

# 目 录

## 司法解释及国务院文件

- 1、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5号）..... 1
- 2、国务院关于印发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29号）..... 7

## 部委文件

### 综合管理

- 3、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地质资料管理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号）..... 12
- 4、国土资源部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关于加快使用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的通知（国土资发〔2017〕30号）..... 23
- 5、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执法监察工作的意见（国土资规〔2017〕3号）..... 28

### 勘查开采管理

- 6、国土资源部关于严格控制和规范矿业权协议出让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规〔2015〕3号）..... 35
- 7、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

示办法（试行）》的通知 （国土资规〔2015〕6号）.....	39
8、国土资源部关于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意见不再作为 颁发采矿许可证前置要件的通知 （国土资规〔2016〕9号）.....	50
9、国土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全面节约和高效利用 的意见 （国土资发〔2016〕187号）.....	44
10、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地质勘查成果通报制度的 通知 （国土资规〔2016〕15号）.....	58
11、国土资源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 化部 财政部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矿产资源开 发利用水平调查评估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 （国土资发〔2016〕195号）.....	61
12、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交易规则》的通 知 （国土资规〔2017〕7号）... ..	67
13、国土资源部关于取消地质勘查资质审批后加强 事中事后监管的公告 （国土资源部公告2017年第32号）... ..	82
14、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效期内矿业权基 本信息公告工作的通知 （国土资厅函〔2017〕1560号）.....	84
15、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审批 登记管理的通知 （国土资规〔2017〕14号）.....	88
16、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申请资料的	



通知

- (国土资规〔2017〕15号)..... 95
- 17、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矿产资源开采审批登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土资规〔2017〕16号)..... 99

## 矿产资源储量管理

- 18、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管理有关事项的函  
(国土资储函〔2015〕1号)..... 108
- 19、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纳入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试点工作方案》的函  
(国土资厅函〔2017〕409号)..... 111

## 矿山地质环境管理

- 20、国土资源部 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快建设绿色矿山的实施意见  
(国土资规〔2017〕4号)..... 117

## 资源有偿使用

- 2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的通知  
(财税〔2016〕53号)..... 126
- 22、国家税务总局 国土资源部关于落实资源税改革

优惠政策若干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号).....	134
23、国土资源部关于做好矿业权价款评估备案核准 取消后有关工作的通知 (国土资规〔2017〕5号) .....	138
24、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 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综〔2017〕35号) .....	142
25、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取消矿山 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 复基金的指导意见 (财建〔2017〕638号) .....	150

## 省政府文件

26、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矿产资源开发的意见 (川府发〔2017〕30号) .....	154
27、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 于印发《四川省自然保护区专项督察突出问题整改 总体推进方案》的通知 (川委厅〔2017〕44号) .....	162

## 省厅文件

28、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贯彻国土资源部关于严 格控制和规范矿业权协议出让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的意见 (川国土资规〔2016〕2号).....	173
----------------------------------------------------------------------------------	-----

29、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关于矿产资源规划（区划）调整与上图入库相关工作的通知 （川国土资规〔2016〕3号）.....	179
30、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矿产资源绿色勘查开发的通知 （川国土资发〔2017〕54号）.....	183
31、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矿产资源开发的意见》的通知 （川国土资发〔2017〕55号）.....	188
32、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切实加强涉自然保护区和国家公园矿业权整改的紧急通知 （川国土资发〔2017〕70号）.....	191
33、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加快推进自然保护区矿业权整改工作的通知 （川国土资发〔2017〕82号）.....	194
34、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自然保护区专项督察矿业权问题整改工作方案》的函 （川国土资函〔2017〕499号）.....	198
35、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国土资源厅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关于印发《四川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川财投〔2017〕205号）.....	219
36、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推进矿产资源全面节约和高效利用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川国土资办发〔2018〕1号）.....	230
37、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关于矿业权避让退出变更登记有关要求的通知 （川国土资发〔2018〕2号）.....	238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 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 解释

法释〔2016〕25号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已于2016年9月26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694次会议、2016年11月4日由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二届检察委员会第57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2016年11月28日

为依法惩处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犯罪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现就办理此类刑事案件适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

**第一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法律、行政法规有关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保护和管理的规定的，应当认

定为刑法第三百四十三条规定的“违反矿产资源法的规定”。

**第二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未取得采矿许可证”：

- （一）无许可证的；
- （二）许可证被注销、吊销、撤销的；
- （三）超越许可证规定的矿区范围或者开采范围的；
- （四）超出许可证规定的矿种的（共生、伴生矿种除外）；
- （五）其他未取得许可证的情形。

**第三条** 实施非法采矿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

- （一）开采的矿产品价值或者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价值在十万元至三十万元以上的；
- （二）在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采矿，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或者在禁采区、禁采期内采矿，开采的矿产品价值或者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价值在五万元至十五万元以上的；
- （三）二年内曾因非法采矿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又实施非法采矿行为的；
- （四）造成生态环境严重损害的；
- （五）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实施非法采矿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

特别严重”：

（一）数额达到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标准五倍以上的；

（二）造成生态环境特别严重损害的；

（三）其他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

**第四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符合刑法第三百四十三条第一款和本解释第二条、第三条规定的，以非法采矿罪定罪处罚：

（一）依据相关规定应当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未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的；

（二）依据相关规定应当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和采矿许可证，既未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又未取得采矿许可证的。

实施前款规定行为，虽不具有本解释第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但严重影响河势稳定，危害防洪安全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

**第五条** 未取得海砂开采海域使用权证，且未取得采矿许可证，采挖海砂，符合刑法第三百四十三条第一款和本解释第二条、第三条规定的，以非法采矿罪定罪处罚。

实施前款规定行为，虽不具有本解释第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但造成海岸线严重破坏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

**第六条** 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价值在五十万元至一百万元以上，或者造成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

采的特定矿种资源破坏的价值在二十五万元至五十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

**第七条** 明知是犯罪所得的矿产品及其产生的收益，而予以窝藏、转移、收购、代为销售或者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的规定，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定罪处罚。

实施前款规定的犯罪行为，事前通谋的，以共同犯罪论处。

**第八条** 多次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构成犯罪，依法应当追诉的，或者二年内多次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未经处理的，价值数额累计计算。

**第九条** 单位犯刑法第三百四十三条规定之罪的，依照本解释规定的相应自然人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定罪处罚，并对单位判处罚金。

**第十条** 实施非法采矿犯罪，不属于“情节特别严重”，或者实施破坏性采矿犯罪，行为人系初犯，全部退赃退赔，积极修复环境，并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认定为犯罪情节轻微，不起诉或者免于刑事处罚。

**第十一条** 对受雇佣为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犯罪提供劳务的人员，除参与利润分成或者领取高额固定工资的以外，一般不以犯罪论处，但曾因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受过处罚的除外。

**第十二条** 对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犯罪的违法所得及其收益，应当依法追缴或者责令退赔。



对用于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犯罪的专门工具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依法没收。

**第十三条** 非法开采的矿产品价值，根据销赃数额认定；无销赃数额，销赃数额难以查证，或者根据销赃数额认定明显不合理的，根据矿产品价格和数量认定。

矿产品价值难以确定的，依据下列机构出具的报告，结合其他证据作出认定：

（一）价格认证机构出具的报告；

（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水行政、海洋等主管部门出具的报告；

（三）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设立的流域管理机构出具的报告。

**第十四条** 对案件所涉的有关专门性问题难以确定的，依据下列机构出具的鉴定意见或者报告，结合其他证据作出认定：

（一）司法鉴定机构就生态环境损害出具的鉴定意见；

（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就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价值、是否属于破坏性开采方法出具的报告；

（三）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设立的流域管理机构就是否危害防洪安全出具的报告；

（四）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就造成海岸线严重破坏出具的报告。

**第十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

院、人民检察院，可以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本解释第三条、第六条规定的数额幅度内，确定本地区执行的具体数额标准，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备案。

**第十六条** 本解释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本解释施行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3〕9号）同时废止。

# 国务院关于印发矿产资源 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

国发〔2017〕2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  
2017年4月13日

## 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更好地发挥矿产资源税费制度对维护国家权益、调节资源收益、筹集财政收入的重要作用，推进生态文明领域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现就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制定以下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

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适应把握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按照《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要求，坚持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维护和实现国家矿产资源权益为重点，以营造公平的矿业市场竞争环境为目的，建立符合我国特点的新型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

（二）基本原则。一是坚持维护国家矿产资源权益，完善矿产资源税费制度，推进矿业权竞争性出让，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合理调节矿产资源收入，有效遏制私挖乱采、贱卖资源行为。二是坚持落实矿业企业责任，督促企业高效利用资源、治理恢复环境，促进资源集约节约利用，同时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三是坚持稳定中央和地方财力格局，兼顾矿产资源国家所有与矿产地利益，合理确定中央与地方矿产资源收入分配比例。

## 二、主要措施

（一）在矿业权出让环节，将探矿权采矿权价款调整为矿业权出让收益。将现行只对国家出资探明矿产地收取、反映国家投资收益的探矿权采矿权价款，调整为适用于所有国家出让矿业权、体现国家所有者权益的矿业权出让收益。以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的，竞得人报价金额为矿业权出让收益；以招标方式出让的，依据招标条件，综合择优确定竞得人，并将其报价金额确定为矿业权出让收益。以协议方式出让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按照评估价值、

类似条件的市场基准价就高确定。矿业权出让收益在出让时一次性确定，以货币资金方式支付，可以分期缴纳。具体征收办法由财政部会同国土资源部另行制定。同时，加快推进矿业权出让制度改革，实现与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有机衔接。全面实现矿业权竞争性出让，严格限制协议出让行为，合理调整矿业权审批权限。

矿业权出让收益中央与地方分享比例确定为 4 : 6，兼顾矿产资源国家所有与矿产地利益，保持现有中央和地方财力格局总体稳定，与我国矿产资源主要集中在中西部地区的国情相适应，同时有效抑制私挖乱采、贱卖资源行为。

(二) 在矿业权占有环节，将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整合为矿业权占用费。将现行主要依据占地面积、单位面积按年定额征收的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整合为根据矿产品价格变动情况和经济发展需要实行动态调整的矿业权占用费，有效防范矿业权市场中的“跑马圈地”、“圈而不探”行为，提高矿产资源利用效率。

矿业权占用费中央与地方分享比例确定为 2 : 8，不再实行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按照登记机关分级征收的办法。具体办法由财政部会同国土资源部制定。

(三) 在矿产开采环节，组织实施资源税改革。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做好资源税改革组织实施工作，对绝大部分矿产资源品目实行从价计征，使资源税与反映市场供求关系的资源价格挂钩，建立税收自动调节机制，增强税收弹性。同

时，按照清费立税原则，将矿产资源补偿费并入资源税，取缔违规设立的各项收费基金，改变税费重复、功能交叉状况，规范税费关系。

（四）在矿山环境治理恢复环节，将矿山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调整为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按照“放管服”改革的要求，将现行管理方式不一、审批动用程序复杂的矿山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调整为管理规范、责权统一、使用便利的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由矿山企业单设会计科目，按照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计提，计入企业成本，由企业统筹用于开展矿山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动态监管机制，督促企业落实矿山环境治理恢复责任。

### 三、配套政策

（一）将矿业权出让收益、矿业权占用费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并按照矿产资源法、物权法、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5号）等有关规定精神，由各级财政统筹用于地质调查和矿山生态保护修复等方面支出。

（二）取消国有地勘单位探矿权采矿权价款转增国家资本金政策，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维护国家矿产资源权益，推动国有地勘单位加快转型，促进实现市场化运作。已转增国家资本金的探矿权采矿权价款可不再补缴，由国家出资的企业履行国有资本保值增值责任，并接受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机构监管。

（三）建立健全矿业权人信用约束机制。建立

以企业公示、社会监督、政府抽查、行业自律为主要特点的矿业权人信息公示制度，将矿山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方案、矿产资源税费缴纳情况纳入公示内容，设置违法“黑名单”，形成政府部门协同联动、行业组织自律管理、信用服务机构积极参与、社会舆论广泛监督的治理格局。

#### **四、组织实施**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对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财政部、国土资源部要牵头建立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部际协调机制，强化统筹协调，明确职责分工，会同有关部门抓紧制定矿产资源权益金征收使用的具体管理办法，妥善做好新旧政策的过渡衔接。各省级政府要切实承担起组织推进本地区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的主体责任，扎实稳妥推进各项改革。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强化对改革工作的检查指导，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确保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顺利实施，重大情况及时报告党中央、国务院。

# 国土资源部关于 加强地质资料管理的通知

国土资规〔2017〕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中国地质调查局，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延长油矿管理局等油气企业：

地质资料是人类探索地球的认识积累和客观记载，对于合理利用保护矿产资源和地质环境、推动地质科技创新具有重要意义。根据《地质资料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9号）、《地质资料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16号）有关规定，按“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要求，为进一步完善制度，加强地质资料管理，提高服务水平，现就成果和原始地质资料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汇交

### （一）汇交人义务。

地质资料汇交人应按照国家令第349号的规定，履行汇交义务。国家出资开展的地质工作项目，项目主管部门或所属专项的项目组织实施单位应督促项目承担单位依法汇交地质资料。汇交人对汇交的存档文件、源电子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

成果地质资料按国务院令第349号规定的汇交



范围汇交。其中，非油气类矿产应汇交矿产勘查和矿山开发勘探及关闭矿井地质资料，包括各类矿产勘查地质报告、矿产资源储量报告，各类矿山生产勘探报告、矿山闭坑地质报告；石油、天然气、页岩气、煤层气应汇交资源评价、地质勘查以及开发阶段的地质资料，包括各类物探、化探成果报告，参数井、区域探井、发现井、评价井、开发井的完井地质成果报告和试油（气）成果报告，各类综合地质报告，各类储量报告（包括探明、复算、核算储量报告）。

原始地质资料按本通知的细目（见附件1）与成果地质资料一并汇交。

## （二）汇交渠道。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及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地质工作形成的地质资料中，石油、天然气、页岩气、煤层气等油气类，及放射性矿产类和海洋类成果地质资料，由汇交人向受国土资源部委托的全国地质资料馆（以下简称全国馆）汇交。原始地质资料未委托保管的向全国馆汇交，已委托保管的向受委托保管单位汇交。

其他地质资料中，有明确工作范围的，由汇交人向地质工作项目所在地的受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委托的地质资料馆藏机构（以下简称省级馆藏机构）汇交，其中跨省（区、市）的地质工作项目形成的地质资料，向工作范围较大的省（区、市）的省级馆藏机构汇交，由接收资料的省级馆藏机构将资料转送其他有关省级馆藏机构。无明确工作范围的地质工作项目形成的地质资料，中央财政出资的

向全国馆汇交，其他出资的向出资人所在地的省级馆藏机构汇交。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及管辖的其他海域以外从事地质工作取得的地质资料，在符合工作区所在国家规定条件下，中央财政出资的由汇交人向全国馆汇交；地方财政出资的向所在地的省级馆藏机构汇交。

### （三）汇交程序。

#### 1. 资料报送。

汇交人应汇交符合地质工作相关专业规范和标准的纸质地质资料，并按照《成果地质资料电子文件汇交格式要求》（见附件 2）汇交地质资料电子文档，并向负责接收资料的全国馆或省级馆藏机构提交《地质资料汇交报送单》（见附件 3）、《地质资料汇交汇总表》（见附件 4）和《地质资料涉密情况报告表》（见附件 5）。

#### 2. 接收验收。

负责接收地质资料的全国馆或省级馆藏机构，自收到地质资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对地质资料的纸质和电子文档进行检查、验收。验收合格的，在全国地质资料汇交监管平台（以下简称监管平台）上确认，并纳入地质资料汇交汇总表等相关信息；验收不合格的，通过监管平台发放《地质资料补充、修改通知书》（见附件 6），一次性告知汇交人应补充修改的内容。汇交人应在收到《地质资料补充、修改通知书》60 日内，完成地质资料补充修改工作并重新汇交。

#### 3. 汇交凭证发放。

汇交人按规定完成成果地质资料、原始地质资料和实物地质资料汇交后，负责接收地质资料的全国馆或省级馆藏机构应通过监管平台发放《地质资料汇交凭证》（见附件7）。

#### （四）汇交期限。

##### 1. 汇交时限。

地质资料汇交人应当按国务院令 第 349 号和国土资源部令 第 16 号规定的期限汇交地质资料。对不按期履行地质资料汇交义务的，通过监管平台公开，并依法催缴和处罚。

##### 2. 延期汇交。

因不可抗力，汇交人无法按规定期限汇交地质资料的，应向负责接收地质资料的全国馆或省级馆藏机构报送《延期汇交地质资料不可抗力事实书面告知单》（见附件8）。全国馆或省级馆藏机构收到《延期汇交地质资料不可抗力事实书面告知单》后，应通过监管平台及时更新地质资料汇交期限，并根据新的汇交期限监督汇交人依法汇交地质资料。

##### 3. 逾期汇交。

对未按规定的期限汇交地质资料的，由负责接收地质资料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通过监管平台发放《限期汇交地质资料通知书》（见附件9），责令汇交人在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汇交。对经责令仍拒不汇交的，以及汇交人不按《地质资料补充、修改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完成补充修改的，均视为不按规定汇交地质资料，依照国务院令 第 349 号第二十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 二、管护

### （一）全国馆和省级馆藏机构建设。

国土资源部负责全国馆建设，馆藏建设和运行费用列入部门预算；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其省级馆藏机构建设，馆藏建设和运行费用列入地方预算。全国馆和省级馆藏机构应按照《地质资料馆藏机构分级意见》（见附件 10）的分类标准，改善办公、库房、数据存储和服务条件，加强馆藏机构编制和人员管理，推进全国馆和省级馆藏机构建设。

### （二）地质资料保管。

全国馆和省级馆藏机构要做好地质资料安全保管和相应的电子文件管理工作。开展纸质地质资料模糊破损修复及数据集成整理和更新维护工作，定期对数据进行检查、迁移和修复，建立健全数据备份机制，保证数据长期有效可用。

国土资源部委托保管的石油、天然气、页岩气、煤层气、放射性矿产以及海洋等原始地质资料，由受委托保管机构按国土资源部相关规定保管；未委托保管的，由全国馆负责保管。

有关单位应按照《油气勘探与开发地质资料立卷归档要求》（见附件 11）的规定，做好油气地质资料立卷归档工作。

### （三）地质资料保护。

探矿权人、采矿权人汇交的地质资料，在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予以保护；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获准延续、保留的，监管平台将保护期限自动延续。

具备或符合如下条件，需要保护地质资料的，

汇交人应在汇交地质资料时向负责接收地质资料的全国馆或省级馆藏机构提交《地质资料保护备案表》（附件 12），自办理备案手续之日起计算，保护期不得超过 5 年：

1. 社会资金参与中央和地方财政开展矿产勘查，且双方合同明确规定需要保护地质资料的；

2. 探矿权人、采矿权人缩小勘查区块或采矿范围，在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变更前汇交，且难以分割区域性地质资料（如物探、化探地质资料）的。

负责接收地质资料的全国馆或省级馆藏机构，自收到《地质资料保护备案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在监管平台注明地质资料保护期限，对符合上述条件的地质资料予以保护。

#### （四）汇交信息更新。

全国馆负责每半年更新部批准的探矿权、采矿权项目和中央财政下达国土资源系统开展的地质工作项目信息（见附件 13），部信息中心、中国地质调查局等相关单位应按本通知要求向全国馆提供相关项目信息；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每半年向其省级馆藏机构提供本地区探矿权、采矿权项目信息，以及地方财政安排和其他形式投资的地质工作项目信息。

全国馆和省级馆藏机构应每年定期对到期未汇交地质资料的矿业权及地质工作项目信息进行更新和核实。全国馆负责监管平台的日常管理、运行维护和技术服务等工作。对于汇交人放弃或终止矿业权等原因无法形成地质资料的项目，经省级国土资

源主管部门确认，由负责接收地质资料的全国馆或省级馆藏机构在监管平台上撤消该矿业权项目应汇交的信息；对于项目合并、中止等原因无法形成地质资料的中央和地方财政出资的地质工作项目，由汇交人提出并经项目主管部门或所属专项的项目组织实施单位确认后，负责接收地质资料的全国馆或省级馆藏机构在监管平台上撤消该项目应汇交的信息。

### （五）网络共享平台建设。

根据资料涉密情况和敏感程度，分别依托国土资源电子政务网和公共网络，建立统一的、安全稳定的地质资料管理信息共享平台，实现全国馆和省级馆藏机构之间资料实体数据与管理信息在线共享，积极探索地质资料实体数据在线汇交，为地质资料汇交、管理和社会化服务提供支撑。

## 三、服务

### （一）服务内容和方式。

全国馆和省级馆藏机构应对外公开地质资料案卷级和文件级目录信息，并向社会提供地质报告全文及其附图、附表等资料服务。

全国馆和省级馆藏机构要按照国家大数据发展战略和“互联网+”行动计划要求，创新服务方式，形成日常服务与应急服务、专题服务与定制服务、网络服务与到馆服务等在内的综合服务模式。对于到馆借阅复制涉密地质资料的，全国馆和省级馆藏机构应严格按照国家保密要求提供服务；对于到馆借阅复制非涉密地质资料的，全国馆和省级馆藏机构应根据借阅复制人的要求，向其提供所需地质资

料。对符合借阅复制涉密或非涉密地质资料要求的，全国馆和省级馆藏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全国馆和省级馆藏机构应向社会公开地质资料服务方式、服务流程、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等内容，公布服务监督电话。

#### （二）保护期内资料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因救灾等公共利益需要，可凭本机关出具的证明直接到全国馆或省级馆藏机构无偿查阅利用保护期内的地质资料；其他单位及个人需要查阅利用保护期内地质资料的，应征得汇交人同意。

### 四、监督

#### （一）汇交信息公开。

全国馆和省级馆藏机构应向汇交人提供资料验收、补充修改、凭证发放、资料延期及保护等信息查询服务，做到地质资料汇交管理业务公开透明。同时通过监管平台向社会公开项目名称、汇交人、汇交时间及汇交资料名称等信息，强化社会监督。

#### （二）违法信息管理。

未按时汇交地质资料，逾期超过 60 个工作日的，由负责接收地质资料的全国馆或省级馆藏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将汇交人列入地质资料汇交异常名录，并通过监管平台向社会公开，公开 60 个工作日仍未汇交的，由负责接收地质资料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向汇交人下发《限期汇交地质资料通知书》，责令限期汇交。经责令限期汇交后逾期不汇交的，由负责接收地质资料的全国馆或省级馆藏机构核实

逾期汇交情况后报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罚，并向社会公开。公开 60 个工作日仍未汇交的，由负责接收地质资料的全国馆或省级馆藏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将汇交人列入地质资料汇交违法名单，并向社会公开。汇交人完成地质资料汇交后，相关地质资料馆藏机构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将其移出地质资料汇交异常名录或违法名单。

地质资料汇交异常名录和违法名单的公开内容，应当包括汇交人名称、勘查项目或矿山名称、勘查许可证或采矿许可证登记号、列入及移出日期和作出决定的机构名称等。

汇交人对被列入异常名录或违法名单有异议的，可向作出决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的 20 个工作日内，将核实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发现将汇交人列入异常名录或违法名单存在错误的，应自查实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正。汇交人认为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信息公开工作中侵犯其合法利益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本通知有效期为 8 年。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地质资料汇交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32 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地质资料汇交监管平台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78 号）、《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原始地质资料管理的通知》



（国土资厅发〔2012〕57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质资料保护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7〕153号）、《关于做好石油、天然气、煤层气、放射性矿产地质资料和海洋地质资料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4〕53号）、《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探矿权人放弃区块范围地质资料汇交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1〕51号）、《关于报送地质资料及管理信息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07〕148号）、《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地质资料汇交监管平台建设有关工作的函》（国土资厅函〔2011〕1079号）、《关于〈无证勘查地质资料利用等问题的请示〉的复函》（国土资厅函〔2005〕624号）、《关于非保护期内国家出资勘查开发形成的地质资料利用问题的复函》（国土资厅函〔2006〕34号）、《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地质资料与矿产有关信息社会化服务有关问题的复函》（国土资厅函〔2008〕588号）、《关于印发〈加强地质资料社会化服务的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土资发〔2005〕215号）、《关于建立健全地质资料网络服务体系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98号）、《关于印发〈成果地质资料电子文件汇交格式要求〉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210号）、《关于印发〈油气勘探与开发地质资料立卷归档要求〉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266号）、《关于印发〈油气成果地质资料电子文件制作汇交细则〉

和《油气成果地质资料计算机著录细则》的通知》  
(国土资发〔2007〕237号)同时废止。

国土资源部  
2017年1月18日

(附件略)

# 国土资源部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 关于加快使用 2000 国家大地坐 标系的通知

国土资发〔2017〕3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土资源局，中国地质调查局及部其他直属单位，各派驻地方的国家土地督察局：

按照国务院关于推广使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的有关要求，国土资源部确定，2018 年 6 月底前完成全系统各类国土资源空间数据向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转换，2018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使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使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是我国自主建立、适应现代空间技术发展趋势的地心坐标系。经国务院批准，我国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起启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到 2018 年全面完成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转换工作。届时，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将停止提供非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下的测绘成果。

国土资源数据以空间数据为主，支撑着各级国土资源日常管理和监管工作，并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社会公众提供了广泛的信息服务。随着生态文明建设的深化、国土规划和多规合一的全面实施，

以及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和用途管制工作的推进，国土资源数据在跨部门共享中的本底作用日益突出。为推进国土资源数据应用与共享，提高国土资源数据服务水平，需要在国土资源系统全面开展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的转换和使用工作。

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转换和推广使用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做好工作部署，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按时完成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转换工作。各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和技术单位要全力配合，做好技术支持工作。

## **二、明确使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的目标任务和总体要求**

（一）目标任务。2018 年 7 月 1 日起，国土资源系统全面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具体任务如下：

1. 完成存量数据转换。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照《国土资源数据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转换技术要求》（见附件，以下简称《技术要求》），根据实际需要，分出轻重缓急，组织完成支撑国土资源日常管理工作的各类存量空间数据向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转换工作。

2. 推广使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在各类国土资源调查评价和地质调查工作中，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受理各类报件申请时，应只接收使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的数据材料。根据工作需要仍采用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的地方，要建立与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的有效联系。

3. 开展过渡期实时数据转换。在本级已完成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转换工作而下级单位尚未完成的过渡期内，使用嵌入坐标系转换插件的方法，开展对上报数据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的实时转换工作。

(二) 职责分工。按照“统一组织、分级实施、立足实际、全面推进”的原则，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推进本辖区坐标转换工作，在部署和推进相关业务工作时做好衔接。各国土资源数据采集、管理和使用单位对本单位的坐标转换工作负总责。

1. 国土资源部统一组织和部署全国国土资源数据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转换工作，制订坐标转换技术要求，组织中国地质调查局及部其他直属单位完成部本级数据转换以及与地方上报数据的衔接。

2. 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统筹推进本辖区国土资源数据的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转换工作，在组织完成省本级数据转换工作的同时，指导和督促市、县完成相关工作，并在国土资源空间数据采集和上报工作中向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平稳过渡。

3. 市、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照部的统一部署和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具体要求，根据本地实际，组织有关单位完成本级国土资源存量数据的转换工作，在空间数据采集工作中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部分工作仍需采用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的，要建立与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的有效联系。

4.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协助国土资源部制订技术要求，对部本级数据转换工作提供技术支持，组织

各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和技术单位对国土资源系统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转换和使用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

（三）进度要求。2018 年 6 月底前，全面完成国土资源空间数据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转换工作，具体进度安排如下：

1. 2017 年底前，部本级完成各类存量国土资源数据和地质调查数据的转换工作，开发数据在线转换工具软件，实现对上报的非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数据进行实时转换。

2. 2018 年 6 月底前，省级和市、县级分别完成本级存量数据转换工作，数据的上传和下发过渡到全面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3. 2018 年 7 月 1 日以后，在全国国土资源数据采集、管理、应用和服务等各环节，全面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对于 2018 年 7 月 1 日以前已经开展的涉及空间数据采集工作的项目，可仍采用原先设定的坐标系，待项目完成后，再对数据进行统一的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转换。

### **三、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各项工作按时完成**

（一）加强组织领导。国土资源数据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转换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做好无缝衔接和平稳过渡。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成立相应的组织协调机构，加强本辖区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使用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督促检查。各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要组织技术单位，做好坐标转换工作的技术支持与指导。负责坐标转换工作的各相关单

位要在人、财、物上予以充分保障，确保坐标系转换工作的顺利实施。

（二）严格质量管理。为保证转换后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的转换工作中，各部门、各单位应严格遵循《技术要求》和相关技术标准、规定，严格质量控制，在测绘地理信息技术单位的协助下完成坐标转换成果的评定和验收。

（三）抓好数据安全。负责坐标转换工作的部门和单位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转换工作中，要高度重视数据安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健全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切实保障数据转换处理各个环节的数据安全。

（四）做好培训宣传。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在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的支持下，开展多种形式的技术培训与交流。同时，通过报刊、网站等媒体向社会发布公告，做好宣传与引导，使社会的单位、企业、个人对国土资源系统使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予以支持和配合。

国土资源部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  
2017 年 3 月 10 日

（附件略）

#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 加强和改进执法监察工作的意见

国土资规〔2017〕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土资源局，各派驻地方的国家土地督察局，部机关各司局：

执法监察工作是国土资源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对维护国土资源管理秩序和群众权益，保护和合理利用国土资源，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执法监察工作，推进法治国土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 一、加强和改进执法监察工作的总体思路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尽职尽责保护国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国土资源，尽心尽力维护群众权益，落实依法行政、推进法治国土建设的要求，严格执法监管，建立健全执法监察工作常态化、立体化、制度化机制和模式，持续提升履职能力和水平，着力将违法行为发现在初始、解决在萌芽，维护国土资源管理的良好秩序。

## 二、加强和改进执法监察工作的基本原则

坚持严格执法监察。切实履行法定职责，公开、



公正、严肃查处违法行为，敢于动真碰硬，重典问责。

坚持预防查处并重。完善制度和管理，从源头上防范违法；强化日常执法，抓早抓小，及时发现和处置违法行为。

坚持科技创新支撑。强化遥感监测、信息化等科技手段的应用，发挥现代科技对执法监察工作的支撑作用。

坚持落实共同责任。共享行政执法信息，推动各方自觉履行共同责任，合力防范和遏制违法行为。

### 三、构建常态化执法监察机制

加强源头防控。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强违法形势分析和研判，从案件查处中发现前端管理和制度政策中需完善之处，及时健全制度，改进管理。注意了解掌握各类项目动态，提前介入、主动服务，有针对性地提出解决方案，保障合理的国土资源需求，最大限度地从源头上防止产生违法问题。

及时发现违法行为。将执法监察的重心下移到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充分发挥国土资源所前沿哨所作用，强化基层执法。对群众举报、媒体反映、遥感监测、执法巡查、随机抽查等方式发现的违法线索，要及时核查，将违法行为发现在初始。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探索购买第三方服务的方式，协助支撑巡查等工作。

有效处置违法问题。对发现的违法问题，要采取责令停止或限期改正等措施，及时制止；拒不停止的，要报告同级人民政府、抄告相关部门、向社会通报，做到解决在萌芽。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

依法立案查处。

改进完善卫片检查。坚持把权力和责任放下去，把监管和服务抓起来，应用遥感监测技术手段，充分发挥全天候和全覆盖遥感监测的监管作用，完善卫片检查与土地变更调查协同推进、与土地例行督察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健全约谈、问责制度，强化查处整改，发挥卫片检查对日常执法的评估检验作用。

#### **四、严肃查处违法问题**

严格履行法定查处职责。对违法问题始终保持高压态势，坚决纠正有法不依、执法不严问题。坚持案件查处属地管辖原则，县、市两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查处工作主体责任。部和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强指导，并对重大典型案件挂牌督办或直接立案查处。

突出执法查处重点。将违法占用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用地和勘查开采活动中破坏生态环境、土地征收中损害群众权益等严重的国土资源违法问题作为执法查处重点，严肃查处，公开通报查处结果，做到查处一案、教育一片、警示一方。

加强监督检查。强化对执法查处履职情况的监督，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对有案不查的，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责令其查处或者挂牌督办、直接立案查处。对违法多发、日常执法薄弱的地区，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作为重点监管地区，督促其整改。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工作机构和人员不依法履职或履职过错的，应当依法追究责任人。

## 五、规范执法监察行为

完善执法监察工作规定。进一步明确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工作职责界限、程序、内容和标准,规范执法行为,依法履职尽责。

健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细化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裁量的范围、种类、幅度,强化对行政执法权力的制约和监督。严格执行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依法给予当事人相应处罚,做到过罚相当。

建立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按照规定收集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询问笔录、鉴定结论等各类证据,规范执法文书制作,完善案卷立卷归档,对案件查处各个环节进行记录,做到执法留痕。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探索利用信息技术推行执法文书电子化,利用拍照、摄像等技术手段强化执法过程记录。

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照规定将执法依据、执法流程、裁量权基准、处罚决定等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执法监察人员从事执法监察活动,要出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证件。

探索建立重大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对涉及重大金额、重点执法对象、有重大社会影响等案件,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可以探索由本单位法制机构进行法制审核,确保行政执法行为规范合法。

## 六、提升科技执法水平

创新应用执法科技手段。充分应用卫星遥感、无人机、视频监控、手机终端、微信平台等科技手

段，完善立体化的违法行为发现渠道和处置模式。有条件的地方，要探索建立快捷有效的违法行为核查指挥和快速反应机制，应用互联网+技术开展在线巡查和实地核查，提升执法监管的科学性和时效性。

推进执法监察信息化建设。建设执法监察信息数据库，整合建立执法监察信息监管平台，增强系统集成度。实现部省市县四级执法监察信息的互联互通、执法监察信息与国土资源其他业务信息的互联互通，构建信息化条件下协同监管的工作格局。

### **七、加强执法监察能力建设**

加强队伍建设。建立重心下移、力量下沉的执法工作机制，加强县级国土资源执法队伍和国土资源所建设，充实基层执法力量。健全完善考核评价制度，不断提高执法队伍思想政治素质、业务能力、职业道德水准。加强对下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督促检查，组织开展上岗培训、业务培训，落实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打造执法严明、勤政廉洁、敢于担当的执法监察队伍。

提高保障水平。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把执法监察工作摆到更加突出的位置，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加强与财政、人事等相关部门的沟通，确保执法人员、经费和车辆等装备到位，为执法监察工作提供有力保障。有条件的地区，要为执法监察人员建立健全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职业风险保障制度。

### **八、营造良好执法监察环境**

扩大执法监察工作影响力。将执法监察情况纳入依法行政、绩效等政府工作考核体系，加大执法

监察相关测评指标在开展全国文明城市、国土资源节约集约模范县（市）等创建活动中的运用力度，争取地方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执法监察工作的重视和支持。

加强宣传教育引导。加大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教育力度。充分发挥典型案件查处、约谈问责的警示教育作用，探索将国土资源违法信息纳入社会统一征信平台，提高全社会保护和依法开发利用国土资源意识。

发挥社会力量监督作用。充分发挥 12336 国土资源违法线索举报电话和违法举报微信平台等作用，畅通群众举报渠道。通过聘请监察专员、协管员、信息员、志愿者等方式，更好地发挥社会监督在防范国土资源违法中的作用。

### **九、落实协同推进工作机制**

加强部门之间协作配合。对发现的违法行为，要按照规定及时抄告相关部门，提请相关部门采取措施，共同制止违法行为。联合有关部门探索建立黑名单信用惩戒机制，对重大违法案件当事人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已实行综合行政执法的地区，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积极支持、配合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做好相关工作。

加强内部业务沟通协同。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按照权责一致的原则，细化内部各业务机构的监管职责，强化协同配合，完善内部审批、管理和执法信息共享机制。审批和管理中发现的违法问题，应当及时移交执法监察工作机构组织查处；执法监察工作中发现的制度和管理问题，应当及时通报相

关业务机构。

强化执法督察协调联动。加强执法监察和土地督察工作的统筹和协调，建立执法和督察信息共享、定期会商、协同作战等工作机制，打出执法、督察的组合拳，发挥法律手段和行政手段各自优势，有效传导查处、整改压力，提高地方人民政府依法管地用地意识。

推进行政执法与司法衔接。进一步完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的协作配合机制，落实联席会议、信息通报、案件移送等各项制度，探索实施裁执分离，发挥乡镇人民政府在依法拆除违法建筑方面的作用，有效解决案件移送难、执行难等问题。

本意见有效期5年，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5〕220号）同时废止。

国土资源部  
2017年3月20日

# 国土资源部关于严格控制和规范矿业权协议出让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土资规〔2015〕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中国地质调查局，武警黄金指挥部，部其他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精神，坚决遏制矿业领域腐败现象易发多发势头，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必须坚持依法依规采取招标采购挂牌等市场竞争方式公开出让矿业权的原则，从严控制协议出让范围，严格执行矿业权协议出让的审批权限和程序，逐步减少协议出让数量，积极推进矿业权市场建设。为此，部于2012年5月15日印发了《国土资源部关于严格控制和规范矿业权协议出让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80号，以下简称80号文）。

现按照《国务院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27号）关于取消“探矿权、采矿权协议出让申请审批”的相关要求，对80号文进行修改。本通知印发后80号文废止。

## 一、从严控制协议出让

（一）勘查、开采项目出资人已经确定，并经矿业权登记管理机关集体会审、属于下列五种情形之一的，准许以协议方式出让探矿权、采矿权：

1. 国务院批准的重点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和为国

务院批准的重点建设项目提供配套资源的矿产地；

2. 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储量规模为大中型的矿产资源开发项目；

3. 为列入国家专项的老矿山（危机矿山）寻找接替资源的找矿项目；

4. 已设采矿权需要整合或利用原有生产系统扩大勘查开采范围的毗邻区域；

5. 已设探矿权需要整合或因整体勘查扩大勘查范围涉及周边零星资源的。

（二）协议出让探矿权、采矿权，应当符合矿产资源规划及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协议出让条件的，按照探矿权、采矿权审批登记权限，由登记管理机关审批登记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不再单独进行协议出让申请审批。

（三）申请以协议方式出让探矿权，原则上应提交普查以上（含普查）矿产勘查程度的资源储量报告，并按相关规定处置价款。属于下列情形之一，可先依法申请办理勘查许可证，达到普查以上（含普查）程度后再按规定进行价款处置：

1. 国家已出资勘查但未形成矿产地的区块，矿产勘查未达到普查以上（含普查）工作程度的；

2. 属低风险类矿种的探矿权人申请扩大勘查范围或者采矿权人申请在其深部、毗邻区域进行勘查，矿产勘查未达到普查以上（含普查）工作程度的。

## 二、严格规范协议出让

（四）符合下列两种协议出让情形的，申请人需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 国务院批准的重点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和为国



务院批准的重点建设项目提供配套资源的矿产地，由项目出资人或者采矿权人持有关批准文件提出申请；

2. 为列入国家专项的老矿山（危机矿山）寻找接替资源的找矿项目，由采矿权人凭财政部下达的项目预算通知或者国土资源部下达的项目计划通知提出申请；

异地实施危机矿山接替资源找矿项目的，采矿权人还应提交项目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出具的批准文件或者书面意见。

（五）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储量规模为大中型的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属国土资源部发证权限的，由申请人持省级人民政府向国土资源部提出协议出让申请的文件，向国土资源部提出申请；不属于国土资源部发证权限的，由申请人持省级人民政府同意协议出让的书面意见或相关批准文件，向登记管理机关提出申请。省级人民政府行文、同意协议出让的书面意见或相关批准文件中应明确：拟协议出让矿业权的勘查开采项目名称、受让主体、拟设勘查区块或者开采区的范围、坐标、面积、勘查程度、资源储量、开发利用情况，是否符合矿产资源规划等。

（六）已设采矿权需要整合或利用原有生产系统扩大勘查开采范围的毗邻区域，属国土资源部发证权限的，由采矿权人持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意见，向国土资源部提出申请；不属于国土资源部发证权限的，由采矿权人按照审批权限向登记管理机关提出申请。

（七）已设探矿权需要整合或因整体勘查扩大勘查范围涉及周边零星资源的，若所扩范围超过现有勘查区块面积 25%以上（含），需经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不宜单独另设探矿权后，由探矿权人向登记管理机关提出扩大变更申请；所扩范围不足现有勘查区块面积 25%的，由探矿权人直接向登记管理机关提出扩大变更申请。

### 三、其他规定

（八）石油、天然气、煤成（层）气、页岩气和放射性矿产的探矿权、采矿权协议出让管理办法由国土资源部另行制定。

（九）《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出让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12 号）中关于矿业权协议出让的管理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国土资源部  
2015 年 8 月 24 日

#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 《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办 法（试行）》的通知

国土资规〔2015〕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办法（试行）》已经第17次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请及时与部沟通联系。

国土资源部

2015年9月29日

## 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公平竞争，促进矿业权人（包括探矿权人和采矿权人）诚信自律，规范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强化信用约束，提高政府监管效能，扩大社会监督，进一步加强矿业权人履行法定义务和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的监管，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4 号）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是指矿业权人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中形成的年度信息和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能够反映矿业权人状况的信息。

矿业权人勘查开采年度信息包括矿业权基本信息、矿业权人履行法定义务信息和勘查开采活动信息。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履职产生的信息主要包括对矿业权人的日常监管信息和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名单管理信息等。

**第三条** 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应当真实、及时。公示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报请主管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国家安全机关批准。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公示的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涉及矿业权人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应当报请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涉及保密而不能公示的，年度信息直接报送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其中油气的年度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直接报送国土资源部。

**第四条** 国土资源部负责管理全国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工作，统一组织建设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以下简称“信息公示系统”），总结通报全国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情况。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工作。

**第五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照公平规范的要求，以随机摇号方式抽取一定比例的勘查项目和矿山，对矿业权人公示信息情况进行检查。

国土资源部负责全国矿业权人勘查开采公示信息抽查管理工作，对地方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信息抽查工作进行检查。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本辖区矿业权人勘查开采公示信息抽查工作。

**第六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作出的对矿业权人的行政处罚信息和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名单管理信息等，由作出决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登录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门户网站进行填写和公示。

**第七条** 矿业权人和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分别对其公示信息的真实性、及时性负责。

## 第二章 矿业权人信息填报

**第八条** 国土资源部和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门户网站设“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专栏，矿业权人登录勘查项目或矿山所在地的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门户网站进行填报。

**第九条** 凡持有矿产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的矿业权人，应当按照本办法要求填报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年度信息并按要求公示。

上一年度新设立矿业权至当年年底不满6个月的，参加下一年度信息填报和公示。

**第十条** 矿业权人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3月31日，通过信息公示系统填报上年度矿产资源勘查

开采年度信息，并向社会公示。在年度信息填报期间，矿业权人发现其填报和公示的信息存在不准确、错误、遗漏的，可以进行更正，更正前后信息同时公示。

**第十一条** 矿产资源勘查年度信息内容（附表1、附表3）：

（一）探矿权基本信息。包括勘查许可证号、探矿权人名称、探矿权人地址、勘查项目名称及地理位置、勘查面积、有效期限、勘查单位名称、发证机关、发证时间和勘查活动依据的勘查实施方案等。

（二）探矿权人履行义务信息。包括实际勘查矿种、年度勘查投入情况、探矿权使用费和探矿权价款缴纳情况等。

（三）当年勘查投资和主要实物工作量。包括勘查投资及分项核算，钻探、坑探、槽探、浅井、地震等实物工作量。

（四）矿产勘查项目合作情况。包括合作人、股权比例、出资方式等。

（五）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求报告的其它事项。

**第十二条** 矿产资源开采年度信息内容（附表2、附表4）。

（一）采矿权基本信息。包括采矿许可证号、采矿权人名称、矿山名称及地址、经济类型、开采矿种、开采方式、生产规模、矿区面积、有效期限、发证机关、发证时间和开采活动依据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等。

（二）采矿权人履行义务信息。包括依法依规

开发利用矿产资源情况和矿山储量年报、矿产开发利用统计报送情况，矿产资源补偿费、采矿权使用费、采矿权价款、矿山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和土地复垦费等费用缴纳情况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执行情况、土地复垦方案执行情况等。

（三）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指标。包括矿山基本情况、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综合利用率等指标。

（四）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求报告的其它事项。

**第十三条** 矿山企业在采矿许可证范围内开展地质勘查工作的，应增加填报“矿产资源勘查项目年度信息表”，其中的“探矿权基本信息”填写为“采矿权基本信息”。凡不涉及国家出资的，其勘查信息可不纳入抽查范围。

### 第三章 公示信息抽查

**第十四条** 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结合矿产资源勘查项目和矿山情况，区分不同地区、不同规模等，依据勘查许可证或采矿许可证编号等随机摇号确定抽查名单，抽取比例不低于各类勘查项目或矿山总数的5%。根据需要应当增加对重点勘查项目和矿山的抽查，根据矿业秩序等情况开展专项抽查。

油气勘查开采项目的抽查名单，由国土资源部商有关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确定。

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委托下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进行检查。

**第十五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4月1日至9月30日，对矿业权人公示信息进行抽查。

抽查勘查项目和矿山名单工作应当在 4 月底之前完成，并通过信息公示系统公示。9 月底之前完成全部抽查工作，并将结果通过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第十六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对摇号确定抽查的勘查项目或矿山，应当全部开展实地核查，全面核查矿业权人公示信息情况。实地核查可以委托有关专业机构开展相关工作。

对随机摇号确定抽查名单之外的勘查项目和矿山需要检查的，可以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检测等方式。

**第十七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对勘查项目和矿山进行实地核查，应当随机选派核查人员，核查人员不少于三人。

实地核查人员对矿业权人公示信息进行核查，如实记录核查情况，并由被抽查勘查项目或矿山的矿业权人盖章或负责人签字确认。无法取得签字盖章的，核查人员应当注明原因，必要时邀请有关人员作为见证人。

**第十八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自核查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核查结果记录在该矿业权人公示信息中，并通过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第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现矿业权人公示的信息虚假的，可以向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举报。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进行核查处理，并将处理情况书面告知举报人。

**第二十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对矿业权人公示的信息依法开展抽查或者根据举报进行核查，矿业权人应当配合，接受询问调查，如实反映情况，提



供相关材料。

对不予配合情节严重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并通过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

**第二十一条** 任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得非法修改公示的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不得非法获取矿业权人信息。

#### **第四章 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名单管理**

**第二十二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其登记的矿业权人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名单管理工作。

国土资源部颁发勘查许可证和采矿许可证的，矿业权人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名单的列入、移出管理，由勘查项目或矿山所在地的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油气矿产矿业权人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名单的管理，国土资源部可授权有条件的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

**第二十三条** 矿业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异常名录的决定，通过信息公示系统公示，提醒其履行相关义务。

（一）截至年度信息填报结束之日，矿业权人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公示年度信息的。

（二）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发现并查实矿业权人年度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三）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发现并查实矿业权人未履行法定义务或履行法定义务不到位的。

**第二十四条** 矿业权人被列入异常名录之日起

3年内,符合下列情形的,由作出列入决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将其移出异常名录。

(一)因“矿业权人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公示年度信息”被列入异常名录,已补报未报年份的年度信息并公示。

(二)因“矿业权人年度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被列入异常名录,已更正并公示。

(三)因“矿业权人未履行法定义务或履行法定义务不到位”被列入异常名录,已按规定履行义务并公示。

**第二十五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将被列入异常名录的矿业权人移出的,应当自查实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移出异常名录的决定,并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第二十六条** 矿业权人被列入异常名录满3年仍未依照本办公示信息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将其列入严重违法名单,并通过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第二十七条** 矿业权人自被列入严重违法名单之日起满5年未再发生第二十三条规定情形的,由作出列入严重违法名单决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将其移出严重违法名单。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将列入严重违法名单的矿业权人移出的,应当自查实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移出决定,并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第二十八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决定将矿业权人列入(移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的,列入(移出)决定应当包括矿业权人名称、勘查项目或

矿山名称、勘查许可证或采矿许可证登记号、列入（移出）事由、列入（移出）日期和作出决定机关等。

**第二十九条** 矿业权人对被列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

名单有异议的，可以自公示之日起 20 日内向作出决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核实情况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将核实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发现将矿业权人列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存在错误的，应当自查实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予以更正。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大对列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名单的矿业权人勘查开采活动的监督管理。对列入异常名录的，每年实地核查至少 1 次；对列入严重违法名单的，每年实地核查至少 2 次。

**第三十一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国土资源专项资金审批、国土资源领域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矿业权申请审批、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将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结果作为重要考量因素，对矿业权人被列入异常名录的应依法予以限制，对矿业权人被列入严重违法名单的应依法予以禁入。

矿业权人被列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其违法违规行为进行

处罚。

**第三十二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强矿业权人勘查开采公示信息平台与有关行业部门、地方政府信用平台的对接，实现与社会信用建设相关部门和单位的信息互联互通，及时通过网络平台和文件告知等形式向相关部门和单位通报有关情况，实现对矿业权人勘查开采公示信息的即时检索查询。

地方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抽查工作的安排，积极与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抽查。

**第三十三条** 矿业权人认为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信息公示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四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未依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的，由上一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地的具体实施办法。

地热、矿泉水和建筑用砂石、粘土矿，原则只填报附件 2 中的一、二部分内容，具体由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提出填报要求。

**第三十六条** 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情况，可通过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打印。本办法实施后，矿业权审批不再要求矿业权人提交年检合格的年度

报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6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在推进信息公示系统建设和业务培训基础上，2016年部、省两级先行启动试点，2017年在市、县全面推开。自2017年1月1日起，《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年度检查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80号）、《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开发利用年度检查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64号）和《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利用年度检查信息网上报备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函〔2012〕1178号）同时废止。

（附件略）

# 国土资源部关于 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意见不再作为 颁发采矿许可证前置要件的通知

国土资规〔2016〕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根据《国务院关于规范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行为改进行政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发〔2015〕6号）中有关探索改进跨部门审批，确需实行并联审批的，不得互为前置条件的要求，考虑到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宣布失效一批安全生产文件的通知》（安监总办〔2016〕13号）将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公安部、监察部、国土资源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整治工作的意见》（安监管管一字〔2002〕29号）和《关于印发〈深化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安监管管一字〔2003〕152号）宣布失效，颁发采矿许可证涉及安全监管部门意见的相关规定同时停止执行。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审批事项和服务，提高行政效能，取消安全生产监管部门意见等资料作为颁发采矿许可证的前置要件。同时《国土资源部关于探矿权采矿权申请资料实行电子文档申报的公告》（国土资源部公告2007年第12号）、《关于报部审查的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电子申报有关事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7〕280号）、《国土资

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采矿权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14号）等有关安全设施审查和要求提交相关意见的规定停止执行并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根据国土资源管理需要，将适时对上述规范性文件作出统筹修改。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国土资源部

2016年7月28日

# 国土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 全面节约和高效利用的意见

国土资发〔2016〕18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中国地质调查局及部其他直属单位，部机关各司局：

矿产资源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和生态环境的构成要素。近年来，我国矿产资源节约和高效利用水平明显提高，但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要求还有差距。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决策部署，推进矿产资源全面节约和高效利用，加快转变矿业发展方式，提高矿产资源保障能力，维护资源和生态安全，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要求，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基本国策，认真履行尽职尽责保护国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国土资源、尽心尽力维护群众权益职责，加强管理创新，促进技术创新和利用方式创新，把全面节约和高效利用的要求落实到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全过程，



提高先进适用技术转化率和普及率，健全技术标准体系，完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和综合效益，促进矿业转型升级和生态文明建设。

## （二）基本原则。

坚持保护优先。在矿产资源开发和生态环境保护中，坚定保护就是节约的理念，把保护放在优先位置，坚持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以最少的矿产资源消耗支撑经济社会持续发展。

坚持高效利用。在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中，坚定高效利用就是节约的理念，对主共伴生矿产资源进行综合勘查、综合评价、综合开采和综合利用，推进优质优用、梯级利用和循环利用，推进废石等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提高资源、经济和生态等综合效益。

坚持改革创新。完善技术指标体系，发挥技术指标强制和引领作用，加强监管，对达标情况进行公开。构建激励约束机制，对于节约和高效利用水平高的给予支持，对于水平低的予以惩戒。

坚持落实责任。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在综合勘查、综合开采和综合利用等关键环节，严格执行规定和指标要求。加快研发和应用先进技术，提升节约和高效利用水平。

（三）主要目标。到 2020 年，全面节约和高效利用指标体系和长效机制基本建立，建成矿产资源“三率”（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和综合利用率）最低指标和领跑者指标，随技术进步动态调整。激励约束机制健全，监管有效，重要矿产“三率”达

标，重点骨干矿山基本达到领跑者标准，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综合效益、先进适用技术普及率、矿业生态文明建设水平明显提高。

## 二、加强勘查开发管理

（四）加强综合勘查。继续推进沉积盆地油铀兼探，加快推进煤铀、油钾、“三气”（天然气、页岩气、煤层气）、煤与煤层气资源综合勘查、综合评价和综合利用。在勘查评价主要矿种的同时，对共伴生矿产进行综合勘查和综合评价。严格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矿产综合勘查和综合评价内容审查把关。

（五）强化源头管控。加强规划编制和实施，对沉积盆地等重要矿产按照空间划开、时间错开、有序开发的要求，合理设置矿业权，推进综合利用。严格审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中开采顺序、开采方法和选矿工艺、综合开采和综合利用措施是否合理，技术是否先进适用，“三率”是否达到规定要求。

（六）推进监管改革。全面推进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开公示，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加强“三率”监管，将未履行法定义务的矿业权人依法列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名单，督促其落实主体责任。强化矿山储量管理，及时掌握年度动用资源储量、损失量、采出量和保有资源储量。完善压矿管理，加强区域评估，指导建设单位合理选址，避免压覆或少压覆重要矿产资源。

（七）推进综合利用。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制定政策，对采选产生的废石、矸石等废弃物，在安全、环保的前提下，采取提取有用组分、制作建材、加

工成新型材料、井下充填等多种方式，进行资源化利用，提高资源、经济和生态效益。

### **三、大力研发推广应用先进适用技术**

（八）开展技术需求调查。开展重要矿产、废石等资源高效利用技术调查，及时掌握技术现状。鼓励行业协会和科研单位开展技术调查，了解共性关键技术需求，为推动技术创新奠定基础。

（九）构建协同创新机制。依托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部级重点实验室及各级科技创新平台，支持和鼓励矿山企业、科研院所、高校等产学研有机融合，围绕保障矿产资源安全供给和促进矿业绿色转型，探索建立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积极争取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支持，大力研发先进技术。在煤炭资源绿色开发、天然气水合物探采、油气与非常规油气资源开发、金属资源清洁开发、盐湖与非金属资源综合利用等方面，突破一批核心关键技术，为可持续发展保障、矿业转型升级，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

（十）推广应用先进技术。建立矿产资源节约和高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平台，发布目录，推进信息共享，畅通矿山企业获取先进技术信息渠道，引导研发单位指导矿山企业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实施升级改造，提高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水平。

### **四、发挥标准规范强制和引领作用**

（十一）健全标准规范体系。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选矿技术标准规范体系，加强培训和执行效果跟踪评估。健全完善矿产资源品级标准，推进矿产资源优质优用、分级利用和循环利用。

鼓励行业协会、矿山企业和科研单位组织参与标准编制，推动关键技术和成套技术研究成果转化为国家、行业标准。

（十二）完善矿产工业指标。根据不同矿床类型和开采条件，综合考虑经济、地理条件和资源环境承载力状况，调整完善矿产资源储量估算的一般指标和共伴生矿产综合利用指标。在符合安全、环保的要求下，鼓励综合利用低于一般工业指标的矿产资源。

（十三）完善矿产“三率”指标。制定 46 种重要矿产“三率”最低指标和领跑者指标，作为开发利用“底线”和“高线”，并根据市场变化和技术进步等适时调整。各省（区、市）和矿山可根据矿产资源禀赋和开采技术条件，制定高于国家指标的“三率”最低指标和领跑者指标。

## 五、建立长效机制

（十四）建立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调查评估制度。围绕采矿、选矿和综合利用的重点环节，建成调查评估常态化、科学化、标准化和激励约束差别化的开发利用水平调查评估制度，落实明确调查指标、规范调查流程、合理划分职责、完善指标体系、科学合理评估和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六项任务。公开调查评估结果，发布“先进名单”和“不达标名单”。进入“先进名单”的，在技术创新项目、绿色矿山建设等方面优先支持；列入“不达标名单”的，按照规定督促整改或惩戒。

（十五）深入开展国土资源节约集约模范县（市）创建。完善创建活动指标标准体系和考核办法，强

化地方的监管责任，充分调动矿山企业积极性，促进矿产资源全面节约和高效利用。

（十六）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完善支持政策，激励先进，推动矿山企业提升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探索研究制定促进矿业发展的采矿临时用地政策。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落实矿产资源节约和高效利用优惠政策。

各省（区、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提高认识，高度重视，落实责任，把推进矿产资源全面节约和高效利用工作作为重要任务，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意见，确保落到实处。

国土资源部

2016年12月13日

# 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 地质勘查成果通报制度的通知

国土资规〔2016〕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中国地质调查局，武警黄金指挥部，中央管理地勘单位：

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4号）要求，为及时获取并发布地质工作成果信息，引导调控投资方向与勘查布局，进一步提高地质勘查管理工作的信息化水平与服务能力，部决定对原地质勘查成果通报制度作适当修改完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通报的主要内容

地质勘查成果通报的主要内容包包括：

（一）各类主体在我国境内开展地质勘查工作，完成的资金投入、实物工作量和取得的工作进展。矿种范围为非油气矿产，油气矿产勘查成果统计工作另行部署。

（二）国内企事业单位在境外开展矿产勘查，完成的资金投入、实物工作量、取得的工作进展。

（三）矿产勘查重大成果介绍。

## 二、编报组织形式

部地质勘查司负责组织开展全国地质勘查成果数据填报和地质勘查成果通报编制等工作。

中国地质调查局发展研究中心负责开展全国地

质勘查成果数据审核、汇总等工作，定期组织开展相关培训活动。

各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在本辖区内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单位按时填报地质勘查成果数据，审核、汇总并提交本省（区、市）数据，编制并发布省级地质勘查成果通报。有条件的省份，应定期对本省（区、市）成果数据填报、审核人员进行培训。

中国地质调查局、武警黄金指挥部和中央管理地勘单位负责填报、审核、汇总和提交本单位（系统）地质勘查成果数据。

### **三、有关工作要求**

（一）地质勘查成果通报分半年报和年报，分别在每年 6 月和 12 月集中开展数据填报、审核、汇总和提交工作。

（二）地质勘查成果数据通过在线方式采集，网址：<http://219.142.81.28:8080/cgw/login.jsp>。

（三）半年和年度全国地质勘查成果通报分别于当年第三季度和次年第二季度对外公开发布。省级地质勘查成果通报可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发布。

（四）可参照附件 1 编制省级地质勘查成果通报，按照附件 2 编制矿产勘查重大成果简报。

### **四、其他**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原《关于建立地质勘查成果通报制度的通知》（国土资发〔2007〕52 号）和《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建立地

质勘查形势分析半年报制度的通知》（国土资厅函〔2010〕625号）同时废止。

国土资源部  
2016年11月30日

（附件略）



# 国土资源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国家能源局 关于印发《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调查评估制度工作方案》 的通知

国土资发〔2016〕19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能源主管部门，中国地质调查局及部其他直属单位，部机关各司局：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印发《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中发〔2015〕25号）的要求，现将《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调查评估制度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研究落实。

国土资源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国家能源局  
2016年12月28日

#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 水平调查评估制度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全面推进矿产资源节约与高效利用，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要求，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中发〔2015〕25号），按照工作分工，国土资源部会同有关部门认真研究，制定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调查评估制度工作方案如下：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要求，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矿产资源全面节约和高效利用为目标，以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开公示为基础，动态调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现状，科学评价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健全完善评估指标体系，构建激励约束机制，推动矿产资源利用方式根本转变，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科学调查。将矿产资源节约和高效利用贯穿于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全过程，以采矿、选矿和综合利用为重点，构建科学调查方法和程序，明确调查范围，突出重点指标，完善开采回采率、选矿

回收率和综合利用率（以下简称“三率”）等指标体系，动态掌握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

2. 坚持客观评估。明确指标要求，建立“三率”指标作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底线”和“三率”领跑者指标作为“高线”。通过企业主动公开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信息、政府抽查、第三方评估的工作方式，确保评估结果真实可靠。

3. 坚持提升开发利用水平。构建企业自律、社会监督、政府监管的有效机制，通过公开发布矿山企业达标情况，促进达不到“底线”的矿山创新应用先进技术整改，对于达到“高线”的企业，发布“先进名单”，提升矿山企业信誉。达到淘汰和约束落后，激励先进，总体提升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的目的。

（三）总体目标。

到2020年，建成调查评估常态化、科学化、标准化和激励约束差别化的开发利用水平调查评估制度，基本建立主要矿种“三率”指标体系，提升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 二、主要任务

围绕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全过程，在采矿、选矿和综合利用的重点环节，解决“调查评估的内容、方式、指标要求和评估结果应用”等关键问题，划定两个“界线”（“三率”最低指标和领跑者指标），出台一个“办法”（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调查评估办法），完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

（一）明确调查指标。围绕反映矿产资源开发

利用水平的关键指标，重点了解矿山年度消耗（采出和损失）、保有的矿产资源储量，“三率”指标情况，矿产品的产量、质量，尾矿、废石堆存利用等数据，查清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现状。

（二）规范调查流程。矿山企业通过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平台填报并公开调查数据项。管理机关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结合重点区域、重要矿山和社会监督反映的问题，组织开展实地抽查。

（三）合理划分职责。按照矿种全覆盖、分类分级管理的原则，国土资源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方案，确定任务分工，组织开展调查评估。其中国土资源部等部门重点负责石油、天然气、煤层气、页岩气、铀矿、稀土、钨矿等由部审批发证的调查评估工作（具体矿种与《矿业权出让制度改革方案》一致），其它矿种由省级国土资源等主管部门具体组织实施。

（四）完善指标体系。在现有 27 个矿种“三率”最低指标基础上，研究制定领跑者指标。到“十三五”末，完成 46 个矿种“三率”最低指标和领跑者指标，逐步建立较为完善的评估指标、评估方法、评估流程的评估体系。地方可结合本地实际研究制定更高的最低指标和领跑者指标。

（五）科学合理评估。委托有关单位开展评估工作，将矿山的具体指标与“三率”最低指标和领跑者指标进行比对，确定达标情况，并开展综合评价，将同类矿山、不同矿种、不同行业、不同地区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汇总分析，结合资源禀赋

条件,确定不同矿山企业开发利用水平高低(排序)。委托第三方对开发利用水平的评估结果和效果进行评估。

(六)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全面推进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进行监管,公开调查评估结果,发布“先进名单”和“不达标名单”。进入“先进名单”的,在技术创新项目、绿色矿山建设等方面优先支持;列入“不达标名单”的,通过通报、约谈、纳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管理等方式,按照规定督促整改或惩戒。

### **三、进度安排**

(一)2016年12月底前,上报工作方案。

(二)2017-2018年,制定试点办法,开展试点。

(三)2019年制定办法,在全国全面实施。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家能源局等部际协调联动机制,及时研究重大问题,制定方案,联合发布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调查评估办法,协调推进重点工作。各地建立协调联动机制,明确任务分工,统一调查评估要求,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障。

(二)建设稳定的专业调查评估队伍。充分利用和发挥国土资源系统现有的专业调查评估队伍作用,通过购买服务,公平公正选择第三方评估单位,确保调查与评估工作长期稳定开展。

（三）建立稳定的经费渠道。国土资源部所需工作经费列入部门预算，各省及以下所需工作经费列入地方财政预算，确保调查评估工作的持续性和常态化。

（四）加强配套政策研究。整合已有的针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的激励约束政策，进一步加强经济、技术、法律、行政等协同激励约束机制研究，切实提出落地措施。

（五）做好舆论宣传引导。加大舆论引导力度，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调查评估制度目的、作用的解读和宣传，引导矿山企业、社会积极参与调查评估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 《矿业权交易规则》的通知

国土资规〔2017〕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有关工作要求，进一步规范矿业权交易行为，促进矿业权市场健康发展，现将《矿业权交易规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土资源部  
2017年9月6日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局）

## 矿业权交易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矿业权交易行为，确保矿业权交易公开、公平、公正，维护国家权益和矿业权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整合

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矿业权是指探矿权和采矿权，矿业权交易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出让矿业权或者矿业权人转让矿业权的行为。

矿业权出让是指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根据矿业权审批权限，以招标、拍卖、挂牌、申请在先、协议等方式依法向探矿权申请人授予探矿权和以招标、拍卖、挂牌、探矿权转采矿权、协议等方式依法向采矿权申请人授予采矿权的行为。

矿业权转让是指矿业权人将矿业权依法转移给他人的行为。

**第三条** 矿业权出让适用本规则，矿业权转让可参照执行。

铀矿等国家规定不宜公开矿种的矿业权交易不适用本规则。

**第四条** 矿业权交易主体是指依法参加矿业权交易的出让人、转让人、受让人、投标人、竞买人、中标人和竞得人。受让人、投标人、竞买人、中标人和竞得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资质要求的规定。

出让人是指出让矿业权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转让人是指转让其拥有合法矿业权的矿业权人。受让人是指符合探矿权、采矿权申请条件或者受让条件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

以招标方式出让的，参与投标各方为投标人；以拍卖和挂牌方式出让的，参与竞拍和竞买各方均



为竞买人；出让人按公告的规则确定中标人、竞得人。

**第五条** 矿业权交易平台是指依法设立的，为矿业权出让、转让提供交易服务的机构。矿业权交易平台包括已将矿业权出让纳入的地方人民政府建立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建立的矿业权交易机构等。

矿业权交易平台应当具有固定交易场所、完善的交易管理制度、相应的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矿业权交易平台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交易代理中介机构完成具体的招标、拍卖、挂牌程序工作。

矿业权交易平台应当积极推动专家资源及专家信用信息的互联共享，应当采取随机方式确定评标专家。

**第六条** 矿业权交易平台应当按照本规则组织矿业权交易，公开交易服务指南、交易程序、交易流程、格式文书等，自觉接受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监督和业务指导，加强自律管理，维护市场秩序，保证矿业权交易公开、公平、公正。

**第七条** 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矿业权的，应当按照审批管理权限，在同级矿业权交易平台或者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委托的矿业权交易平台中进行。

国土资源部登记权限需要进行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矿业权的，油气矿业权由国土资源部组织实施，非油气矿业权由国土资源部委托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矿业权交易平台实施。

**第八条** 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矿业权

的，矿业权交易平台按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下达的委托书或者任务书组织实施。

转让人委托矿业权交易平台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组织矿业权转让交易的，应当签订委托合同。委托合同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转让人和矿业权交易平台的名称、场所；
- （二）委托服务事项及要求；
- （三）服务费用；
- （四）违约责任；
- （五）纠纷解决方式；
- （六）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 第二章 公告

**第九条** 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矿业权的，矿业权交易平台依据出让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发布出让公告，编制招标、拍卖、挂牌相关文件。

**第十条** 矿业权交易平台或者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下列平台同时发布公告：

- （一）国土资源部门门户网站；
- （二）同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门户网站；
- （三）矿业权交易平台交易大厅；
- （四）有必要采取的其他方式。

**第十一条** 出让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出让人和矿业权交易平台的名称、场所；
- （二）出让矿业权的简要情况，包括项目名称、矿种、地理位置、拐点范围坐标、面积、资源储量（勘查工作程度）、开采标高、资源开发利用情况、

拟出让年限等，以及勘查投入、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及土地复垦要求等；

（三）投标人或者竞买人的资质条件；

（四）出让方式及交易的时间、地点；

（五）获取招标、拍卖、挂牌文件的途径和申请登记的起止时间及方式；

（六）确定中标人、竞得人的标准和方法；

（七）交易保证金的缴纳和处置；

（八）风险提示；

（九）对交易矿业权异议的处理方式；

（十）需要公告的其他内容。

**第十二条** 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矿业权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日、公开拍卖日或者挂牌起始日 20 个工作日前发布公告。

**第十三条** 矿业权交易平台应当按公告载明的时间、地点、方式，接受投标人或者竞买人的书面申请；投标人或者竞买人应当提供其符合矿业权受让人主体资质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矿业权受让人资质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以及按规定应当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四条** 经矿业权交易平台审核符合公告的受让人资质条件的投标人或者竞买人，按照交易公告缴纳交易保证金后，经矿业权交易平台书面确认后取得交易资格。

### 第三章 交易形式及流程

**第十五条** 矿业权交易平台应当按公告确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交易，并书面通知出让人和取得交易资格的投标人或者竞买人参加。

**第十六条** 招标、拍卖出让矿业权的，每宗标的的投标人或者竞买人不得少于3人。少于3人的，出让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停止招标、拍卖或者重新组织或者选择其他方式交易。

**第十七条** 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矿业权的，招标标底、拍卖和挂牌底价、起始价由出让人按国家有关规定确定。

招标标底，拍卖和挂牌底价在交易活动结束前须保密且不得变更。

无底价拍卖的，应当在竞价开始前予以说明；无底价挂牌的，应当在挂牌起始日予以说明。

**第十八条**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矿业权交易平台，矿业权交易平台应当场签收保存，在开标前不得开启；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矿业权交易平台应当拒收。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但不得撤回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十九条** 开标时，由出让人、投标人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当众拆封，由矿业权交易平台工作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主要内容。

矿业权交易平台应当按照已公告的标准和方法

确定中标人。

**第二十条** 拍卖会依照下列程序组织竞价：

- (一) 拍卖主持人点算竞买人；
- (二) 拍卖主持人介绍拍卖标的简要情况；
- (三) 拍卖主持人宣布拍卖规则和注意事项，说明本次拍卖有无底价设置；
- (四) 拍卖主持人报出起始价；
- (五) 竞买人应价；
- (六) 拍卖主持人宣布拍卖交易结果。

**第二十一条** 挂牌期间，矿业权交易平台应当在挂牌起始日公布挂牌起始价、增价规则、挂牌时间等；竞买人在挂牌时间内填写报价单报价，报价相同的，最先报价为有效报价；矿业权交易平台确认有效报价后，更新挂牌价。

挂牌期限届满，宣布最高报价及其报价者，并询问竞买人是否愿意继续竞价。有愿意继续竞价的，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

挂牌时间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第二十二条** 拍卖会竞价结束、挂牌期限届满，矿业权交易平台依照下列规定确定是否成交：

(一) 有底价的，不低于底价的最高报价者为竞得人；无底价的，不低于起始价的最高报价者为竞得人。

(二) 无人报价或者竞买人报价低于底价的，不成交。

#### 第四章 确认及中止、终止

**第二十三条** 招标成交的，矿业权交易平台应

当在确定中标人的当天发出中标通知书；拍卖、挂牌成交的，应当当场签订成交确认书。

**第二十四条** 中标通知书或者成交确认书应当包括下列基本内容：

（一）出让人和中标人或者竞得人及矿业权交易平台的名称、场所；

（二）出让的矿业权名称、交易方式；

（三）成交时间、地点和成交价格，主要中标条件；

（四）出让人和竞得人对交易过程和交易结果的确认；

（五）矿业权出让合同的签订时间；

（六）交易保证金的处置办法；

（七）需要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五条** 矿业权交易平台应当在招标、拍卖、挂牌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通知未中标、未竞得的投标人、竞买人办理交易保证金退还手续。退还的交易保证金不计利息。

**第二十六条** 出让人与中标人或者竞得人应当根据中标通知书或者成交确认书签订矿业权出让合同。国土资源部登记权限的油气矿业权，由国土资源部与中标人或者竞得人签订出让合同；国土资源部登记权限的非油气矿业权，由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与中标人或者竞得人签订出让合同。矿业权出让合同应当包括下列基本内容：

（一）出让人、中标人或者竞得人和矿业权交易平台的名称、场所、法定代表人；

（二）出让矿业权的简要情况，包括项目名称、

矿种、地理位置、拐点范围坐标、面积、资源储量（勘查工作程度）、资源开发利用、开采标高等，以及勘查投入、矿山环境保护及土地复垦要求等；

（三）出让矿业权的年限；

（四）成交价格、付款期限、要求或者权益实现方式等；

（五）申请办理矿业权登记手续的时限及要求；

（六）争议解决方式及违约责任；

（七）需要约定的其他内容。

以协议方式出让矿业权的，参照上述内容签订出让合同。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矿业权交易行为中止：

（一）公示公开期间出让的矿业权权属争议尚未解决；

（二）交易主体有矿产资源违法行为尚未处理，或者矿产资源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尚未执行完毕；

（三）因不可抗力应当中止矿业权交易的其他情形。

矿业权交易行为中止的原因消除后，应当及时恢复矿业权交易。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矿业权交易行为终止：

（一）出让人提出终止交易；

（二）因不可抗力应当终止矿业权交易；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 出让人需要中止、终止或者恢复

矿业权交易的，应当向矿业权交易平台出具书面意见。

矿业权交易平台提出中止、终止或者恢复矿业权交易，需经出让人核实同意，并出具书面意见。

矿业权交易平台应当及时发布中止、终止或者恢复交易的公告。

## 第五章 公示公开

**第三十条** 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矿业权交易成交的，矿业权交易平台应当将成交结果进行公示。应当公示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中标人或者竞得人的名称、场所；
- （二）成交时间、地点；
- （三）中标或者竞得的勘查区块、面积、开采范围的简要情况；
- （四）矿业权成交价格及缴纳时间、方式；
- （五）申请办理矿业权登记的时限；
- （六）对公示内容提出异议的方式及途径；
- （七）应当公示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一条** 以协议方式出让矿业权的，在确定协议出让矿业权受让人和出让范围后、申请登记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将相关信息进行公示。应当公示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受让人名称；
- （二）项目名称或者矿山名称；
- （三）拟协议出让矿业权的范围（含坐标、采矿权的开采标高、面积）及地理位置；



- (四) 勘查开采矿种、开采规模；
- (五) 符合协议出让规定的情形及理由；
- (六) 对公示内容提出异议的方式及途径；
- (七) 应当公开的其他内容。

以协议方式出让的非油气矿业权，须到国土资源部办理登记手续的，由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进行信息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向国土资源部出具公示无异议的书面材料，并附上上述公示的主要内容。

**第三十二条** 申请在先、探矿权转采矿权（含划定矿区范围申请和采矿权登记申请）、以协议方式出让矿业权（协议出让采矿权的含划定矿区范围申请和采矿权登记申请）申请登记的，在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受理后，应当将相关信息对外公开。

应当公开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 申请人名称；
- (二) 项目名称或者矿山名称；
- (三) 申请矿业权的取得方式；
- (四) 申请矿业权的范围（含坐标、采矿权的开采标高、面积）及地理位置；
- (五) 勘查开采矿种、开采规模；
- (六) 协议出让矿业权（划定矿区范围申请除外）的，所需缴纳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总额及缴纳方式；
- (七) 应当公开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三条** 转让矿业权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受理矿业权申请材料后，应当同时将转让基本信息进行公示。应当公示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 转让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场所；  
(二) 项目名称或者矿山名称；  
(三) 受让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场所；  
(四) 转让矿业权许可证号、发证机关、有效期限；

(五) 转让矿业权的矿区(勘查区)地理位置、坐标、采矿权的开采标高、面积、勘查成果情况、资源储量情况；

(六) 转让价格、转让方式；

(七) 对公示内容提出异议的方式及途径；

(八) 应当公示的其他内容。

须到国土资源部办理非油气矿业权转让审批手续的，由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信息公示。

**第三十四条** 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矿业权成交的，矿业权交易平台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或者签订成交确认书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信息公示。

**第三十五条** 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矿业权的，公示信息应当在下列平台同时发布：

(一) 国土资源部门户网站；

(二) 同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门户网站；

(三) 矿业权交易平台交易大厅；

(四) 有必要采取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所要求的公示公开信息应当在下列平台同时发布：

(一) 国土资源部门户网站；

(二) 同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门户网站；

(三) 有必要采取的其他方式。

公示期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申请非油气矿业权配号时，全国矿业权统一配号系统将国土资源部门门户网站自动关联并进行信息核对。

**第三十六条** 矿业权交易平台确需收取相关服务费用的，应当按照规定报所在地价格主管部门批准，并公开收费标准。

**第三十七条** 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矿业权的，矿业权出让成交信息公示无异议、中标人或者竞得人履行相关手续后，持中标通知书或者成交确认书、矿业权出让合同等相关材料，向有审批权限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矿业权登记手续。

须到国土资源部办理以协议出让方式出让矿业权登记手续的，由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照公示无异议的书面材料，开展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工作；油气矿业权的出让收益评估要求另行规定。

## 第六章 交易监管

**第三十八条** 地方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矿业权交易活动的监督管理。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监督下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矿业权交易活动，并提供业务指导。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矿业权招标采购挂牌过程的监督，完善投诉处置机制，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加强社会监督。

**第三十九条** 矿业权交易平台应当对每一宗矿业权交易建立档案，收集、整理自接受委托至交易

结束全过程产生的相关文书并分类登记造册。

## 第七章 违约责任及争议处理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中标人、竞得人违约，按照公告或者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一）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竞得人拒绝签订矿业权成交确认书，中标人、竞得人逾期不签订或者拒绝签订出让合同的；

（二）中标人、竞得人未按约定的时间付清约定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或者其他相关费用的；

（三）中标人、竞得人提供虚假文件或者隐瞒事实的；

（四）向主管部门或者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中标或者竞得的；

（五）其他依法应当认定为违约行为的情形。

**第四十一条** 矿业权交易过程中，矿业权交易平台及其工作人员有违法、违规行为的，由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矿业权交易平台主管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经济赔偿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二条** 交易过程中发生争议，合同有约定的，按合同执行；合同未约定的，由争议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可参照本

规则制定矿业权交易规则及矿业权网上交易规则，规范矿业权交易行为。

**第四十四条** 矿业权交易活动中涉及的所有费用，均以人民币计价和结算。

**第四十五条** 《国土资源部关于建立健全矿业权有形市场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45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交易规则（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242号）、《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业权有形市场出让转让信息公示公开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1〕19号）以及《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建立地（市）级矿业权交易机构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1〕42号）同步废止。

本规则发布前，国土资源部以往有关矿业权交易的规定与本规则不一致的，以本规则为准；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制定的有关规范矿业权交易的文件与本规则不一致的，按照本规则执行。

**第四十六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实行，有效期五年，由国土资源部负责解释。

# 国土资源部关于取消地质勘查资质审批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公告

国土资源部公告 2017 年第 32 号

2017 年 9 月 22 日,《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 号)取消了地质勘查资质审批。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国务院决定精神,从决定发布之日起,不再受理地质勘查资质新设、延续、变更、补证等申请和开展审批工作,也不得以转交下属事业单位、协会继续审批等方式搞变相审批。为做好取消审批后的地勘行业监督管理工作,保障地质勘查工作有序发展,现将有关工作措施公告如下。

## 一、实行地质勘查信息公示公开

国土资源部建设全国地质勘查信息公示平台,由地质勘查单位自主填报、定期更新其业绩及勘查活动等情况,向社会公示,为投资人选择地质勘查单位提供服务,同时,接受政府主管部门及社会监督。

## 二、加大监督检查力度

国土资源部统筹指导全国地质勘查单位勘查活动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拟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等要求,对地质勘查单位开展监督检查,检查结果通过公示平台向社会公布。

### **三、建立地质勘查单位异常名录和黑名单制度**

通过政府部门监督检查和社会监督，将查实填报虚假信息的地质勘查单位纳入异常名录，将查实违法违规的地质勘查单位纳入黑名单。对纳入异常名录及黑名单的地质勘查单位在承揽财政资金项目、申请矿业权等事项，依法予以限制。

### **四、推进行业诚信自律体系建设**

充分发挥地质勘查行业组织自律作用，支持行业学会、协会开展行业信用评价、标准建设等工作，完善行业信用体系。

### **五、制定标准规范**

根据生态文明建设的需要，制定、修订并发布地质勘查标准和规范，引导地质勘查行业有序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国土资源部

2017年10月31日

#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效期内矿业权基本信息公告工作的通知

国土资厅函（2017）156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按照《关于全国矿业权统一配号系统数据库清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土资厅函〔2016〕2010号）要求，为规范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矿业权审批、管理行为，广泛接受社会监督，现就公告有效期内矿业权基本信息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立有效期内矿业权基本信息公告制度。按照“谁发证、谁公告”原则，从2017年起，每年年底前，对截至当年11月30日仍在有效期内的矿业权基本信息进行公告。

按照矿业权出让制度改革方案试点要求已委托相关省（区）负责审批的矿业权，由相关试点省（区）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公告。

二、公告基本信息及平台。应在本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门户网站和国土资源部门户网站上进行公告，公告的基本信息包括矿业权名称、许可证号、矿业权人、矿种、有效期起、有效期止等。

无门户网站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除在国土资源部门户网站公告外，还应在上一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门户网站或者同级人民政府网站中进行公告。

三、公告流程及要求。请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



门通过全国矿业权统一配号系统，及时下载截至当年 11 月 30 日仍在有效期内的矿业权数据。对下载的矿业权数据进行分析、集体研究后，以正式公告的形式向社会公开。在本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门户网站中的专题栏目进行公告的同时，及时将公告电子版文件（PDF 格式，不能有红头和盖章信息）通过配号系统相关功能上传。部信息中心将收到的公告电子版文件及时传至国土资源部门户网站中的专题栏目。公告及上传数据工作应于当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四、请各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从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勇于接受社会监督的高度，高度重视、认真对待公告工作，及时组织，督促做好本辖区内矿业权基本信息公告工作。在下一年的第一季度，部将组织对各地公告工作进行检查，对未按要求公告的，将在全国范围内以省（区、市）为单位进行通报。

附件：公告信息示范格式

2017 年 11 月 3 日

附件：

## **\*\*\*国土资源厅（局）有效期内 矿业权基本信息的公告**

按照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效期内矿业权基本信息公告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函〔2017〕1560号）要求，现将截至20\*\*年11月30日，我厅（局）负责审批登记且仍在有效期内的矿业权的基本信息公示如下（探矿权、采矿权分两张表格单列）：

序号	矿业权名称	许可证号	矿业权人	矿种	有效期起	有效期止
1						
...						

公告机关  
20 年 月 日

#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 矿产资源勘查审批登记管理的 通知

国土资规〔2017〕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要求，深化矿业权管理制度改革，保障矿产资源勘查市场健康有序发展，保护矿业权人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矿业权管理工作实际，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审批登记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准入

（一）设立探矿权必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矿产资源规划及国家产业政策等政策要求。

（二）非油气探矿权人原则上应当为营利法人或者非营利法人中的事业单位法人。油气（包含石油、天然气、页岩气、煤层气、天然气水合物，下同）探矿权人原则上应当是营利法人。

（三）探矿权申请人的资金能力必须与申请的勘查矿种、勘查面积和勘查工作阶段相适应，以提供的银行资金证明（国有大型石油企业年度项目计

划)为依据,不得低于申请项目勘查实施方案安排的第一勘查年度资金投入额。中央或者地方财政全额出资勘查项目提交项目任务书及预算批复。

(四)申请探矿权新立、延续、变更勘查矿种(含增列,下同),以及探矿权合并、分立变更勘查范围,需编制勘查实施方案。

勘查实施方案应当符合地质勘查规程、规范和标准,计划勘查资金投入不得低于法定最低勘查投入要求。探矿权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或者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勘查实施方案,登记管理机关不得指定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勘查实施方案编制审查要求按有关规定执行。

## 二、完善探矿权新立、延续、保留审批管理

(五)中央或者地方财政全额出资勘查的新立探矿权申请范围不得小于1个基本单位区块。

(六)新立探矿权的申请勘查范围不得与已设矿业权垂直投影范围重叠,下列情形除外:

1. 申请范围与已设矿业权范围重叠,申请人与已设矿业权人为同一主体的;

2. 油气与非油气之间,申请范围与已设探矿权(煤层气与煤炭探矿权除外)范围重叠,申请人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不影响已设探矿权人权益承诺的;申请范围与已设采矿权(小型露采砂石土类采矿权除外)范围重叠,申请人与已设采矿权人签订了互不影响和权益保护协议的;

已设油气探矿权增列煤层气申请范围与已设煤炭矿业权重叠,申请人与已设煤炭矿业权人签订了互不影响和权益保护协议的;

新立油气探矿权申请范围与已设小型露采砂石土类采矿权重叠，申请人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不影响已设采矿权人权益承诺的；

3. 可地浸砂岩型铀矿申请范围与已设煤炭矿业权范围重叠，申请人与已设煤炭矿业权人签订了互不影响和权益保护协议的。

互不影响和权益保护协议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第三方合法权益。采取承诺方式的，非油气探矿权申请人应当承诺不影响已设矿业权勘查开采活动，确保安全生产、保护对方合法权益等；油气探矿权申请人应当承诺合理避让已设非油气矿业权，且不影响已设非油气矿业权勘查开采活动，无法避让的要主动退出，确保安全生产、保护对方合法权益等。

（七）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根据需要，组织建立油气矿业权人、非油气矿业权人、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三方工作协调机制，对涉及油气与非油气矿业权重叠相关问题进行交流沟通、协调推进工作，妥善解决有关问题。

（八）非油气探矿权延续时，应当提高符合规范要求的勘查阶段，未提高勘查阶段的，应当缩减不低于首次勘查许可证载明勘查面积的 25%，下列情形除外：

1. 中央或者地方财政全额出资勘查的探矿权；
2. 已设采矿权矿区范围垂直投影的上部或者深部勘查且与已设采矿权属同一主体的探矿权；
3. 经储量评审认定地质工作程度达到详查及以上且地质报告已经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探矿权。

合并、分立或者扩大过勘查范围的探矿权，以

其登记后的范围作为延续时缩减的首设面积。

(九) 因生态保护、规划调整、公益性重点工程建设等原因，已设探矿权的部分勘查范围无法继续勘查或者转为采矿权的，可凭政府相关部门证明文件，抵扣按本通知第(八)条规定需缩减的面积。

(十) 探矿权延续登记，有效期起始日原则上为原勘查许可证有效期截止日。

(十一) 勘查许可证剩余有效期不足三个月的，探矿权登记管理机关可在门户网站上滚动提醒。

(十二) 首次申请探矿权保留，应当依据经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地质报告。资源储量规模达到大中型的煤和大型非煤探矿权申请保留，应当达到勘探程度；其他探矿权申请保留，应当达到详查及以上程度。已设采矿权垂直投影范围内的探矿权首次申请保留，应当达到详查及以上程度。

(十三) 探矿权人申请探矿权延续、保留，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提出申请。因不可抗力或者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原因，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延续申请，或者需要继续延长保留期的，探矿权人应当提交能够说明原因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三、严格探矿权变更审批管理

(十四) 以申请在先、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取得的非油气探矿权申请变更主体，应当持有探矿权满2年，或者持有探矿权满1年且提交经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普查及以上地质报告。

以协议方式取得的非油气探矿权申请变更主体，应当持有探矿权满10年；未满10年的，按协议出让探矿权的要件要求及程序办理。

(十五) 申请变更探矿权主体的，转让人和受让人应当一并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变更申请。勘查许可证剩余有效期不足 6 个月的，申请人(受让人)可以同时申请办理延续。

(十六) 符合本通知第(六)条规定设置的探矿权申请变更主体，受让人应当按本通知第(六)条规定，提交互不影响和权益保护协议或者不影响已设矿业权人权益承诺。属同一主体的已设采矿权与其上部或者深部勘查探矿权，不得单独转让。

(十七) 以招标、拍卖、挂牌或者协议方式取得的非油气探矿权，申请变更勘查矿种的，出让时对能否变更勘查矿种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以申请在先方式取得，以及以招标、拍卖、挂牌或者协议方式取得但出让时对能否变更勘查矿种未有约定的非油气探矿权中，勘查主矿种为金属类矿产的探矿权可申请勘查矿种变更为其他金属类矿产，依据经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普查及以上地质报告提出申请。

铀矿探矿权人原则上不得申请变更勘查矿种。勘查过程中发现其他矿种的，应当进行综合勘查，并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相应的勘查报告，其探矿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

涉及变更为国家限制或者禁止勘查开采矿种的，依照相关规定管理。

(十八) 非油气探矿权人因自身转采矿权需要，可依据经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详查及以上地质报告申请分立。探矿权分立后，不得单独变更主体。

(十九) 人民法院将探矿权拍卖或者裁定给他



人的，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受让人提交的探矿权变更申请及人民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办理变更登记。受让人应当具备本通知第（二）条规定的探矿权申请人条件。

#### **四、加强探矿权监督管理**

（二十）全国审批登记颁发的勘查许可证实行统一配号。油气勘查许可证单独编号。

（二十一）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定期清理过期探矿权，对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未按要求申请延续登记的，由矿业权登记管理机关纳入已自行废止矿业权名单向社会公告。

（二十二）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审批登记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登记管理机关在批准探矿权申请后，及时在门户网站进行公开。

（二十三）地方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探矿权人勘查行为的监督管理，对违法违规勘查行为，依法予以查处。对勘查开采信息公示中列入严重违法名单的探矿权人，依法不予审批登记新的探矿权。

#### **五、其他**

（二十四）探矿权申请人应当如实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申请材料，并对其申请材料真实性负责。

（二十五）探矿权申请材料需补正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出具补正通知书，申请人应当按照补正通知书的时限要求完成补正。

（二十六）勘查审批登记中涉及矿业权出让收益的，按照《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

35号)执行。

(二十七) 勘查许可证遗失需补办的, 申请人持补办申请书向原登记管理机关申请补办, 经原登记管理机关门户网站公示 10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 补发勘查许可证。补办的勘查许可证应当注明补办时间。

(二十八) 沉积变质型和沉积型铁矿属于《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出让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12号)规定的第二类矿产, 其他类型铁矿属第一类矿产; 离子型稀土属第二类矿产。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有效期五年。《关于加强地热、矿泉水勘查、开采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0〕209号)、《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探矿权采矿权延续审批登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08〕144号)、《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探矿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09〕200号)、《国土资源部关于鼓励铁铜铝等国家紧缺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44号)、《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国土资源大调查项目探矿权转让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1〕68号)同时废止。

国土资源部  
2017年12月14日

#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 矿业权申请资料的通知

国土资规〔2017〕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决策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和《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文件清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函〔2016〕12号）要求，在全面梳理涉及矿业权申请资料相关规定的基础上，经整理归纳、精简完善、细化分类，形成了部审批矿业权申请资料清单及有关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矿业权申请资料清单要求

（一）矿业权申请资料清单本着规范、精简、公开的原则依法依规制定。

（二）探矿权申请资料清单分为新立、延续、保留、变更、注销和试采（油气）六种类型，采矿权申请资料清单分为划定矿区范围、新立、延续、变更和注销五种类型。

## 二、矿业权申请资料申报要求

（三）矿业权申请资料是申请矿业权审批登记的必备要件，申请人应按要求填报和提交，对提交

的申请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申请矿业权审批登记，应按本通知附件要求（见附件 1、附件 2），提交内容一致的纸质、电子文档各一份。

（五）除本通知附件中标注为复印件的资料外，矿业权申报资料纸质文档应为原件。提交的复印件应清晰、完整，并加盖申请人印章；复印件为多页的，除在第一页盖章外，还应在每一页上加盖骑缝章。

（六）矿业权申请资料电子文档一律使用光盘存储，一个项目一份光盘，光盘表面应标注项目名称。提交的电子文档包括资料清单、所有纸质文档的扫描件及申请登记书报盘文件。其中：资料清单为 TXT 格式，以“资料清单+txt”命名；纸质文档为 PDF 格式或 JPG（单页）格式，以“申报资料详细名称+文件格式”命名。

### **三、矿业权申请（登记）书格式及要求**

（七）矿业权申请（登记）书按新的统一格式施行。探矿权申请（登记）书（格式）见附件 3，采矿权申请（登记）书（格式）见附件 4。

（八）向国土资源部提交的申请（登记）书应报送电子报盘，最新版本报盘软件从国土资源部官方网站下载，下载路径：国土资源部门户网站首页>办事>软件-矿业权>矿业权软件。

（九）矿业权申请的范围拐点坐标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高程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 四、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意见及其他部门文件

(十) 在国土资源部申请办理探矿权、采矿权审批登记的，除探矿权注销审批登记外，申请人应向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提出查询要求，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将核查结果及时直接书面报国土资源部。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查意见（范本）见附件 5。

(十一) 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意见应以国土资源部为主送单位，编正式文号并加盖单位公章，以 PDF 文档形式通过“国土资源主干网”的“国土资源部远程申报系统”直接传输至部政务大厅。若涉及铀矿采矿权开采范围、生产规模的，按秘密级文件的相关规定报送。

(十二) 军事部门意见由审批登记机关直接征询，其他部门文件资料由申请人按规定报送。

#### 五、其他规定

(十三) 本通知申请资料清单及要求适用于国土资源部审批登记申请，省级及以下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可参照执行。

(十四) 本通知自 2018 年 3 月 18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关于采矿权申请登记书式样的通知》（国土资发〔1998〕14 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申请书、审批表及审批通知书格式的通知》（国土资发〔1998〕20 号）、《国土资源部关于探矿权、采矿权申请资料实行电子文档申报的公告》（国土资源部公告 2007 年第 12 号）、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探矿权采矿权登记与矿业权实地核查工作衔接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09〕54号）、《关于调整探矿权、采矿权申请资料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土资源部公告2009年第17号）、《国土资源部关于规范新立和扩大勘查范围探矿权申请资料的通知》（国土资发〔2009〕103号）、《国土资源部关于申请新立和扩大勘查范围探矿权报件清单的公告》（国土资源部公告2009年第22号）、《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矿业权登记数据更新与换证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0〕2号）、《国土资源部关于调整探矿权申请资料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土资源部公告2011年第25号）、《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调整国土资源部矿业权（非油气矿产）申请审批相关文件报送方式的函》（国土资厅函〔2014〕644号）同时废止。

国土资源部

2017年12月18日

（附件略）

# 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矿产资源 开采审批登记管理有关事项的 通知

国土资规〔2017〕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要求，进一步规范和完善矿产资源开采审批登记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矿业权管理工作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调整划定矿区范围管理

（一）矿区范围是指可供开采矿产资源范围、井巷工程设施分布范围或者露天剥离范围的立体空间区域。划定矿区范围是指登记管理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矿区范围依法审查批准的行政行为。

探矿权人申请采矿权的，矿区范围通过登记管理机关审查批准划定矿区范围申请确定，并参照《矿业权交易规则》相关规定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以招标、拍卖、挂牌等竞争方式及协议方式出让采矿权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确定出让的矿区范围，并根据《矿业权交易规则》相关规定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矿区范围的确定应当符合矿产资源规划。采矿权申请人依据确定的矿区范围编报采矿登记相关资料。

在油气（包含石油、天然气、页岩气、煤层气、天然气水合物，下同）矿产探矿权范围内申请油气采矿权，不涉及划定矿区范围事项。

（二）矿区范围的确定应当依据经评审备案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资源储量规模为大型的非煤矿山、大中型煤矿依据的矿产资源储量勘查程度应当达到勘探程度，其他矿山应当达到详查及以上程度，砂石土等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直接出让采矿权的（以下简称“第三类矿产”）勘查程度的具体要求按照各省（区、市）有关规定执行。

由国土资源部协议出让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由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实施。

（三）探矿权人申请采矿权的，划定矿区范围预留期保持到其采矿登记申请批准并领取采矿许可证之日，预留期内，探矿权人应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 30 日前，申请保留探矿权。以招标、拍卖、挂牌等竞争方式及协议方式出让采矿权的，办理采矿登记时限在采矿权出让合同中约定。

（四）已设采矿权利用原有生产系统申请扩大矿区范围的，申请人应当按扩大后的矿区范围统一编制申报要件。第三类矿产的采矿权不得以协议出让方式申请扩大矿区范围。

（五）探矿权人申请采矿权且申请的矿区范围内涉及多个矿种的，应当按经评审备案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的主矿种和共伴生矿种划定矿区范围，并对共伴生资源进行综合利用；对共伴生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制性规定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六）探矿权人在取得划定矿区范围批复后，



探矿权人变更的，在申请采矿登记时应当提交变更后的勘查许可证。

## 二、规范采矿权新立、延续审批登记管理

(七) 采矿权申请人原则上应当为营利法人。外商投资企业申请限制类矿种采矿权的，应当出具有关部门的项目核准文件。申请放射性矿产资源采矿权的，应当出具行业主管部门的项目核准文件。

申请人在取得采矿许可证后，须具备其他相关法定条件后方可实施开采作业。

(八) 采矿权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或委托有关机构编制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登记管理机关不得指定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的编制内容及评审须符合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相关规定。

(九) 新立采矿权申请范围不得与已设矿业权垂直投影范围重叠，下列情形除外：

1. 申请范围与已设矿业权范围重叠，申请人与已设矿业权人为同一主体的；

2. 油气与非油气之间，新立采矿权与已设矿业权重叠，双方签订了互不影响和权益保护协议的。其中，新立油气采矿权与已设小型露采砂石土类采矿权重叠，或新立小型露采砂石土类采矿权与已设油气矿业权重叠，申请人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了不影响已设矿业权人权益承诺的。

3. 新立可地浸砂岩型铀矿采矿权与已设煤炭矿业权重叠，双方签订了互不影响和权益保护协议的。

互不影响和权益保护协议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第三方合法权益。采取承诺方式的，小型露采砂石

土类采矿权申请人应当承诺不影响已设油气矿业权勘查开采活动，确保安全生产、保护对方合法权益等；油气采矿权申请人应当承诺合理避让已设小型露采砂石土类采矿权，且不影响其开采活动，无法避让的要主动退出，确保安全生产、保护对方合法权益等。

（十）采矿权延续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根据《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41 号）第七条确定。采矿权延续申请批准后，其有效期应始于原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截止之日。

（十一）非油气探矿权转采矿权的，准予采矿权新立登记后，申请人应申请注销原探矿权，并凭探矿权注销通知（证明）领取采矿许可证。油气探矿权申请采矿权的，勘查登记与采矿登记属于同一登记机关的，需同时提交探矿权变更缩减面积或注销申请；勘查登记与采矿登记不属于同一登记机关的，准予采矿权新立登记后，申请人应申请注销原探矿权或变更缩减原探矿权面积，凭注销通知（证明）或变更缩减面积后的勘查许可证领取采矿许可证。

（十二）采矿许可证剩余有效期不足三个月的，采矿权登记管理机关可以在本级或上级机关的门户网站上滚动提醒。

（十三）因不可抗力等非申请人自身原因，申请人无法按规定提交采矿权延续申请资料的，在申请人提交能够说明原因的相关证明材料后，登记管理机关可根据实际情况延续 2 年，并在采矿许可证副本上注明其原因和要求。

### 三、完善采矿权变更、注销登记管理

(十四) 申请采矿权转让变更的, 受让人应具备本通知第(七)条规定的采矿权申请人条件, 并承继该采矿权的权利、义务。涉及本通知第(九)条重叠情况的, 受让人应按本通知第(九)条规定, 提交互不影响和权益保护协议或不影响已设矿业权人权益承诺。

(十五) 国有矿山企业申请办理采矿权转让变更登记的, 应当持矿山企业主管部门同意转让变更采矿权的批准文件。

(十六) 实行开采总量控制矿种的采矿权申请办理延续、变更的, 下一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对开采总量控制指标分配、使用等情况提出书面意见。

(十七)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矿权不得办理转让变更登记:

1. 采矿权部分转让变更的;
2. 同一矿业权人存在重叠的矿业权单独转让变更的;
3. 采矿权处于抵押备案状态且未经抵押权人同意的;
4. 未按要求缴纳出让收益(价款)等费用, 未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义务的;
5. 采矿权被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立案查处, 或法院、公安、监察等机关通知不得转让变更的。

除母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的采矿权转让变更外, 以协议出让方式取得的采矿权未满 10 年不得转

让变更，确需转让变更的，按协议出让采矿权要件要求及程序办理。

（十八）采矿权原则上不得分立，因开采条件变化等特殊原因确需分立的，应符合矿产资源规划等有关要求。第三类矿产的采矿权不得分立。

（十九）人民法院将采矿权拍卖或裁定给他人，受让人应当依法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申请变更登记的受让人应当具备本通知第（七）条规定的条件，登记管理机关凭申请人提交的采矿权变更申请文件和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予以办理采矿权变更登记。

（二十）申请变更主要开采矿种的，应当依据经评审备案的储量评审意见书提出申请。第三类矿产的采矿权不允许变更开采矿种。变更为国家实行开采总量控制矿种的，还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宏观调控规定和开采总量控制要求，并需经专家论证通过、公示无异议。

（二十一）采矿许可证剩余有效期不足六个月，申请转让变更登记的，可以同时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延续登记。

（二十二）登记管理机关应及时清理过期采矿权，对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未按要求申请延续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纳入已自行废止矿业权名单向社会公告。

采矿权在有效期内因生态保护、安全生产、公共利益、产业政策等被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决定关闭并公告的，由同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函告原登记管理机关。采矿权人应当自决定关闭矿山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注销登记手续。采矿权人不办理采矿许可证注销登记手续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登记管理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规定办理采矿许可证注销手续。

#### **四、其他有关事项**

（二十三）采矿许可证遗失或损毁需要补领的，采矿权人持补领采矿许可证申请书到原登记管理机关申请补办采矿许可证。登记管理机关在其门户网站公告遗失声明满 10 个工作日后，补发新的采矿许可证，补发的采矿许可证登记内容应与原证一致，并应注明补领时间。

（二十四）申请人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登记手续的，应出具企业法人执照、法定代表人证明和本人身份证等原件，经核实无误后，方可将复印件作为申报要件；委托他人办理的，被委托人应出具企业法定代表人的书面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二十五）登记管理机关接收采矿权登记申请资料后应出具回执。需要申请人补正资料的，登记管理机关应书面通知申请人限期补充或者修改。采矿权申请人应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补正的资料。

（二十六）采矿权申请人对其提供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通过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骗取采矿登记的，一经发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七) 采矿登记中涉及矿业权出让收益的, 按照《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号) 执行。

(二十八) 全国审批登记颁发的采矿许可以实行统一配号。油气采矿许可证可单独编号。采矿权登记管理机关应依法加强对采矿权审批登记发证行为的监管。

(二十九) 地方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采矿权人开采行为的监督管理, 对违法违规开采行为, 依法予以查处。对勘查开采信息公示中列入严重违法名单的采矿权人, 依法不予登记新的采矿权。

(三十) 各省(区、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 按照本通知的规定, 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有效期五年。《关于放射性矿产采矿许可证发放问题的复函》(国土资发〔1999〕262号)、《关于矿山企业进行生产勘探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02〕344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采矿许可证有效期的通知》(国土资发〔2007〕95号)、《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采矿权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14号)、《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采矿权转让审批权限下放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2〕66号)、《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采矿权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第十三条规定的通知》(国土资发〔2015〕

65号)、《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采矿权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二十五条规定的通知》(国土资发〔2017〕29号)同时废止。

本通知实施前已印发的其他文件中管理要求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国土资源部  
2017年12月29日

# 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 储量评审备案管理有关事项的函

国土资储函〔2015〕1号

部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放射性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北京中矿联咨询中心：

近期在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工作中发现，有探矿权人为缩短地质勘查工作时间、减少勘查投资，甚至在地质工作程度、资源储量类型和比例都达不到矿山建设设计要求的情况下，即提交详查地质报告并用以申请采矿权；有探矿权人仅在区块局部做勘查工作，而提交整个区块的普查报告或详查报告，既无法做到对矿业权范围内矿产资源的整体评价，又意图规避勘查区块退出的有关规定。针对上述问题，为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管理工作，统一对相关技术标准的认识，现提出如下要求：

## 一、对矿业权权属证明材料有效期的要求

在受理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申请时，矿业权权属证明材料必须在有效期内。对于储量评审工作期间矿业权权属证明材料过期的，仍可按规定报部申请备案，但应在评审意见书中做出说明。

## 二、对涉及简单矿床详查地质报告评审管理的要求

现行地质勘查规范和相关文件均未明确简单矿床的具体内容，评审专家对简单矿床也存在不同理解，为规范储量评审工作，对涉及简单矿床详查地质



报告的评审管理提出如下要求：

（一）对矿业权人提交的详查地质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机构应根据其职能职责组织评审工作，评审专家应以现行地质勘查规程规范为依据，评价地质勘查的工作程度和研究程度是否满足规范要求，对地质勘查程度、矿产资源储量类型提出明确结论，并写入评审意见书，作为矿产资源储量登记统计或矿山总体规划的依据。

（二）通过评审的详查地质报告必须包含 332 及以上资源储量类型，其所占比例应严格按照现行规范和有关文件要求执行。

（三）详查地质报告一般作为矿山总体规划的依据，是否符合开采设计要求，应由矿业权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研究并审慎做出结论。

### **三、关于勘查程度评价的要求**

（一）全面准确理解和落实勘查规范及有关规范要求。严格执行《固体矿产地质勘查规范总则》有关规定，勘查工作应遵循各勘查阶段的要求，对区块勘查进行合理部署和实施。认真落实《关于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实施方案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0〕29 号）有关要求，探矿权人应按照勘查实施方案进行勘查施工，以明确的勘查工作量为基础评价勘查程度。

（二）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机构组织储量评审时，应要求评审专家以现行地质勘查规程规范为依据，全面分析地质勘查的工作程度和研究程度是否满足规范要求，结合矿业权人提供的矿产资源勘查实施方案，评价探矿权范围内勘查工作是否全区达到相

应的勘查阶段,可为下一步勘查阶段提出有价值的勘查范围,并将结论或意见写入评审意见书。

(三)对于一些探矿权人仅在区块局部做勘查工作(除个别别点上取得重大突破外),估算出少量的资源储量,即提交整个区块的资源储量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机构不予受理,储量管理部门不予备案。

#### **四、超过通行勘查开采深度时对开发技术经济评价的要求**

对于超过通行勘查开采深度的资源储量,其开发技术经济评价不能和浅部矿山进行简单类比,应开展预可行性研究或可行性研究,确定该矿山在现行经济技术条件下的开采活动是否可行。

#### **五、对已停产矿山资源储量类型确定的意见**

在提交已停产矿山的储量核实报告时,应重新开展技术经济评价,依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结论,按规定确定其资源储量类型。

请各评审机构进一步加强储量评审管理工作,严格按照上述意见处理相关事项,同时切实采取措施减少或杜绝评审意见书中出现的各种错误,保证评审意见书的科学性和严肃性。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反馈储量司。

联系人:余海洋 66558293

国土资源部  
2015年1月7日

#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纳入自然 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试点工作方案》 的函

国土资厅函〔2017〕409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根据《国土资源部、中央编办、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水利部、农业部、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16〕192号）有关要求，我部研究制定了《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纳入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试点工作方案》，现印发执行。

国土资源部

2017年3月15日

## 《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纳入自然资源 统一确权登记》试点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办法（试行）》（国土资发〔2016〕192号），探索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所有权统一确权登记（以下简称“矿产资

源确权登记”)路径和方法,在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试点工作统筹安排下,指导试点地区形成可复制推广的工作经验,积极稳妥推进矿产资源确权登记工作,制定本试点工作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要求,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在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的系统中,推进矿产资源确权登记规范化,形成归属清晰、权责明确、监管有效的矿产资源确权登记制度,加强国家对矿产资源的保护与监管。

### (二) 基本原则。

坚持矿产资源国家所有,以“清家底、立帐户、建平台”为首要任务,开展矿产资源确权登记,划清不同种类矿产资源边界,划清中央及地方不同层级政府行使所有权的边界。坚持物权法定,按照法律规定,确定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的物权种类和内容,开展统一确权登记。坚持统筹兼顾,在现在矿产资源管理体制和格局的基础上,为相关改革预留空间,做好衔接。坚持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构建矿产资源确权登记制度,实现矿产资源确权登记与不动产登记的有机融合。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正确处理政府与市场的关系,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

### （三）工作目标。

在开展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全要素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的总体要求下，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开展矿产资源确权登记试点，通过广泛调研，探索解决确权登记存在的难点和问题，以点带面，在总结经验基础上，形成《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指导意见》，提出修改完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办法（试行）》的建议，全面推进全国矿产资源确权登记工作。

### 二、试点工作任务

以试点区域土地利用现状调查（自然资源调查）为基础，确定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的边界，调查反映各类矿产资源的探明储量状况，明晰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产权主体和行使代表，开展矿产资源确权登记和造册工作，记载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数量、质量、范围、产权主体、行使代表和权利内容以及矿业权信息等，纳入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与其他自然资源管理信息实现互通互享。

### 三、试点工作区域

根据《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办法（试行）》规定，选择福建、贵州作为矿产资源确权登记试点区域。

### 四、试点工作内容

（一）登记范围。截止到2016年12月31日前，经有关储量管理机关审批、认定或套改、备案的探明资源储量，原则上包括资源储量类别333以上的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和油气（包括石油、天然气、页岩气、煤层气，以下简称“油气”）、地热、矿泉水

的探明储量，对于达不到上述标准的，由试点省依据本省实际情况确定记载内容。

以矿产资源储量估算范围作为矿产资源确权登记单元。

（二）登记调查。利用现有的储量登记库，结合矿产资源利用现状调查数据库、矿业权审批登记数据库和已有的国家出资探明矿产地清理成果等，确定登记单元，调查其中的矿产资源类别、面积、数量和质量等，形成相关调查图件和调查成果。

现有资料无法满足登记工作需求的，应区别对待。需要重新编写核实报告的，需经评审备案后才能作为确权登记的资源储量数据的依据；不需要重新编写核实报告的，补充有关材料。

（三）登记审核。根据调查结果和相关审批文件，结合用途管制、生态保护红线、公共管制及特殊保护规定或政策性文件、不动产登记结果资料以及矿业权登记结果资料等，对登记的内容进行审核。

（四）登记公告。按《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办法（试行）》相关规定，进行登记公告，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公告期内，相关权利人提出异议的，登记机构应当进行调查核实。

（五）记载登簿。公告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登记机构将登记结果记载于自然资源登记簿。

自然资源登记簿记载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数据及储量估算范围、产权主体（国家或全民）、行使代表等。

（六）登记信息数据库建立。根据探明储量确

权登记信息，建立探明储量确权登记信息数据库，形成储量估算范围空间图库，以储量估算坐标与不动产信息建立关联，将探明储量确权登记信息纳入不动产信息管理基础平台。

## **五、进度安排**

按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试点方案》的总体安排统筹推进。

（一）准备阶段。2017年3月底前，完成矿产资源确权登记试点内容的编制，相关内容纳入本省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试点实施方案统一报批。

（二）实施阶段。2017年3月-2018年2月，试点省按照批复的试点方案，结合《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办法（试行）》，开展试点工作及《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指导意见》的研究起草工作。

（三）评估验收阶段。2018年3-6月，试点省提交试点工作总结报告及《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指导意见》（建议稿），并提出修订完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办法（试行）》的建议，由国土资源部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评估验收。

在开展试点的基础上，根据矿产资源确权登记试点报告及修订完善的建议，完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办法》。

##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试点省应按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试点方案》和本试点方案要求，编制本省试点实施方案，成立组织协调机构，设立研究项目，加强信息共享，夯实基础。

（二）保障相关经费，加强调查工作。试点省要落实财政经费，保障外业调查、数据核实和确权登记信息系统研发等工作经费，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三）加强指导，开展调查研究。试点期间，国土资源部牵头司局组建工作组、专家咨询组，针对有关重大技术、管理制度等方面的问题设立研究项目，加强对试点地区的调研、跟踪和指导，及时协调解决试点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附件略）



国土资源部 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  
加快建设绿色矿山的实施意见

国土资规〔2017〕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财政、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各银监局，各证监局，各行业协会，中国地质调查局及国土资源部其他直属单位，国土资源部机关各司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中发〔2015〕12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决策部署，切实推进全国矿产资源规划实施，加强矿业领域生态文明建设，加快矿业转型与绿色发展，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要求，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适应把握引领经济

发展新常态，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坚持“尽职尽责保护国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国土资源、尽心尽力维护群众权益”的工作定位，紧紧围绕生态文明建设总体要求，通过政府引导、企业主体，标准领跑、政策扶持，创新机制、强化监管，落实责任、激发活力，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矿产资源规划、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全过程，引领和带动传统矿业转型升级，提升矿业发展质量和效益。

## （二）总体目标

构建部门协同、四级联创的工作机制，加大政策支持，加快绿色矿山建设进程，力争到2020年，形成符合生态文明建设要求的矿业发展新模式。

基本形成绿色矿山建设新格局。新建矿山全部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生产矿山加快改造升级，逐步达到要求。树立千家科技引领、创新驱动型绿色矿山典范，实施百个绿色勘查项目示范，建设50个以上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形成一批可复制、能推广的新模式、新机制、新制度。

构建矿业发展方式转变新途径。坚持转方式与稳增长相协调，创新资源节约集约和循环利用的产业发展新模式和矿业经济增长的新途径，加快绿色环保技术工艺装备升级换代，加大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力度，大力推进矿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和耕地保护，引导形成有效的矿业投资，激发矿山企业绿色发展的内生动力，推动我国矿业持续健康发展。

建立绿色矿业发展工作新机制。坚持绿色转型与管理改革相互促进，研究建立国家、省、市、县

四级联创、企业自建、第三方评估、社会监督的绿色矿山建设工作体系，健全绿色勘查和绿色矿山建设标准体系，完善配套激励政策体系，构建绿色矿业发展长效机制。

## 二、制定领跑标准，打造绿色矿山

（三）因地制宜，完善标准。各地要结合实际，按照绿色矿山建设要求（见附件），细化形成符合地区实际的绿色矿山地方标准，明确矿山环境面貌、开发利用方式、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现代化矿山建设、矿地和谐和企业文化形象等绿色矿山建设考核指标要求。建立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相互配合，主要行业全覆盖、有特色的绿色矿山标准体系。

（四）分类指导，逐步达标。新立采矿权出让过程中，应对照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和相关标准，在出让合同中明确开发方式、资源利用、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土地复垦等相关要求及违约责任，推动新建矿山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要求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对生产矿山，各地要结合实际，区别情况，作出全面部署和要求，积极推动矿山升级改造，逐步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

（五）示范引领，整体推进。选择绿色矿山建设进展成效显著的市或县，建设一批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着力推进技术体系、标准体系、产业模式、管理方式和政策机制创新，探索解决布局优化、结构调整、资源保护、节约综合利用、地上地下统筹等重点问题，健全矿产资源规划、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的制度体系，完善绿色矿业发展激励政策体

系，积极营造良好的投资发展环境，全域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打造形成布局合理、集约高效、环境优良、矿地和谐、区域经济良性发展的绿色矿业发展样板区。

（六）生态优先，绿色勘查。坚持生态保护第一，充分尊重群众意愿，调整优化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工作布局。树立绿色环保勘查理念，严格落实勘查施工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切实做到依法勘查、绿色勘查。大力发展和推广航空物探、遥感等新技术和新方法，加快修订地质勘查技术标准、规范，健全绿色勘查技术标准体系，适度调整或替代对地表环境影响大的槽探等勘查手段，减少地质勘查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 三、加大政策支持，加快建设进程

（七）实行矿产资源支持政策。对实行总量调控矿种的开采指标、矿业权投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优先向绿色矿山和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安排。

符合协议出让情形的矿业权，允许优先以协议方式有偿出让给绿色矿山企业。

（八）保障绿色矿山建设用地。各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中，要将绿色矿山建设所需项目用地纳入规划统筹安排，并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中优先保障新建、改扩建绿色矿山合理的新增建设用地需求。

对于采矿用地，依法办理建设用地手续后，可以采取协议方式出让、租赁或先租后让；采取出让方式供地的，用地者可依据矿山生产周期、开采年限等因素，在不高于法定最高出让年限的前提下，

灵活选择土地使用权出让年期，实行弹性出让，并可在土地出让合同中约定分期缴纳土地出让价款。

支持绿色矿山企业及时复垦盘活存量工矿用地，并与新增建设用地相挂钩。将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与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矿区土壤污染治理、土地整治等工作统筹推进，适用相关试点和支持政策；在符合规划和生态要求的前提下，允许将历史遗留工矿废弃地复垦增加的耕地用于耕地占补平衡。

对矿山依法开采造成的农用地或其他土地损毁且不可恢复的，按照土地变更调查工作要求和程序开展实地调查，经专报审查通过后纳入年度变更调查，其中涉及耕地的，据实核减耕地保有量，但不得突破各地控制数上限，涉及基本农田的要补划。

（九）加大财税政策支持力度。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在安排地质矿产调查评价资金时，在完善现行资金管理辦法的基础上，研究对开展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的地区符合条件的项目适当倾斜。

地方在用好中央资金的同时，可统筹安排地质矿产、矿山生态环境治理、重金属污染防治、土地复垦等资金，优先支持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内符合条件的项目，发挥资金聚集作用，推动矿业发展方式转变和矿区环境改善，促进矿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并积极协调地方财政资金，建立奖励制度，对优秀绿色矿山企业进行奖励。

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范围内，持续进行绿色矿山建设技术研究开发及成果转化的企业，符合条件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可依法

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十) 创新绿色金融扶持政策。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强化对矿业领域投资项目环境、健康、安全和社会风险评估及管理的前提下，研发符合地区实际的绿色矿山特色信贷产品，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原则下，加大对绿色矿山企业在环境恢复治理、重金属污染防治、资源循环利用等方面的资金支持力度。

对环境、健康、安全和社会风险管理体系健全，信息披露及时，与利益相关方互动良好，购买了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产品有竞争力、有市场、有效益的绿色矿山企业，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做好金融服务和融资支持。

鼓励省级政府建立绿色矿山项目库，加强对绿色信贷的支持。将绿色矿山信息纳入企业征信系统，作为银行办理信贷业务和其他金融机构服务的重要参考。

支持政府性担保机构探索设立结构化绿色矿业担保基金，为绿色矿山企业和项目提供增信服务。鼓励社会资本成立各类绿色矿业产业基金，为绿色矿山项目提供资金支持。

推动符合条件的绿色矿山企业在境内中小板、创业板和主板上市以及到“新三板”和区域股权市场挂牌融资。

#### **四、创新评价机制，强化监督管理**

(十一) 企业建设，达标入库。完成绿色矿山建设任务或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和相关标准的矿山企业应进行自评估，并向市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

门提交评估报告。市县国土资源、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以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委托第三方开展现场核查，符合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的，逐级上报省级有关主管部门，纳入全国绿色矿山名录，通过绿色矿业发展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接受监督。纳入名录的绿色矿山企业自动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十二）社会监督，失信惩戒。绿色矿山企业应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建立重大环境、健康、安全和社会风险事件申诉一回应机制，及时受理并回应所在地民众、社会团体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诉求。省级国土资源、财政、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不定期对纳入绿色矿山名录的矿山进行抽查，市县级有关部门做好日常监督管理。国土资源部会同财政、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定期对各省（区、市）绿色矿山建设情况进行评估。对不符合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和相关标准的，从名录中除名，公开曝光，不得享受矿产资源、土地、财政等各类支持政策；对未履行采矿权出让合同中绿色矿山建设任务的，相关采矿权审批部门按规定及时追究相关违约责任。

## **五、落实责任分工，统筹协调推进**

（十三）分工协作，共同推进。国土资源部、财政部、环境保护部、质检总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绿色矿业发展工作的统筹部署，明确发展方向、政策导向和建设目标要求，加强对各省（区、市）的工作指导、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各级国土资源、财政、环境保护、质监、银监、证监等相关部门和机构要在同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职责分

工，密切协作，形成合力，加快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会同财政、环境保护、质监等有关部门负责本省（区、市）绿色矿业发展工作的组织推进，专门制定工作方案，确定绿色勘查示范项目，制定绿色矿山建设地方标准，健全主要行业绿色矿山技术标准体系，明确配套政策措施，组织市县两级加快推进绿色勘查、绿色矿山建设；根据国土资源部等部门的工作布局要求，优选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指导相应的市县编制建设工作方案，做好组织推进和监督管理工作；每年12月底前向国土资源部等部门报告相关进展情况和成效，以及监督检查情况。

市县国土资源、财政、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在同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具体落实，严格依据工作方案，提出具体工作措施，督促矿山企业实施绿色勘查，建设绿色矿山，做好日常监督管理。

加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指导，鼓励中国矿业联合会等行业协会、企业参与绿色矿山标准的研究制定工作，逐步总结形成绿色矿山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十四）奖补激励，示范引领。各级国土资源、财政主管部门应建立激励制度，对取得显著成效的绿色矿山择优进行奖励。国土资源部、财政部将会同有关部门每年从全国绿色矿山名录中遴选一定数量的优秀绿色矿山给予表扬奖励，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十五）搭建平台，宣传推广。在国土资源部门户网站建设绿色矿业发展服务平台，公布绿色矿



业政策信息、全国绿色矿山名录、绿色矿山和绿色勘查技术装备目录及标准规范，宣传各地绿色矿业进展和典型经验等。充分发挥中国矿业联合会等行业协会的桥梁纽带作用，强化行业自律。鼓励科研院所、咨询机构等共同参与绿色矿山建设，加强信息共享和宣传推广。

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国土资源部

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年3月22日

(附件略)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的通知

财税〔2016〕5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为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加快生态文明建设，现就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资源税改革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有效发挥税收杠杆调节作用，促进资源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

### （二）基本原则。

一是清费立税。着力解决当前存在的税费重叠、功能交叉问题，将矿产资源补偿费等收费基金适当并入资源税，取缔违规、越权设立的各项收费基金，进一步理顺税费关系。

二是合理负担。兼顾企业经营的实际情况和承受能力，借鉴煤炭等资源税费改革经验，合理确定资源税计税依据和税率水平，增强税收弹性，总体

上不增加企业税费负担。

三是适度分权。结合我国资源分布不均衡、地域差异较大等实际情况，在不影响全国统一市场秩序前提下，赋予地方适当的税政管理权。

四是循序渐进。在煤炭、原油、天然气等已实施从价计征改革基础上，对其他矿产资源全面实施改革。积极创造条件，逐步对水、森林、草场、滩涂等自然资源开征资源税。

### （三）主要目标。

通过全面实施清费立税、从价计征改革，理顺资源税费关系，建立规范公平、调控合理、征管高效的资源税制度，有效发挥其组织收入、调控经济、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的作用。

## 二、资源税改革的主要内容

### （一）扩大资源税征收范围。

1. 开展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工作。鉴于取用水资源涉及面广、情况复杂，为确保改革平稳有序实施，先在河北省开展水资源税试点。河北省开征水资源税试点工作，采取水资源费改税方式，将地表水和地下水纳入征税范围，实行从量定额计征，对高耗水行业、超计划用水以及在地下水超采地区取用地下水，适当提高税额标准，正常生产生活用水维持原有负担水平不变。在总结试点经验基础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将选择其他地区逐步扩大试点范围，条件成熟后在全国推开。

2. 逐步将其他自然资源纳入征收范围。鉴于森林、草场、滩涂等资源在各地区的市场开发利用情况不尽相同，对其全面开征资源税条件尚不成熟，

此次改革不在全国范围统一规定对森林、草场、滩涂等资源征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统称省级）人民政府可以结合本地实际，根据森林、草场、滩涂等资源开发利用情况提出征收资源税的具体方案建议，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

## （二）实施矿产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

1. 对《资源税税目税率幅度表》（见附件）中列举名称的 21 种资源品目和未列举名称的其他金属矿实行从价计征，计税依据由原矿销售量调整为原矿、精矿（或原矿加工品）、氯化钠初级产品或金锭的销售额。列举名称的 21 种资源品目包括：铁矿、金矿、铜矿、铝土矿、铅锌矿、镍矿、锡矿、石墨、硅藻土、高岭土、萤石、石灰石、硫铁矿、磷矿、氯化钾、硫酸钾、井矿盐、湖盐、提取地下卤水晒制的盐、煤层（成）气、海盐。

对经营分散、多为现金交易且难以控管的粘土、砂石，按照便利征管原则，仍实行从量定额计征。

2. 对《资源税税目税率幅度表》中未列举名称的其他非金属矿产品，按照从价计征为主、从量计征为辅的原则，由省级人民政府确定计征方式。

## （三）全面清理涉及矿产资源的收费基金。

1. 在实施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的同时，将全部资源品目矿产资源补偿费费率降为零，停止征收价格调节基金，取缔地方针对矿产资源违规设立的各种收费基金项目。

2.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对涉及矿产资源的收费基金进行全面清理。凡不符合国家规定、地方越权出台的收费基金项目要一律取消。对

确需保留的依法合规收费基金项目，要严格按照规定的征收范围和标准执行，切实规范征收行为。

#### （四）合理确定资源税税率水平。

1. 对《资源税税目税率幅度表》中列举名称的资源品目，由省级人民政府在规定的税率幅度内提出具体适用税率建议，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确定核准。

2. 对未列举名称的其他金属和非金属矿产品，由省级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税目和适用税率，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3. 省级人民政府在提出和确定适用税率时，要结合当前矿产企业实际生产经营情况，遵循改革前后税费平移原则，充分考虑企业负担能力。

#### （五）加强矿产资源税收优惠政策管理，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效率。

1. 对符合条件的采用充填开采方式采出的矿产资源，资源税减征 50%；对符合条件的衰竭期矿山开采的矿产资源，资源税减征 30%。具体认定条件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

2. 对鼓励利用的低品位矿、废石、尾矿、废渣、废水、废气等提取的矿产品，由省级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减税或免税，并制定具体办法。

#### （六）关于收入分配体制及经费保障。

1. 按照现行财政管理体制，此次纳入改革的矿产资源税收入全部为地方财政收入。

2. 水资源税仍按水资源费中央与地方 1:9 的分成比例不变。河北省在缴纳南水北调工程基金期间，水资源税收入全部留给该省。

3. 资源税改革实施后，相关部门履行正常工作职责所需经费，由中央和地方财政统筹安排和保障。

（七）关于实施时间。

1. 此次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及水资源税改革试点，自2016年7月1日起实施。

2. 已实施从价计征的原油、天然气、煤炭、稀土、钨、钼等6个资源品目资源税政策暂不调整，仍按原办法执行。

### 三、做好资源税改革工作的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省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资源税改革工作的领导，建立由财税部门牵头、相关部门配合的工作机制，及时制定工作方案和配套政策，统筹安排做好各项工作，确保改革积极稳妥推进。对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采取适当措施妥善加以解决，重大问题及时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报告。

（二）认真测算和上报资源税税率。各省级财税部门要对本地区资源税税源情况、企业经营和税费负担状况、资源价格水平等进行全面调查，在充分听取企业意见基础上，对《资源税税目税率幅度表》中列举名称的21种实行从价计征的资源品目和粘土、砂石提出资源税税率建议，报经省级人民政府同意后，于2016年5月31日前以正式文件报送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同时附送税率测算依据和相关数据（包括税费项目及收入规模，应税产品销售量、价格等）。计划单列市资源税税率由所在省份统一测算报送。

（三）确保清费工作落实到位。各地区、各有

关部门要严格执行中央统一规定，对涉及矿产资源的收费基金进行全面清理，落实取消或停征收费基金的政策，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者拒绝执行，不得以其他名目变相继续收费。对不按规定取消或停征有关收费基金、未按要求做好收费基金清理工作的，要予以严肃查处，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行政责任。各省级人民政府要组织开展监督检查，确保清理收费基金工作与资源税改革同步实施、落实到位，并于2016年9月30日前将本地区清理收费措施及成效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四）做好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工作。河北省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工作的领导，建立试点工作推进机制，及时制定试点实施办法，研究试点重大问题，督促任务落实。河北省财税部门要与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形成合力，深入基层加强调查研究，跟踪分析试点运行情况，及时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等部门报告试点工作进展情况和重大政策问题。

（五）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广泛深入宣传推进资源税改革的重要意义，加强政策解读，回应社会关切，稳定社会预期，积极营造良好的改革氛围和舆论环境。要加强对纳税人的培训，优化纳税服务，提高纳税人税法遵从度。

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涉及面广、企业关注度高、工作任务重，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提高认识，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上来，切实增强责任感、紧迫感和大局意识，积极主动作为，扎实推进各项工作，确保改革平稳有序实施。

附件：资源税税目税率幅度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5月9日

附件

资源税税目税率幅度表

序号	税目	征税对象	税率幅度
1	铁矿	精矿	1%-6%
2	金矿	金锭	1%-4%
3	铜矿	精矿	2%-8%
4	铝土矿	原矿	3%-9%
5	铅锌矿	精矿	2%-6%
6	镍矿	精矿	2%-6%
7	锡矿	精矿	2%-6%
8	未列举名称的其他金属矿产品	原矿或精矿	税率不超过 20%
9	石墨	精矿	3%-10%
10	硅藻土	精矿	1%-6%
11	高岭土	原矿	1%-6%
12	萤石	精矿	1%-6%
13	石灰石	原矿	1%-6%
14	硫铁矿	精矿	1%-6%
15	磷矿	原矿	3%-8%



16		氯化钾	精矿	3%-8%
17		硫酸钾	精矿	6%-12%
18		井矿盐	氯化钠初级产品	1%-6%
19		湖盐	氯化钠初级产品	1%-6%
20		提取地下卤水晒制的盐	氯化钠初级产品	3%-15%
21		煤层（成）气	原矿	1%-2%
22		粘土、砂石	原矿	每吨或立方米 0.1元-5元
23		未列举名称的其他非金属矿产品	原矿或精矿	从量税率每吨或立方米不超过30元；从价税率不超过20%
24		海盐	氯化钠初级产品	1%-5%

备注：

1. 铝土矿包括耐火级矾土、研磨级矾土等高铝粘土。

2. 氯化钠初级产品是指井矿盐、湖盐原盐、提取地下卤水晒制的盐和海盐原盐，包括固体和液体形态的初级产品。

3. 海盐是指海水晒制的盐，不包括提取地下卤水晒制的盐。

# 国家税务总局 国土资源部 关于落实资源税改革优惠政策 若干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 号

为落实《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的通知》（财税〔2016〕53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税改革具体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54 号）规定的资源税优惠政策，现将有关申报、审核等征管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符合条件的充填开采和衰竭期矿山减征资源税，实行备案管理制度。

二、对依法在建筑物下、铁路下、水体下（以下简称“三下”）通过充填开采方式采出的矿产资源，资源税减征 50%。“三下”的具体范围由省税务机关商同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确定。

充填开采是指随着回采工作面的推进，向采空区或离层带等空间充填废石、尾矿、废渣、建筑废料以及专用充填合格材料等采出矿产品的开采方法。

减征资源税的充填开采，应当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一是采用先进适用的胶结或膏体等充填方式；二是对采空区实行全覆盖充填；三是对地下含水层和地表生态进行必要的保护。

三、对实际开采年限在 15 年（含）以上的衰竭期矿山开采的矿产资源，资源税减征 30%。

衰竭期矿山是指剩余可采储量下降到原设计可

采储量的 20%（含）以下或剩余服务年限不超过 5 年的矿山。原设计可采储量不明确的，衰竭期以剩余服务年限为准。衰竭期矿山以开采企业下属的单个矿山为单位确定。

四、纳税人初次申报减税，应当区分充填开采减税和衰竭期矿山减税，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以下资料：

（一）充填开采减税

1.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2. 资源税减免备案说明（包括矿区概况、开采方式、开采“三下”矿产的批件、“三下”压覆的矿产储量及其占全部储量的比例等）；
3. 采矿许可证复印件；
4.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相关内容复印件；
5. 井上井下工程对照图；
6. 主管税务机关要求备案的其他资料。

（二）衰竭期矿山减税

1.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2. 资源税减免备案说明（包括矿区概况、开采年限、剩余可采储量或剩余服务年限等）；
3. 采矿许可证复印件；
4. 经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备案的《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评审意见书及相关备案证明；
5. 主管税务机关要求备案的其他资料。

五、纳税人备案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受理；备案资料不齐全或不合法定形式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当场一次性书面告知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将享受资源税减税的

纳税人名单向社会公示，公示内容包括享受减税的企业名称、减税项目等。

六、为做好减免税备案的后续管理工作，主管税务机关与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建立相应的协作机制。根据工作需要，主管税务机关可请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提供相关信息，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予以协助支持。

主管税务机关对相关信息进行比对，发现企业备案的有关储量、开采方式等信息有疑点的，可通过咨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进行核实。

七、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实后，对于不符合资源税减税条件的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应当责令其停止享受减税优惠；已享受减税优惠的，由主管税务机关责令纳税人补缴已减征的资源税税款并加收滞纳金；提供虚假资料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八、享受衰竭期矿山减税政策的纳税人，矿产资源可采储量增加的，纳税人应当在纳税申报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不再符合衰竭期矿山减税条件的，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未依法纳税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予以追缴。

九、纳税人应当单独核算不同减税项目的销售额或销售量，未单独核算的，不享受减税优惠。

纳税人每月充填开采采出矿产资源的减税销售额或销售量，按其“三下”压覆的矿产储量占全部储量的比例进行计算和申报。

十、纳税人开采销售的应税矿产资源（同一笔销售业务）同时符合两项（含）以上资源税备案类

减免税政策的，纳税人可选择享受其中一项优惠政策，不得叠加适用。

十一、本公告不适用于原油、天然气、煤炭、稀土、钨、钼，上述资源税税目的有关优惠政策仍按原文件执行。

十二、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资源税减免税项目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十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税务局会同省国土资源部门根据本公告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十四、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6年7月1日至本公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尚未办理资源税减免备案的减免税事项，应当按本公告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减免税事宜。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国土资源部  
2017年1  
月24日

# 国土资源部关于做好矿业权价款评估备案核准取消后有关工作的通知

国土资规〔2017〕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

《国务院关于取消非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27号）和《国务院关于第一批取消6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7号）已经取消“矿业权价款评估备案核准”，并要求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不再受理备案核准申请，不再进行合规性审查和出具备案文件。按照国务院关于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要求，为进一步规范矿业权价款评估工作，加强监督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矿业权价款评估管理工作程序

（一）规范矿业权价款评估委托。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矿业权价款评估工作，采用随机摇号等公开、公平、公正的方式选择矿业权评估机构，并与评估机构签订矿业权价款评估委托合同书（范本见附件1），按照“谁委托，谁付费”的原则支付评估费用。

（二）强化矿业权价款评估要求。矿业权评估机构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矿业权评估准则、合同

要求和合同约定期限完成评估工作，并向委托评估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提交报送评估报告的函、评估报告、评估报告主要参数表（范本见附件 2）和承诺书（范本见附件 3）等电子和纸质件各一份。矿业权评估机构和评估师应在承诺书上盖章、签字，对评估报告独立、客观、公正和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加强矿业权价款评估公示。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收到矿业权价款评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对于评估结果不低于各省（区、市）制定的矿业权价款基准价的，将评估报告、评估报告主要参数表和承诺书等在其门户网站公示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无异议的予以公开。评估结果低于各省（区、市）制定公布的矿业权价款基准价的评估报告不予接收、公示、公开。

对公示报告有异议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将意见交由评估机构处理，评估机构应对意见逐条研究并做出说明或修改；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将评估报告、评估报告主要参数表以及说明或修改情况予以公示（10 个工作日），可根据实际需要组织评估机构与提出意见的单位或个人进行沟通，无异议后予以公开。评估结果自公开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四）明确部发证的矿业权价款评估与收取。部审批登记矿业权需要缴纳矿业权价款的，矿业权价款评估由各省（区、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并由部委托各省（区、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收取价款。

## 二、事中事后监管

(一) 建立矿业权价款基准价制度。各省(区、市)要制定本地区的矿业权价款基准价,在其门户网站上公开,并根据市场情况实行动态调整,原则上每两年更新一次,当矿产品销售价格上浮或下滑幅度超过(含)20%,及时调整。制定矿业权价款基准价可参考《矿业权价款基准价制订指导要求》(附件4)。凡涉及动用应有偿处置而未处置的矿产资源储量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对未有偿处置的资源储量进行价款评估。不涉及动用未有偿处置矿产资源储量的,不进行矿业权价款评估。

(二) 建立评估合同履行监管机制。矿业权评估机构

由于自身原因未履行评估合同约定的,负责委托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将该矿业权评估机构未履行评估合同约定的情况在网上公开,自公开之日起,负责委托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一年内不与其签订其他矿业权价款评估委托合同,并由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将其违约行为录入矿业权评估机构诚信档案。

(三) 强化信用约束。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对公开的矿业权价款评估报告,以随机方式确定抽查报告名单,组织专家或委托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对评估报告进行抽查。每年抽查一次,抽查比例不低于各省(区、市)公开评估报告总数的5%。

抽查发现矿业权评估机构和矿业权评估师有违规问题的,组织抽查的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将违规的矿业权评估机构和矿业权评估师在其门户网站公开。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应依照行业自律规



定进行惩戒。

（四）加强行业自律管理。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要进一步做好矿业权评估行业自律管理工作，健全行业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矿业权评估机构和矿业权评估师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组织开展矿业权评估理论方法研究，修订完善矿业权评估准则体系；加强宣传、培训和服务工作。

（五）做好评估信息统计分析。部加强对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矿业权价款评估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按部统一要求，于每季度前 15 日内，将本行政区域上一季度矿业权价款评估信息，通过直报系统报部。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于每年 3 月底前，将全国矿业权评估信息汇总后报部。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各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可按本通知要求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关于规范矿业权出让评估委托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181号）、《国土资源部关于规范矿业权评估报告备案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182号）和《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矿业权评估行业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40号）同时废止，其他部以往相关文件中的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国土资源部  
2017年5月24日

（附件略）

# 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 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综〔2017〕3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29号），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制定了《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见附件），请遵照执行。如有问题，请及时告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出让新设矿业权的，矿业权人应按《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之前形成尚未缴纳的探矿权、采矿权价款缴入矿业权出让收益科目并统一按规定比例分成。

二、申请在先方式取得探矿权后已转为采矿权的，如完成有偿处置的，不再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如未完成有偿处置的，应按剩余资源储量以协议出让方式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尚未转为采矿权的，应在采矿权新立时以协议出让方式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三、对于无偿占有属于国家出资探明矿产地的探矿权和无偿取得的采矿权，应缴纳价款但尚未缴纳的，按协议出让方式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其中，

探矿权出让收益在采矿权新立时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以 2006 年 9 月 30 日为剩余资源储量估算基准日征收（剩余资源储量估算的基准日，地方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经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批准，按规定分期缴纳探矿

权、采矿权价款的矿业权人，在批准的分期缴款时间内，按矿业权出让合同或分期缴款批复缴纳剩余部分。

五、已缴清价款的探矿权，如勘查区范围内增列矿种，应在采矿权新立时，比照协议出让方式，在采矿权阶段征收新增矿种采矿权出让收益。

六、已缴清价款的采矿权，如矿区范围内新增资源储量和新增开采矿种，应比照协议出让方式征收新增资源储量、新增开采矿种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其中，仅涉及新增资源储量的，可在已缴纳价款对应的资源储量耗竭后征收。

七、经财政部门 and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已将探矿权、采矿权价款部分或全部转增国家资本金（国家基金），或以折股形式缴纳的，不再补缴探矿权、采矿权价款。

八、欠缴探矿权、采矿权价款的，依据《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和《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缴纳滞纳金，最高不超过欠缴金额本金。

附件：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

抄送：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2017年6月29日

附件：

## 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健全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维护国家矿产资源所有者权益，促进矿产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国务院关于印发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29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矿业权出让收益是国家基于自然资源所有权，将探矿权、采矿权（以下简称矿业权）出让给探矿权人、采矿权人（以下简称矿业权人）而依法收取的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矿业权出让收益包括探矿权出让收益和采矿权出让收益。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及管辖海域勘

查、开采矿产资源的矿业权人，应依照本办法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

**第四条** 矿业权出让收益为中央和地方共享收入，由中央和地方按照 4：6 的比例分成，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地质调查及矿山生态环境修复等相关支出，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

地方分成的矿业权出让收益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县级之间的分配比例，由省级人民政府确定。

**第五条** 矿业权出让收益的征收管理由财政部门负责，具体征收由矿产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监缴由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负责。

## 第二章 征 收

**第六条** 国务院和省级矿产资源主管部门登记的矿业权，其出让收益由矿业权所在地的省级矿产资源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市、县矿产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征收。其中，矿业权范围跨省级行政区域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的，由国务院矿产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的省级矿产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征收。

市、县矿产资源主管部门登记管理的矿业权，其出让收益由市、县矿产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征收。

**第七条** 通过招标、拍卖、挂牌等竞争方式出让矿业权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按招标、拍卖、挂牌的结果确定。

**第八条** 通过协议方式出让矿业权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按照评估价值、市场基准价就高确定。

市场基准价由地方矿产资源主管部门参照类似市场条件定期制定，经省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公布执行。

**第九条** 探矿权增列矿种以及采矿权增列矿种、增加资源储量的，增列、增加的部分比照协议出让方式，在采矿权阶段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对国家鼓励实行综合开发利用的矿产资源，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条** 矿业权出让收益原则上通过出让金额的形式征收。对属于资源储量较大、矿山服务年限较长、市场风险较高等情形的矿业权，可探索通过矿业权出让收益率的形式征收。具体征收形式由矿业权出让机关依据资源禀赋、勘查开发条件和宏观调控要求等因素进行选择。

前款所称出让收益率，是指矿业权出让收益占矿产品销售收入的比率。

**第十一条** 竞争出让矿业权，以出让金额为标的的，矿业权出让收益底价不得低于矿业权市场基准价。以出让收益率为标的的，出让收益底价由矿业权出让收益基准率确定。

**第十二条** 第十一条所称矿业权出让收益基准率，由省级矿产资源主管部门、财政部门确定，并根据矿产品价格变化和经济发展需要，进行适时调整，报经省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公布执行。

**第十三条** 以出让金额形式征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低于规定额度的，可一次性征收；高于规定额度的，可按以下原则分期缴纳：

1. 探矿权人在取得勘查许可证前，首次缴纳比

例不得低于探矿权出让收益的 20%; 剩余部分在转为采矿权后, 在采矿权有效期内按年度缴纳。

2. 采矿权人在取得采矿许可证前, 首次缴纳比例不得低于采矿权出让收益的 20%; 剩余部分在采矿权有效期内分年度缴纳。

一次性缴纳标准、首次缴纳比例和分期缴纳年限, 由省级财政部门、矿产资源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四条** 以出让收益率确定的矿业权出让收益, 在矿山开采时按年度征收, 计算公式为: 年度矿业权出让收益=矿业权出让收益率×矿产品年度销售收入。

**第十五条** 探矿权人转让探矿权, 未缴纳的探矿权出让收益由受让人承担缴纳义务。采矿权人转让采矿权并分期缴纳出让收益, 采矿权人需缴清已到期的部分, 剩余采矿权出让收益由受让人继续缴纳。

**第十六条** 探矿权转为采矿权的, 不再另行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探矿权未转为采矿权的, 剩余探矿权出让收益不再缴纳。

**第十七条** 对于国土资源部登记的油气等重点矿种, 国土资源部可对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出让收益基准率、分期缴纳等制定统一标准。

**第十八条** 采矿权人开采完毕注销采矿许可证前, 应当缴清采矿权出让收益。因国家政策调整、重大自然灾害和破产清算等原因注销采矿许可证的, 采矿权出让收益按照采矿权实际动用的资源储量进行核定, 实行多退少补。

### 第三章 缴 款

**第十九条** 征收机关依据出让合同开具缴款通知书，通知矿业权人缴款。矿业权人在收到缴款通知书7个工作日内，按缴款通知及时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分期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的矿业权人，首期出让收益按缴款通知书缴纳，剩余部分按矿业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时间缴纳。

**第二十条** 在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收入分类103类“非税收入”07款“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14项“矿产资源专项收入”（1030714项）科目下，增设“探矿权、采矿权出让收益”（103071404目），中央与地方共用收入科目，反映按《国务院关于印发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29号）征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

2017年6月30日前已缴纳的“探矿权、采矿权价款收入”仍在“探矿权、采矿权价款收入”（103071403目）科目反映。

**第二十一条** 矿业权出让收益收缴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已上缴中央和地方财政的矿业权出让收益，因多缴、政策性关闭等原因需要办理退库的，分别按照财政部和省级财政部门的规定执行。

### 第四章 监 管

**第二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矿产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切实加强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监督管理，按照职能分工，将相关信息纳入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



统，适时检查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情况。

**第二十四条** 矿业权人未按时足额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的，县级以上矿产资源主管部门按照征收管理权限责令改正，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二滞纳金，并将相关信息纳入企业诚信系统。加收的滞纳金应当不超过欠缴金额本金。

矿业权人存在前款行为的，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应当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予以处理处罚。

**第二十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矿产资源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存在未按规定的预算级次和分成比例将矿业权出让收益及时足额缴入国库，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六条** 相关中介、服务机构和企业未如实提供相关信息，造成矿业权人少缴矿业权出让收益的，由县级以上矿产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将其行为记入企业不良信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 and 矿产资源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

# 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环境保护部 关于取消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 保证金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 恢复基金的指导意见

财建〔2017〕63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国土资源局、环境保护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29号，以下简称《通知》），健全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落实企业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就取消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以下简称保证金），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取消保证金制度。矿山企业不再新设保证金专户，缴存保证金。已设立的保证金专户分类按程序取消，对于资金属企业所有，但需国土资源部门、财政部门等相关部门审批后动，存缴至银行专用账户的保证金，应解除资金支取与审批动用手续的关系；对于汇缴至财政专户，由企业申请，经国

土资源部门、财政部门等相关部门审批动用的保证金，按照企业实际缴纳资金数额与已用于该企业造成矿山地质环境问题治理的支出差额，归还企业；对治理责任主体已灭失的企业，保证金不予退还，由政府专项用于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企业应将退还的保证金转存为基金，用于已产生矿山地质环境问题的治理。省级财政部门会同同级国土资源等部门根据保证金管理的不同方式，尽快研究制定保证金退还具体办法，明确具体退还时限和程序，切实保障矿业权人合法权益。

二、落实企业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责任。保证金取消后，企业应承担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责任，按照《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21号）要求，综合开采条件、开采矿种、开采方式、开采规模、开采年限、地区开支水平等因素，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落实企业监测主体责任，加强矿山地质环境监测。根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和动态监测情况，督查企业边生产、边治理，对其在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中造成的矿山地质环境问题进行治疗修复。

三、通过建立基金的方式，筹集治理恢复资金。矿山企业按照满足实际需求的原则，根据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将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预计弃置费用，计入相关资产的入账成本，在预计开采年限内按照产量比例等方法摊销，并计入生产成本。同时，矿山企业需在其银行账户中设立基金账户，单独反映

基金的提取情况。

基金由企业自主使用，根据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确定的经费预算、工程实施计划、进度安排等，专项用于因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造成的矿区地面塌陷、地裂缝、崩塌、滑坡、地形地貌景观破坏，地下含水层破坏、地表植被损毁预防和修复治理以及矿山地质环境监测等方面（不含土地复垦）。

矿山企业的基金提取、使用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的执行情况须列入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

四、建立动态监管机制。地方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建立动态化的监管机制，加强对企业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的监督检查。对于未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开展恢复治理工作的企业，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责令其限期整改。对于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不得批准其申请新的采矿许可证或者申请采矿许可证延期、变更、注销，不得批准其申请新的建设地。对于拒不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义务的企业，有关主管部门应将其违法违规信息建立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向社会公布，为相关行业、部门实施联合惩戒提供信息，并可指定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就其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向人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矿业权纠纷

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其进行处罚并追究其法律责任。对于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被执行人，将由人民法院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依法对其进行失信联合惩戒。

五、各地应结合实际情况，根据指导意见的原则，制定本地区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办 法，确保制度办法切实可行。

六、本指导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保总局关于逐步建立矿山环境治理和生态恢复责任机制的指导意见》(财建〔2006〕215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环境保护部  
2017年11月1日

#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矿产资源开发的意见

川府发〔2017〕30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贯彻五大发展理念，深入实施“三大发展战略”，促进我省矿产资源创新开发、科学开发、共赢开发、绿色开发、和谐开发、安全开发，现就矿产资源开发提出如下意见。

## 一、基本原则

（一）民生为本、利益共享。通过开发一方资源，做强一方产业，带活一方经济，富裕一方百姓，建立资源开发利益共享机制，统筹兼顾国家、地方、企业和群众的利益，确保当地群众长期受益。

（二）保护生态、科学开发。正确处理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矿产资源开发不得以牺牲生态环境为代价。把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结合起来，坚持在开发中保护、在保护中开发，注重开发与保护同步，实现可持续发展。

（三）统筹规划、深度加工。坚持按矿业发展规划开发矿产资源，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加大矿业经济上下游整合，做大做强矿山企业；充分挖掘矿产资源利用潜力，着力于矿产资源就地转化、深度加工、节约集约综合利用，延伸产业链，提高附加值，

将资源优势转化成经济优势。

（四）安全生产、保障和谐。坚持人民利益至上，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理念，始终把安全生产放在首要位置，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二、做大做强矿产资源产业

（五）推进矿业权竞争性出让。坚持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营造公平竞争的矿业权市场环境，除协议出让等特殊情形外，其他矿业权一律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公开出让。矿业权市场化配置一律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矿业权交易中心进行交易，市场化配置矿产资源不允许为特定对象量身定制附加条件，切实营造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的矿业投资环境。

（六）除采矿权延伸勘查外，对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矿产地新设探矿权，符合国家规定协议出让情形的，经省政府同意，可依法有偿协议出让给大企业大集团。对少数民族地区、贫困地区（特指我省民族自治州、自治县〔市〕，88个贫困县，下同）无相关地质勘查评价标准的特殊矿产资源探矿权，经省政府同意，可依法协议出让给在矿产资源所在地注册的国有独资或国有控股企业；相关企业完成勘查工作取得采矿权，在矿产品公盘交易后，依据收入按一定比例缴纳矿业权价款。

（七）新设采矿权，符合国家规定协议出让情形的，经省政府同意，可依法有偿协议出让给有深加工项目或为我省深加工项目提供配套资源的大企业大集团。对少数民族地区、贫困地区新设采矿权，经省政府同意，可依法协议出让给在矿产资源所在

地注册的国有独资或国有控股企业。

（八）除母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矿业权转让以及少数民族地区、贫困地区以作价入股、合资合作方式与国有独资或国有控股企业共同勘查开发外，以协议出让方式取得的矿业权，10年内原则上不得转让，确需转让的，按协议出让矿业权的登记程序办理。协议取得采矿权的企业应将生产的矿产品优先满足省内企业需求。煤炭应优先保障我省对电煤和重要产业原燃材料的需求，鼓励国有煤炭、火电企业合作联营。

（九）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做大做强矿山企业和资源深加工企业。坚持“大矿兼并小矿，小矿联合做大，下游加工企业整合上游矿山企业”的原则，进一步推进矿山资源整合，优化矿山布局，控制矿山总量；进一步提升矿产资源产业准入门槛，提高主要矿产最低开采规模标准，新设立的矿产资源开采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省产业准入标准及国家和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及专项规划设立的准入条件。鼓励和引导矿山企业、资源深加工企业以资本为纽带进行联合、重组和兼并，提高资源开发的规模化、集约化水平。

（十）推进资源就地转化和深加工。矿产资源富集地区应为引进的优势矿产资源深加工企业切实提供金融、土地等方面支持。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进行矿产资源开发的矿山企业，应当将矿产品在当地进行深加工或将矿产品供给当地深加工企业，实现资源就地转化。引导无深加工项目的矿山企业将采出的原矿优先供给我省技术含量高和加工程度



深的企业，并签订长期合同。

（十一）因条件限制不宜在当地进行深加工，需跨县（市、区）、跨市（州）的，可实行“飞地经济”模式，建立科学合理的利益分配机制。在矿产地以外的县（市、区）、市（州）建立矿产品深加工企业，或将矿产资源供给省内其他地区的企业进行深加工和资源转化的，该企业上缴相关税收的市

（州）、县（市、区）分享部分，资源输出地可参与分享，具体分配比例由两地政府自行协商，并通过财政结算方式实现。资源输出地也可利用其引进的资源转化及深加工的资金和项目，在省内其他交通和基础设施条件较好地区确定的区域设立企业，该企业上缴相关税收的市（州）、县（市、区）分享部分，由两地政府自行协商分享，并通过财政结算或分别就地解缴收入方式实现。

（十二）全面实施资源税制度，进一步降低企业税费成本。对涉及矿产资源的收费基金进行全面清理，矿产资源补偿费费率全面降为零，停止征收价格调节基金，凡不符合国家规定收费基金项目一律取消。全面按照我省颁布的矿产资源资源税率实施资源税征收，执行国家针对矿产资源开发实施的资源税减征制度。

（十三）贯彻落实《四川省地质勘查规划》，加大地质勘查基金投入，引导和拉动社会投资，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加强重点成矿区带、重要矿产资源的勘查，实现地质找矿的重大突破，为全省经济发展提供矿产资源保障。

### 三、构建资源开发利益共享和惠民利民长效机制

(十四)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需占用耕地、草场、林地和其他土地的，须经具有审批权限的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依法批准并将土地和地上各类附着物纳入补偿范围，依法、及时、足额补偿到位，并因地制宜采取复耕复垦、植树种草或者其他补救和恢复农业生产的措施；因矿山建设或开发，造成当地群众财产损失的，矿山企业应当全额赔偿，造成当地交通、电力、供水设施破坏及水源污染的，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根据影响程度依法给予赔偿。

(十五) 在不改变土地所有权、用途和矿产资源开发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自愿的前提下，允许依法将资源开发项目区内的集体土地使用权（包括矿区范围内使用的土地及其配套设施用地、矿区道路用地）、林木等作价入股，参与矿产资源开发利益分配。积极开展和谐矿区建设，争取试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耕地、林地、草地、未利用地等非建设用地的土地补偿费作为资产入股矿产开发项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入股所得，由资源开发企业按协议约定支付给该集体经济组织，再由集体经济组织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议定村民内部分配方式，确保当地群众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过程中长期受益。同时，积极探索矿产资源开发和矿业权转让过程中利益共享的多种实现形式。

(十六) 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外，从事矿产资源开发的企业应当在资源开发地注册，依法缴纳有关税费。矿业权人将采矿权转让给注册地不在

资源所在地区的企业的，受让人应当在矿产资源开发地注册。

（十七）鼓励和支持在我省从事矿产资源开发的企业捐资建设资源开发地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履行社会责任。对资源开发企业用于当地公益、救济性质的捐赠，依法在税前扣除。资源开发企业应当优先安排符合条件的当地劳动力就业，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享受有关就业扶持政策。

（十八）全面规范藏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管理。藏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要严格遵循“生态保护第一，尊重群众意愿”“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原则，以“保护生态不计其利，面向未来不计其功”的责任担当，正确处理好藏区资源开发、环境保护和社会稳定的关系。藏区矿产资源开发要在客观分析问题基础上，坚持依法治理、主动治理、综合治理，进一步严格规范藏区矿产资源开发管理工作。藏区要依据资源禀赋、环境容量等要素科学编制重要矿产资源产业发展规划，确定合理的产业发展目标和资源开发时序；要严格矿产资源规划管控和准入管理，对破坏生态环境、不尊重群众意愿的项目，不予项目准入或坚决关停。要在藏区矿产资源开发筛查评估基础上，进一步明确生态环境保护和开采建设标准，按照我省藏区矿业权处置标准及要求，依法依规、平稳有序处置已有矿业权，藏区已设立的矿业权应补充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新设立矿业权及开展探矿、采矿等活动必须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未通过环境影响评价、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矿业权一律不得设

立。

(十九)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要在助推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上着力，充分发挥我省少数民族地区、贫困地区的矿产资源赋存优势，科学有序开发矿产资源，就地形成优势矿产资源产业链，探索资源开发与群众利益共享机制，带动贫困群众就业增收，避免因开发造成当地农村居民致贫返贫。

#### **四、建立和完善资源开发生态保护和安全生产制度**

(二十)矿山企业必须切实保护好生态环境。严格执行“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的规定，坚决制止乱采乱挖、乱砍滥伐、破坏生态环境行为。矿产资源规划必须与国家公园、世界遗产地、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等规划以及四川省生态保护红线实施意见相衔接。矿产资源勘查、开采不得破坏和危及国家公园、世界遗产地、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地等的生态安全，不得在上述敏感区域内从事采矿活动及未经主管部门同意的地质勘探活动，设立的矿业权要依法有序退出（地热矿泉水勘查开发经相关部门同意的除外）。要从严控制在林地特别是天然林地、公益林地上设置矿业权。矿山企业达不到生态和环保要求、不履行环保责任与义务的，依法责令退出矿产开发领域。

(二十一)矿产资源规划和勘查、开发必须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提出的各项措施及建议，确保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二十二）积极组织开展对计划经济时期遗留或者责任人灭失的矿山地质环境问题的恢复治理工作。多渠道筹措资金，加大各级财政资金投入、鼓励社会资金参与、整合政策与资金，加大治理力度，加快我省矿山地质环境历史遗留问题的解决。

（二十三）矿产资源勘查项目必须由具有安全生产资质的地勘单位承担。矿山企业必须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严格按照矿山设计进行施工、开采，主动开展矿山工人安全生产培训，建立安全隐患排查等各项安全生产制度，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红线意识。

### 五、依法严格矿产资源开发管理

（二十四）各级政府要加强矿产资源管理，严格执法，严厉查处涉矿违法违规行为，维护正常的矿产资源勘查、生产作业秩序，切实保障矿业权人的合法权益，优化发展环境，促进资源开发利用持续健康发展。

（二十五）各级政府要强化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一岗双责”要求，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对因失职渎职引发重大事件的应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重要矿产资源开发新模式的意见》（川府发〔2008〕24号）同时废止。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7年5月8日

# 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四川省自然保护区专项督 察突出问题整改总体推进方案》 的通知

川委厅〔2017〕44号

各市（州）、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经省委、省政府领导同意，现将《四川省自然保护区专项督察突出问题整改总体推进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8月4日

## 四川省自然保护区 专项督察突出问题整改总体推进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系列决策部署，深刻汲取甘肃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教训，有力推进全省自

然保护区存在的各类突出问题整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等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部等 10 部委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涉及自然保护区开发建设活动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发〔2015〕57 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按照省委、省政府统一安排部署，在全省范围内开展自然保护区专项督察，强力推进各类突出问题整改。一是切实解决存在的各类生态环境问题。全面系统梳理自然保护区内存在的各类问题，建立问题台账清单，逐一制定整改方案，明确完成时限，精准施治，全力攻坚，力争在短时间内完成突出问题整改。二是健全自然保护区监管机制。进一步明确自然保护区管理的党政属地责任、主管部门监管责任、管理机构主体责任，上下联动、形成合力，推进整改工作。有关部门要建立自然保护区统一监管平台，健全部门之间的协同监管机制。三是提升自然保护区监管能力。各市（州）在 2017 年底前健全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保障运行经费，落实专职人员，配齐管护装备；加快完成功能区划、总体规划、勘界定桩等基础工作；综合应用卫星遥感监测等技术，提升自然保护区监管水平。

## 二、工作原则

（一）突出问题导向。以维护良好自然生态环境为立足点，以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为着力点，以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存在问题整治为重点，坚持“清单制十责任制”工作法，推动问题整改落实。

（二）严格依法依规。以自然保护区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严守法律底线，严格处置程序，严肃追责问责，妥善管控社会稳定风险。

（三）实行分类处置。坚持实事求是、科学指导，分类梳理、因案施策，兼顾难易程度、轻重缓急，突出工作重点，该拆除的坚决拆除，该取缔的坚决取缔，该退出的坚决退出，允许改变用途的限期改变。

（四）上下联动沟通。省直有关部门要主动作为，畅通联系沟通渠道，强化信息共享，共同推进整改工作。在实施过程中及时向国家有关部委请示报告，稳妥有序推进各类突出问题整改。

（五）持续长效监管。强化自然保护区管理“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明确自然保护区管理责任制，实行严格考核问责制度，完善环境保护、发展改革（能源）、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农业、林业等部门工作联动机制，推进长效监管。

### 三、工作安排

#### （一）摸清问题底数

1、深入现场抽查摸底。在省级7个专项督察工作组7月1日至20日对21个市（州）督察的基础上，进一步组织力量深入现场抽查摸底，精准识别各类问题，督促指导问题整改，做到不留死角、盲区。

责任单位：环境保护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林业厅（排在首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2、建立问题台账清单。省直有关部门在建立问



题台账清单基础上，督促各市（州）组织有关部门对自然保护区突出问题进行再梳理，重点核实核心区、缓冲区内矿业权、水电、旅游开发活动等突出问题。各市（州）政府要在 8 月 10 日前完成问题清单核实工作，经主要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后报送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环保督察办），并抄送省直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精准的问题台账清单。

责任单位：环境保护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林业厅、省旅游发展委、省安全监管局

3、强化问题会商分析。环境保护厅根据工作情况，定期或不定期牵头召开全省自然保护区专项督察分析会，组织各专项督察工作组会商工作情况，及时协调解决具体问题，安排布置下一步工作。对自然保护区内存在的突出问题，按照国家级、省级、市县级和核心区、缓冲区、实验区，以及保护区设立前、设立后等层次类别，一案一策，分类施策，逐一明确整改指导意见。

责任单位：环境保护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农业厅、林业厅、省旅游发展委、省安全监管局

## （二）指导分类处置

1、关于矿业权问题。国土资源厅会同省直有关部门，研究制定矿业权问题整改工作方案。

对在核心区和缓冲区内违法开展的探（采）矿等活动，要在 8 月 31 日前予以关停或关闭，并依法限期拆除设备、封闭井硐和实施生态恢复。

对自然保护区内已设置的商业矿业权，要限期退出。对自然保护区设立之前已存在的合法矿业权，以及自然保护区设立之后各项手续完备且已征得保护区主管部门同意设立的矿业权，要分类提出差别化的补偿和退出方案，在保障权属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依法退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

对于实验区内未批先建、批建不符的探（采）矿项目，要依法责令停止建设或使用，并恢复原状。

责任单位：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农业厅、林业厅、水利厅、省安全监管局

2、关于小水电开发问题。由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会同省直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小水电开发问题整改工作方案。

对在核心区和缓冲区内违法建设的小水电开发项目，要在8月31日前予以关停或关闭，并依法限期拆除设备，实施生态恢复。

对自然保护区设立之前已存在的合法小水电开发项目，以及自然保护区设立之后各项手续完备且已征得保护区主管部门同意设立的小水电开发项目，要分类提出差别化的补偿和退出方案，在保障权属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依法退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

对于实验区内未批先建、批建不符的小水电开发项目，要依法责令停止建设或使用，并恢复原状。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环境保护厅、农业厅、林业厅、水利厅、国网四川电力

3、关于旅游开发问题。由住房城乡建设厅会同省直有关部门，制定与自然保护区重叠的风光名胜

区旅游开发问题整改工作方案。

在核心区和缓冲区内违法开展的旅游开发活动及建设项目，要依法立即停止建设或使用，限期拆除和实施生态恢复；可留作自然保护区管护设施的，要制定管理方案，禁止用作他途。

对自然保护区设立之前已存在的旅游开发活动及旅游设施，以及自然保护区设立之后各项手续完备且已征得保护区主管部门同意设立旅游开发活动及旅游设施，要分类提出差别化的补偿和退出方案，在保障权属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依法退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

对于实验区内未批先建、批建不符的旅游开发活动及建设项目，要依法责令停止建设或使用，并恢复原状。

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厅，环境保护厅、农业厅、林业厅、省旅游发展委

4、关于自然保护区撤销及功能区划调整问题。暂不受理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区撤销及功能区划调整事宜。对省级以下自然保护区现有功能区划不合理确需调整的，各市（州）党委、政府要组织自然保护区主管部门进一步科学论证，严格执行《四川省自然保护区范围调整和功能调整及更改名称管理规定》，报省政府审批，并报环境保护部和国家有关部委备案，确保自然保护区总面积及核心区、缓冲区面积原则上不得减少，不得损害自然保护区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生物多样性，不得改变保护区性质和主要保护对象，不得影响主要保护对象的有效保护。

责任单位：环境保护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农业厅、林业厅、省旅游发展委、省安全监管局

5、关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内原住民问题。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内原有居民确有必要迁出的，由自然保护区所在地县级以上政府制定方案，予以妥善安置。未经批准，不得新（改、扩）建交通、通信等基础设施。

### （三）强化专项督导

1、会议安排部署。9月上旬，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专题会议，听取自然保护区突出问题整改进展情况，研究整改中存在的问题，安排部署整改工作，督促各行业主管部门及各市（州）按期完成任务。

责任单位：环境保护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农业厅、林业厅、省旅游发展委、省安全监管局

2、省领导带队督导。省领导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抓好分管领域问题整改，由省领导挂帅或省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带队督导，采取机动式、点穴式督察，对自然保护区整改方案制定、整改措施落实、整改进度情况开展督察督办，督促各地加快整改。

责任单位：环境保护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林业厅

3、实行分级挂牌督办。自然保护区突出问题整改工作实行分级挂牌督办，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

区存在的突出问题，由省领导负责挂牌督办；市、县级自然保护区存在的突出问题，由市（州）、县（市、区）党政负责人挂牌督办。负责督办的领导干部，牵头组织自然保护区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每月到现场督察督办1次。

责任单位：环境保护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农业厅、林业厅、省旅游发展委、省安全监管局

4、突出问题专函督办。对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内存在的各类问题，由省直有关主管部门在8月31日前发专函督办，提出整改要求；对整改进度慢、问题严重的，由主管部门及时提出整改要求，明确整改时限。对专函督办后仍未有实质性进展的，由省领导约谈市（州）主要负责人，性质特别严重、影响恶劣的，实行区域限批，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责任单位：环境保护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农业厅、林业厅、省旅游发展委、省安全监管局

（四）专家跟踪指导。省直有关部门分别组织专家团队加大跟踪服务力度，指导制定整改方案、优化整改措施，提高整改工作的针对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责任单位：环境保护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林业厅

（五）强化专项执法。环境保护厅、农业厅、林业厅等自然保护区主管部门牵头，会同省直有关

部门每季度组织开展 1 次自然保护区专项执法检查，严格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对保护区内开发建设项目、人为破坏行为等保持高压态势，坚决遏制保护区内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责任单位：环境保护厅、农业厅、林业厅，国土资源

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厅

（六）提升监管水平。各市（州）、县（市、区）要合理设置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加强队伍建设，增加管护资金投入，配备足够的管护设施设备；各级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自然保护区管理人员的业务培训，综合运用卫星遥感、视频监控等手段，强化监督管理。

责任单位：环境保护厅、农业厅、林业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

（七）抓好信访维稳。各市（州）、县（市、区）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对信访维稳工作负总责，切实抓好本地涉自然保护区信访维稳工作。各地推进自然保护区专项督察发现的问题整改，要因地制宜，妥善处置，做好信访维稳应急预案，加强舆情监控和舆论引导，深入开展宣传工作和细致的思想工作，高度重视群众合理诉求，积极抓好疏导，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 四、工作机制

（一）调度通报机制。各市（州）政府于每周五中午 12 时前将问题整改进度情况以正式文件报送省环保督察办（环境保护厅），同时抄送省直有关

部门。省环保督察办每周将情况汇总后报省委、省政府，并向各市（州）党委、政府及有关单位通报。

责任单位：环境保护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农业厅、林业厅、省旅游发展委、省安全监管局

（二）对接沟通机制。省直有关部门加强与国家有关部委对接沟通，报告整改情况，请示重大问题，确保整改有力有序有效推进。

责任单位：环境保护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林业厅

（三）联动工作机制。建立自然保护区专项督察问题整改联席会议制度，由环境保护厅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参加，每季度召开1次联席会议，研究推进整改工作。建立自然保护区统一监管平台，建立完善多部门协调联动的监管机制，每年开展1次联合执法检查，每两年开展1次自然保护区专项考核评估。

责任单位：环境保护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农业厅、林业厅、省旅游发展委、省安全监管局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委、省政府分管领导对自然保护区专项督察问题整改工作负总责，牵头抓总，推进问题整改。各市（州）党政主要负责人对本行政区域内整改工作负总责，要亲力亲为抓落实，对问题整改工作做到亲自部署、亲自协调、亲自督办，主动担当担责，一级抓一级，层层传导压

力，敢于动真碰硬，下深水解决问题，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

（二）分阶段推进。各地要集中力量攻坚，对容易整改的问题于8月31日前完成整改，需要较长时间解决的，于10月31日前确定整改时间表、路线图、责任人、责任单位，制定具体整改方案并推进整改，2017年底前完成大部分问题整改。

（三）强化追责问责。加强督察成果运用，严格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对不顾自然生态保护盲目决策造成严重后果的，对问题整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和推诿扯皮、敷衍塞责、弄虚作假的，坚决追责问责一批。保持持续高压严管态势，对破坏生态的违法行为，坚决严厉顶格处罚一批，形成强大震慑。

（四）加强舆论引导。各市（州）党委、政府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做好信息公开工作。通过典型案例等形式，宣传整改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并尽快复制推广，加强舆情应对和舆论引导，为环境保护突出问题整改工作营造良好氛围。



# 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贯彻 国土资源部关于严格控制和规范 矿业权协议出让管理有关问题 的通知的意见

川国土资规〔2016〕2号

各市（州）国土资源局、相关处室（局）：

按照《国务院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27号）关于取消“探矿权、采矿权协议出让申请审批”的相关要求，为严格控制和规范矿业权协议出让管理，国土资源部出台了《国土资源部关于严格控制和规范矿业权协议出让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规〔2015〕3号），现转发给你们，同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贯彻实施意见。

## 一、从严控制矿业权协议出让

（一）协议出让范围严格控制为国土资源部规定的五种情形。

（二）协议出让探矿权、采矿权，必须符合矿产资源规划及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三）申请以协议方式出让探矿权、采矿权的，按照探矿权、采矿权审批登记权限，在申请探矿权登记、采矿权划定矿区范围时，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协议出让申请。符合协议出让条件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审批登记颁发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批准划

定矿区范围，不再单独进行协议出让申请审批。

（四）矿业权协议出让须经矿业权登记管理机关集体审定。属部省发证权限的协议出让，经厅务会集体审定；属市、县国土资源局发证权限的协议出让，经市、县国土资源局局务会集体审定。

## 二、严格规范矿业权协议出让

（五）国务院批准的重点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和为国务院批准的重点建设项目提供配套资源的矿产地，由项目出资人或矿业权人持有关批准文件向登记管理机关提出协议出让申请。

（六）为列入国家专项的老矿山（危机矿山）寻找接替资源的找矿项目，申请探矿权时，由采矿权人凭财政部下达的项目预算通知或者中国地质调查局下达的项目计划通知，向国土资源部或者省国土资源厅提出协议出让申请。

（七）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储量规模为大中型的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属国土资源部发证权限的，由市、州人民政府向省人民政府请示，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后，由申请人持省人民政府向国土资源部提出协议出让申请的文件，向国土资源部提出协议出让申请；属省国土资源厅发证权限的，由市、州人民政府向省人民政府请示后，由申请人持省人民政府出具的同意协议出让的书面意见，或已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相关批准文件，向省国土资源厅提出协议出让申请。

（八）已设采矿权需要整合或利用原有生产系统扩大勘查开采范围，并经论证不足以或不宜单独另设矿业权的毗邻区域的矿业权协议出让。

1. 符合采矿权扩大开采范围的协议出让。采矿许可证属国土资源部发证权限的，由市、州国土资源局出具书面意见报省国土资源厅，由采矿权人持省国土资源厅出具的书面意见，向国土资源部提出协议出让申请；采矿许可证属其他登记管理机关发证权限的，由采矿权人按照审批权限持登记管理机关下一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意见，向登记管理机关提出协议出让申请。

采矿权平面坐标范围不变，扩大开采深度、增加共伴生矿种或矿体（矿层）的，不需办理延伸勘查探矿权，由采矿权人按照地质勘查技术规程规范要求，进行生产勘探查明资源储量情况，提交储量核实报告，经评审、备案后，地质工作程度能满足设立采矿权要求的，按要求向规定权限采矿权登记管理机关提出协议出让申请。

2. 符合采矿权延伸勘查申请探矿权的协议出让。勘查许可证属国土资源部发证权限的，由市、州国土资源局出具书面意见报省国土资源厅，由采矿权人持省国土资源厅出具的书面意见，向国土资源部提出协议出让申请；勘查许可证属省国土资源厅发证权限的，由采矿权人持市、州国土资源局出具的书面意见，向省国土资源厅提出协议出让申请。

（九）已设探矿权需要整合或因整体勘查扩大勘查范围，并经论证不足以或不宜单独另设探矿权的周边零星资源的探矿权协议出让。勘查许可证属国土资源部发证权限的，由市、州国土资源局出具书面意见报省国土资源厅，由探矿权人持省国土资源厅出具的书面意见，向国土资源部提出协议出让

申请；勘查许可证属省国土资源厅发证权限的，探矿权人持市、州国土资源局出具的书面意见，向省国土资源厅提出协议出让申请。

（十）采矿权延伸勘查和探矿权扩大范围的探矿权协议出让，其探矿权价款按协议出让探矿权范围内查明矿产资源储量进行评估缴纳。未查明矿产资源储量和未缴清全部探矿权价款的，不得转让探矿权和申请采矿权划定范围。

（十一）拟扩大勘查、开采范围、增加矿种及采矿权延伸勘查范围是否不足以或不宜单独另设矿业权，矿业权人应委托有矿山开采设计资质或有地质勘查资质的单位在实地调查的基础上进行论证，形成论证报告，并由登记管理机关下一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审查形成专家意见。属部发证权限的，由市、州国土资源局组织专家对论证报告审查形成专家意见。

（十二）论证报告主要内容应包括：原探矿权、采矿权基本情况，勘查开采情况、矿业权设置区划情况；协议出让矿业权的名称、拐点坐标、面积；申请协议出让矿业权范围的地质矿产情况，地质勘查工作程度、是否有探明矿产地（资源储量）；是否利用原有矿山生产系统扩大勘查开采等。是否符合矿产资源规划和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是否涉及国家划定的自然保护区、重要风景区、自然或文化遗产保护区、地质公园、基本农田及重要工程项目、城镇集镇等情况。充分论证协议出让矿业权范围的矿业权设置的合理性、勘查开采布局、开采规模和合理出让年限，充分论证是否不足以或不宜单独另设

矿业权。

(十三) 项目出资人或矿业权人申请矿业权协议出让，应提交申请协议出让报告，主要内容应包括：协议出让的依据、理由，拟协议出让矿业权的勘查或开采项目名称、项目出资人、拟设勘查区块或者开采区的范围、坐标、面积、地质矿产概况及勘查程度、资源储量、开发利用情况，是否符合矿产资源规划及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并附具相关论证报告及专家意见。同时探矿权人或采矿权人在提出探矿权协议出让申请时，应提交承诺书，承诺在确定的探矿权合理出让年限内完成地质勘查工作，探矿权范围不得分离；承诺未查明矿产资源储量和未缴清全部探矿权价款，不得转让探矿权和申请采矿权划定范围。否则，放弃协议出让的探矿权范围。

(十四) 下一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现场核查的基础上出具的协议出让书面意见，主要内容应包括：协议出让的依据、理由；协议出让矿业权不足以或不宜单独另设矿业权的论证审查情况及结论意见；协议出让矿业权的坐标、面积、勘查程度、资源储量、开发利用情况；是否有探明矿产地（资源储量）；是否符合矿产资源规划和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是否涉及国家划定的自然保护区、重要风景区、自然或文化遗产保护区、地质公园、基本农田及重要工程项目、城镇集镇等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十五) 市、州人民政府向省人民政府请示的主要内容应包括：协议出让矿业权的勘查或开采项目名称及项目出资人，协议出让的依据、理由，协议出让矿业权的坐标、面积、勘查程度、资源储量、

开发利用情况，是否符合矿产资源规划和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是否涉及国家划定的自然保护区、重要风景区、自然或文化遗产保护区、地质公园、基本农田及重要工程项目、城镇集镇等情况。

### 三、其他规定

（十六）矿业权出让涉及改革创新的，按程序报批后实施。

（十七）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实施，《四川省国土资源厅转发国土资源部关于严格控制和规范矿业权协议出让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川国土资发〔2012〕92号）废止，已有文件管理规定凡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国土资源部关于严格控制和规范矿业权协议出让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规〔2015〕3号）

四川省国土资源厅  
2016年3月18日

（附件略）

# 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关于 矿产资源规划（区划）调整与上 图入库相关工作的通知

川国土资规〔2016〕3号

各市、州国土资源局：

为了做好我省矿产资源规划（区划）调整与上图入库工作，在规划实施期间合理新增或调整矿业权设置区划，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做好矿业权设置方案审批或备案核准取消后相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5〕2号，以下简称2号文）、《矿产资源规划调整及上图入库操作指南》（国土资源部政务大厅2016年3月1日公布，以下简称《指南》）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结合本地实际贯彻落实。

## 一、基本概念与要求

矿业权设置区划是矿产资源规划布局的细化安排，是按照总量调控、结构调整、布局优化等规划总体部署，通过确定勘查规划区块、开采规划区块和开采无风险矿产的集中区、允许区、备选区等空间单元及其准入条件，对矿业权设置实行空间管控的规划依据。已在国土资源部矿产资源规划（区划）报备系统上图入库的矿业权设置方案，可作为第二轮矿产资源规划的矿业权设置区划。我省在矿产资源规划实施期间，除2号文规定的视同符合矿业权设置区划要求的五种情形外，新设置或变更矿业权空间范围，必须符合矿业权设置区划；确需新增或调整

矿业权设置区划的,必须按照矿产资源规划调整的要求和流程,以总量、结构、布局等规划已有安排为基础,根据地质找矿新发现、新成果和发展需要,依法依规确定新增或调整的空间单元及其准入条件。

## **二、规划调整流程**

### **1. 编制规划调整方案**

以新增或调整矿业权设置区划为主要内容的矿产资源规划调整方案(简称《调整方案(区划)》,下同),由原规划编制机关组织编制。《调整方案(区划)》拟设矿业权应由上级机关审批的,编制相关空间单元及其准入条件应提前征得该有权机关的同意。

### **2. 论证和审定规划调整方案**

《调整方案(区划)》由编制机关组织论证。《调整方案(区划)》的调整内容中,拟设矿业权由县级审批的区划安排由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审定拟设矿业权由市级审批的区划安排由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审定,拟设矿业权由省级审批的区划安排由我厅审定。

### **3. 上图入库**

《调整方案(区划)》的上图入库,按照《指南》规定的上图入库流程执行。我厅在向国土资源部矿产资源规划(区划)报备系统上传报备信息前,将委托技术支撑单位对上传的《调整方案(区划)》及相关函件进行核查,不符合要求的予以退回。

## **三、规划调整报件**

### **1. 矿产资源规划调整方案**

《调整方案(区划)》由文本、附表、附图、论证材料和其他附件组成。



《调整方案（区划）》应冠名为“《××规划》调整方案（×××区划）”，如“《古蔺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08—2015年）》调整方案（凤凰台等区划）”。文本、附表和附图应按照《指南》附件规定的内容和技术要求编制，调整内容涉及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矿区和相关上下级矿产资源规划已有安排的，必须作出专门说明。论证材料应作为审定的依据，重点说明对调整内容进行逐项论证的方式、依据和结论。其他附件包括调整规划所依据的地质勘查成果、产业政策、会议纪要、与相关矿业权人的协议等以及对调整内容进行必要的听证、征求意见、公示等材料。

## 2. 相关函件

编制机关关于调整矿产资源规划的请示，如“古蔺县国土资源局关于调整《古蔺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08—2015年）》的请示”。县级机关的请示由市级机关转报我厅，市级机关的请示直报我厅。市县级机关在请示或转报请示中，应重点说明规划调整的主要内容、本级作出的审定结论以及需要上级审定的理由和依据。《调整方案（区划）》应作为附件随请示同时上报。网上先行向我厅上报请示正文的，应及时将附件送达厅综合规划处。

## 3. 报件装订

矿产资源规划调整报件应盒装上报。报件盒上标注《调整方案（区划）》名称、呈报单位和日期，盒内附报件清单、纸质报件一套、光盘一式5张。纸质报件应采用A4标准纸规格，其中文本应编有页码，附表、附图、论证材料和其他附件应编有顺序号，

附图为 A4 规格后图面朝里、图签朝外并装订成册。光盘应刻录报件电子版、扫描件和报盘数据,盘面上应注明《调整方案(区划)》名称。

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5 年。

四川省国土资源厅  
2016 年 6 月 23 日

# 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关于 加强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矿产资源 绿色勘查开发的通知

川国土资发〔2017〕54号

各市（州）国土资源局：

我省矿产资源丰富，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实现找矿突破，合理开发和综合利用矿产资源，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积极的资源保障。但由于我省重要矿产、重要成矿区带多分布于生态环境敏感区，加强矿产资源绿色勘查开发，保护生态环境，促进长江上游生态屏障建设显得尤为重要和紧迫。为构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新格局，切实贯彻“生态保护优先”原则，按照生态文明建设和自然保护区管理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推进矿产资源绿色勘查开发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牢固树立绿色勘查开发理念。勘查开发工作必须时刻紧绷生态保护这根弦，认真践行“既要绿水青山，也要金山银山”“宁要绿水青山，不要金山银山”“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重要思想，要有“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的战略定力，深刻领会“山水林田湖是一个生命共同体”、“良好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等重要要求，遵循“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原则，以“保护生态不计其利，面向未来不计其功”的责任担当，认

真贯彻落实“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要求，推动勘查开发方式“绿色化”

二、严格执行矿产资源规划。矿产资源规划必须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衔接，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必须符合矿产资源规划及相关生态保护规划，与生态文明建设相协调。

三、从严进行矿业权审批。

（一）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大熊猫国家公园等各类保护区内（以下统称“保护区”），不得新设采矿权和商业性探矿权。

（二）已设矿业权申请变更、延续，应向登记机关提供市（州）、县（市、区）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征求保护区主管部门意见后确认的矿业权是否在保护区的书面意见。矿业权在保护区的，在保护区矿业权退出政策出台前，登记管理机关不再受理探矿权变更申请，到期延续的探矿权，不再颁发勘查许可证；不再受理采矿权变更开采矿种、开采方式、生产规模和矿区范围申请，已批准划定矿区范围预留期到期后不再延期，对有效期届满经核实尚保有资源储量的，按相关规定采取一年一延续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三）严格矿产资源开采环境保护准入条件，认真执行环境影响评价、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及土地复垦制度。办理采矿许可证须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环保部门审批意见、国土资源部门备案的矿山地质影响评价报告或审查通过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及治理恢复方案、土地复垦方案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的审查意见。对无环保部门、国土资源部门同意

意见及不符合环保要求危及生态安全的矿产开发项目不予批准。

四、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实施方案（设计）和开发利用方案绿色勘查开发内容编制矿产资源勘查实施方案（设计）、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应充分论述选取的勘查方法手段、开采方式、采矿方法、开采顺序和选矿工艺是否尽可能避免了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要编制生态环境保护的专门章节，确保绿色勘查开发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具体落实到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的全过程。矿业权在保护区的，不再编制和提供勘查实施方案（设计），不再编制开发利用方案、土地复垦方案。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要求，市（州）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只对勘查实施方案（设计）是否按编制大纲、是否体现生态环境保护等内容及已开展地质勘查工作情况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不再组织专家对勘查实施方案（设计）进行审查。

五、科学选取勘查方法手段。地质勘查所采用的方法手段不仅要符合地质规律和勘查规程规范，而且要尽力避免影响生态环境。地质勘查涉及钻探、坑探、槽探施工的，要优先考虑钻探工程，地表槽探工程要尽量用代槽浅钻进行施工；要加强对生态环境影响小的物探、化探、遥感等勘查手段使用；要加强科技创新能力建设，探索勘查方法手段创新突破，减少勘查工程对生态环境影响。

六、推进矿产资源全面节约和高效利用。加强管理创新，促进技术和利用方式创新，把全面节约和高效利用要求落实到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全过程。

依照国家统筹安排，有序推进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调查评估制度，有效构建资源利用的激励约束机制，推进资源利用方式根本转变，提高先进适用技术转化和普及率，健全技术标准体系，提高矿产资源综合勘查开发利用水平和综合效益，充分合理利用资源，减少废弃物排放，促进生态环境保护。

七、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监督管理。严格执行“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的规定，地质勘查的槽探、坑探、钻探等工程施工对地表产生的影响必须进行恢复，地质勘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浆、废油等废弃物必须经过处理达标排放，不得破坏生态环境；坚决制止矿山企业乱采乱挖、乱砍滥伐、乱弃乱堆乱排等破坏生态环境行为，对达不到生态和环境保护要求、不履行环保责任义务的，依法责令退出矿产资源开发领域。市（州）、县（市、区）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勘查开发过程的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对勘查实施方案（设计）、开发利用方案是否体现绿色勘查开发，是否按勘查实施方案（设计）、开发利用方案进行勘查开采，是否履行矿业权人法定义务，是否存在违法勘查开采行为，地勘单位是否进场开展地质勘查工作等各环节实施严格日常监管，并及时对矿业权人存在的各类违法行为和问题进行处理或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八、强化对历史遗留的各类矿山地质环境问题的恢复治理多渠道筹措资金，加大各级财政资金投入，鼓励社会资金参与，整合政策与资金，加快我省矿山地质环境历史遗留问题的解决。

九、明确各岗位职责，扎实推进相关工作。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务必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以高度负责的态度，扎实的作风，加强矿产资源绿色勘查开发监督管理，持续不断做绿色的“加法”、做污染的“减法”。对在工作中履职不力，造成生态环境破坏和不良影响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十、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以往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四川省国土资源厅  
2017年5月22日

# 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矿产资源开发的意见》的通知

川国土资发〔2017〕55号

各市（州）国土资源局：

近日，省政府印发了《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矿产资源开发的意见》（川府发〔2017〕30号，以下简称《意见》），请各地在向地方党委、政府汇报的基础上，认真组织学习贯彻落实《意见》精神。现结合我省近期矿产资源管理实际，就学习贯彻落实《意见》提出如下意见。

一、各市（州）国土资源部门要认真学习领会《意见》的精神，并结合本地区矿产资源开发及管理的实际情况，提出贯彻落实措施办法，切实解决矿产资源开发及管理中的实际问题，建立矿产资源管理的长效机制，促进本地区矿产资源开发健康、持续发展，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可靠稳定的资源保障，为全省扶贫攻坚作出应有的贡献。

二、坚持市场在配置矿产资源中的决定性作用，严格控制矿业权协议出让，全面推进矿业权竞争性出让，积极营造平等的矿业投资环境。

三、充分发挥我省少数民族地区、贫困地区的矿产资源赋存优势，助推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将



扶贫攻坚落到实处。少数民族地区、贫困地区国土资源部门要认真落实《意见》有关优惠政策，结合当地资源禀赋和脱贫攻坚任务，找准矿产资源开发项目，积极推动项目落地生根，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助推扶贫攻坚取得实效。

四、大力推进矿产资源供给侧结构改革工作，持续推进全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工作，加快淘汰落后产能，进一步推进矿山资源整合，优化矿山布局，控制矿山总量，积极引导矿山企业兼并重组。严格控制过剩产能行业新增产能项目用地、用矿。

五、积极探索创新贫困地区矿产资源开发占用农村集体土地补偿方式，建立集体股权参与项目开发分红的资产收益扶贫长效机制。试点市、县要抓住机遇，认真组织落实实施政策试点工作，走出一条矿产开发与脱贫攻坚有机结合的新路子，形成在全省可复制推广的操作模式和制度，进一步推动矿产资源开发成果惠及更多人口，促进共享发展。

六、进一步规范藏区矿产资源开发管理工作。涉及藏区的国土资源部门要严格按照《意见》对藏区矿产资源开发管理的要求，严格按照藏区矿业权筛查评估标准，依法依规、平稳有序处置已有矿业权，严格新设矿产资源开发项目的准入标准、条件，正确处理好藏区资源开发、环境保护与社会稳定的关系，对涉及破坏生态环境、不尊重群众意愿的项目，不予以设立矿业权。

七、以《意见》的精神为指导，深入开展自然保护区等各类保护区内已设矿业权退出调查摸底研究工作。对涉及自然保护区等各类保护区内的已设

探矿权、采矿权要认真进行调查摸底，掌握涉及矿业权的基本数据，并结合各地实际，按照退出标准、退出时限、退出方式、奖补原则和标准等方面，提出已设矿业权退出意见建议，为顶层制定出台矿业权退出方案提出基础数据。同时，各地应制定可行措施，做好拟退出矿业权人及群众的政策解释和思想疏导工作，切实维护当地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和社会稳定。

八、各市（州）要将积极推进矿业权人勘查开采公示制度，建立矿业权人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名单制度。通过矿业权人自主公示勘查开采信息、监管部门随机抽查核实、公众举报等多层面监管矿业权人勘查开采行为，要有效发现并严厉查处各类涉矿违法行为，形成矿产勘查开采监管的长效机制。

九、各市（州）要高度重视国土资源领域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进一步配齐配强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建立对矿业权人日常监管与执法监察并重的监督机制。近期要以煤矿超层越界开采专项整治行动为重点，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超层越界开采造成的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要加强汛期地灾防治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汛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和治理，有效防范汛期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四川省国土资源厅  
2017年5月22日

# 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关于 切实加强涉自然保护区和国家公 园矿业权整改的紧急通知

川国土资发〔2017〕70号

各市（州）国土资源局：

为贯彻省委《关于推进绿色发展建设美丽四川的决定》，落实王东明书记、尹力省长近期关于环境保护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切实保护生态环境，现就我省涉自然保护区和国家公园矿业权整改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各市（州）国土资源部门要从政治高度强化环境保护优先意识，按照中央、省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改革的决策部署要求，把迎接中央环保督查和省级环保督查整改作为当前重点工作，采取有力的举措，勇于攻坚克难，敢于动真碰硬，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将涉自然保护区和国家公园矿业权整改工作落到实处。

二、严厉打击违反国土资源法律法规、破坏国土资源违法犯罪行为。各地要对辖区内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及各类建设项目认真组织排查，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要立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立案查处，涉及需移送相关部门或司法机构的，要及时移送确保履职到位。

三、全面梳理涉自然保护区和国家公园矿业权

基本情况，相关结果及时报告当地政府，对应退范围的矿业权，要按照相关要求，积极配合政府有关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责令立即停止勘查开采活动。

四、按照关于涉自然保护区和国家公园已设矿业权限期退出要求相关规定，对矿业权申请延续、变更申请的，停止办理矿业权延续、变更登记手续。

五、根据难易程度、区分轻重缓急，按照立即整改、短期整改、限期整改三类切实加强对涉自然保护区和国家公园矿业权整改：

（一）对到期未申请延续的、当地政府纳入关闭名单或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被当地政府作出关闭决定的，以及矿业权人作出承诺自愿放弃矿业权并由当地政府作出退出决定的，国土资源部门应及时逐级上报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吊销）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二）矿业权人已签订退出协议的，立即启动退出程序，国土资源部门应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督促矿业权人进行地面设施拆除、井硐封闭以及地表生态植被恢复等工作，及时申报注销（吊销）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于2017年12月31日前整改到位。

（三）短期内不能整改到位的，要制定整改时间表、路线图、实施方案和阶段目标，上下联动，合力攻坚，确保限期整改落实到位。

六、各地自然保护区矿业权整改进展情况，由各市（州）国土资源局汇总以电子文档形式每星期

期五 16:00 前报省厅。

四川省国土资源厅  
2017年7月5日

# 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加快推进 自然保护区矿业权整改工作的 通知

川国土资发〔2017〕82号

各市（州）国土资源局：

为贯彻落实省环保督察工作领导小组的要求，现就加快推进我省自然保护区矿业权整改工作通知如下：

一、坚决停止自然保护区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行为。按照《关于切实加强涉自然保护区和国家公园矿业权整改的紧急通知》（川国土资发〔2017〕70号）要求，必须全面停止各级自然保护区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各级国土资源部门要报请市县政府敦促整改落实到位。对确定不能停工停产关闭的，要由当地政府将矿山继续生产的原因及时上报省环保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同时抄送省国土资源厅。

二、对位于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矿业权，以及省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矿业权，要全部退出；对位于省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的矿业权，除经自然保护区主管部门同意保留的地热、矿泉水矿业权外，全部退出；对位于市、县级自然保护区的矿业权，由保护区同级政府依法督促进行整改、退出。

三、对自然保护区内矿业权到期未申请延续的、矿业权人作出承诺退出的、与地方政府签订退出协

议的、地方政府作出关闭（退出）决定的矿业权，由国土资源部门及时逐级上报原登记机关，上报时附矿业权人退出承诺书或政府关闭（退出）决定或签订的退出协议书，由登记机关进行公告，公告期30日，公告期无异议的，按程序注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四、各地要采取停止勘查开采、封闭井硐、拆除设备、恢复植被、许可证注销等措施加快推进自然保护区内矿业权整改工作。在全面停止勘查开采行为基础上，尽快完成矿业权井硐封闭、设备拆除，并同步推进植被恢复及许可证注销工作。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矿业权以及省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矿业权，各地应于2017年8月31日前完成井硐封闭、设备拆除，市（州）、县（市、区）国土资源部门应于2017年9月30日前上报原登记机关申报注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省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的矿业权，各地应于2017年11月30日前完成井硐封闭、设备拆除，市（州）、县（市、区）国土资源部门应于2017年12月31日前上报原登记机关注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市、县级自然保护区的矿业权，各地在完成清理整顿工作后，必须关闭注销的，应于2018年6月30日前完成井硐封闭、设备拆除，市（州）、县（市、区）国土资源部门应于2018年9月30日前上报原登记机关注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五、矿业权仅部分位于自然保护区的，矿业权人可选择避让退出或整体退出。选择避让退出的，

由地方政府组织论证并经自然保护区主管部门同意后，向矿业权登记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各级登记机关应开辟绿色通道，简化矿业权变更登记程序。

六、2013年后新设矿业权共14宗，其中探矿权11宗，采矿权3宗。目前已经完成矿业权注销2宗，拟避让保护区退出2宗（缩小矿业权范围后不重叠），有3宗已纳入注销程序。对于尚未注销的12宗矿业权，请当地立即督促整改落实，于2017年8月31日前完成井硐封闭、设备拆除，市（州）、县（市、区）国土资源部门按本通知第三条要求于2017年9月30日前上报原登记机关注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涉及避让退出的，矿业权人按照第五条要求于2017年9月30日前向登记机关提交变更申请。

七、各地要完善矿业权整改进度台账，并结合“两日报”进度及时更新台账，同时要按“一矿一策”要求将有关整改措施、整改目标、整改时限、整改责任人落实到台账，以便在整项工作中随时掌握整改进度、具体阶段及相关措施。

八、各地各部门要明确职责，分工合作，上下联动，确保所有问题整改到位。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作为此项工作的实施主体，要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建立上下级联动机制，层层压实责任，做到统筹安排，协调推进整改工作，要确保涉自然保护区矿业权整改工作落实到位。市（州）、县（市、区）国土资源部门要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部门职能职责，做到主动协调，快速反应，履职到位，认真扎实做好辖区内矿业权摸底调查、



进度报送、清理整顿、督促整改、许可证注销等工作，要分轻重缓急，把握时间节点，切实做到在限定时间节点前完成相关环节工作任务，同时，配合当地相关部门做好停工停产监督、环境植被恢复、信访维稳等方面工作。

省国土资源厅重点做好矿业权整改工作的组织领导、政策制定、统筹协调、数据汇总、统计上报、督促检查、业务指导、许可证注销等工作。省厅将此项工作纳入各市(州)国土资源部门、各处室(局)年度工作目标考核。厅片区工作组及相关处室要分工合作、分领任务，扎实做好相关工作，实时掌握全省工作动态。厅片区工作组将各地涉自然保护区矿业权整改工作纳入片区工作组督察内容进行督察检查，省厅组织专项督察组不定时、不定期赴重点地区进行督导检查。

九、各市(州)、县(市、区)国土资源部门主要领导要亲自抓落实，积极主动向当地党委政府报告本通知要求及矿业权处置意见，按照政府主导、部门协调、分工明确、责任落实的要求，形成合力推进矿业权整改工作。对整改工作中进展迟缓的要纳入重点督察督办对象，对整改工作中存在顶着不办、拖着不干，作选择、打折扣，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推诿扯皮、敷衍塞责等行为的，要严肃问责。

四川省国土资源厅  
2017年8月4日

# 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 《四川省自然保护区专项督察矿 业权问题整改工作方案》的函

川国土资函〔2017〕499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针对我省自然保护区专项督察问题整改的总体要求，根据《四川省自然保护区专项督察突出问题整改总体推进方案》，省国土资源厅制定了《四川省自然保护区专项督察矿业权问题整改工作方案》，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四川省国土资源厅  
2017年8月29日

## 四川省自然保护区 专项督察矿业权问题整改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的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重大决策部署，按照以环保督察为契机推进四川绿色发展的要求，切实加强上下联

动，部门协调，明确责任，落实措施，扎实做好自然保护区矿业权问题整改，着力构建我省自然保护区矿业权监督管理长效机制，促进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可持续发展，根据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工作安排，按照《四川省自然保护区专项督察突出问题整改总体推进方案》，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二、工作原则

（一）突出问题导向，坚持实事求是

自然保护区设立的矿业权情况复杂，对专项督察发现的问题，要列出详细清单，对每一宗矿业权要有针对性地提出解决方案，完成时限和整改措施。

（二）严格依法依规，坚持分类处置

以《矿产资源法》及自然保护区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为依据，严守法律底线，严格处置程序，妥善处置相关矿业权，避免矛盾激化，切实维护社会稳定。既要坚持实事求是，分类梳理，一矿一策，又要兼顾难易程度、轻重缓急，突出重点，找准问题，分级分类，依法有序处置。

（三）持续长效监管，坚持整改到位

对环保督察发现的问题整改，建立持续长效监管机制，对已关停的矿山，加强监管，防止死灰复燃；对环境恢复治理、土地复垦等生态恢复义务尚未履行的，要制定行之有效的办法措施，明确恢复治理责任人，督促其尽快履行落实相应义务及工作，确保所有问题整改到位。

## 三、工作安排

（一）明确责任主体，分级分类，限时进行整

改。

1. 坚决停止自然保护区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行为。

自然保护区尚未停止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的，务必于8月31日前关停。各级国土资源部门要报请市县政府敦促整改落实到位。对确定不能停工停产关闭的，要由当地政府将矿山继续生产的原因及时上报省环保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同时报送省国土资源厅。

2. 分级分类，明确整改退出范围。

对位于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矿业权，以及省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矿业权，要全部退出；对位于省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的矿业权，除经自然保护区主管部门同意保留的地热、矿泉水矿业权外，全部退出；对位于市、县级自然保护区的矿业权，由保护区同级政府依法督促进行整改、退出。市、县级自然保护区现有功能区划不合理确需调整的，各地政府应按照《四川省自然保护区专项督察突出问题整改总体推进方案》规定程序进行论证并报经有关部门批准。

3. 及时上报注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对自然保护区内矿业权到期未申请延续的、矿业权人作出承诺退出的、与地方政府签订退出协议的、地方政府作出关闭（退出）决定的矿业权，由国土资源部门及时逐级上报原登记机关，上报时附矿业权人退出承诺书或政府关闭（退出）决定或签订的退出协议书，由登记机关进行公告，公告期30日，公告期无异议的，按程序注销勘查许可证、采

矿许可证。

#### 4. 采取切实可行措施，按时完成整改。

各地要采取停止勘查开采、封闭井硐、拆除设施、植被恢复、许可证注销等措施加快推进自然保护区内矿业权整改工作。在全面停止勘查开采行为基础上，尽快完成矿业权井硐封闭、设施拆除，并同步推进植被恢复及许可证注销工作。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矿业权以及省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矿业权，各地应于2017年8月31日前完成井硐封闭、设施拆除，市（州）、县（市、区）国土资源部门应于2017年9月30日前上报原登记机关申报注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省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的矿业权，各地应于2017年11月30日前完成井硐封闭、设施拆除，市（州）、县（市、区）国土资源部门应于2017年12月31日前上报原登记机关注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市、县级自然保护区的矿业权，必须关闭注销的，应于2018年6月30日前完成井硐封闭、设施拆除，市（州）、县（市、区）国土资源部门应于2018年9月30日前上报原登记机关注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矿业权仅部分位于自然保护区的，矿业权人可选择避让退出或整体退出。选择避让退出的，由地方政府组织论证并经自然保护区主管部门同意后，向矿业权登记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各级登记机关应开辟绿色通道，简化矿业权变更登记程序。

短期内不能整改到位的，各级政府要制定整改

时间表、路线图、实施方案和阶段目标。上下联动，合力攻坚，确保限期整改落实到位。

（责任单位：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林业厅，农业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二）按照“一矿一策”处置原则，建立《全省涉自然保护区矿业权整改台账》。

全程跟踪推进，紧盯问题整改，强化监督检查，成立督察组，不定期开展督察，确保所有问题整改到位。要结合进度“周报制”及时更新整改台账。对于未能按规定时限完成井硐封闭、设施拆除的矿业权，各地政府要以书面形式将情况报省环保督察领导小组，同时抄送省国土资源厅，情况特殊的，要按照“一矿一策”要求，附具体整改实施方案。

（责任单位：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林业厅，农业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各市（州）政府）

（三）积极推进出台《大熊猫国家公园及自然保护区矿业权退出方案》。

结合各市州政府及省级相关部门对《方案》修改反馈意见，按照自然保护区矿业权问题整改要求，及时完善方案，按程序报省政府审定，为地方政府开展矿业权退出工作提供相关指导。

（责任单位：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林业厅，农业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各市（州）政府）

（四）进一步做好信访维稳工作。

目前全省涉自然保护区及国家公园的矿业权已经停止审批延续、变更申请，各级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加强宣传，积极疏导，缓解矿业权人维权的

失控情绪，维护社会稳定。

（责任单位：省信访局，各市（州）政府，国土资源厅）

#### **四、工作机制**

（一）建立联动工作机制。

在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以市（州）人民政府为此项工作的责任主体，以县（市、区）人民政府为此项工作的实施责任主体，明确各部门职责，建立省、市、县、乡四级联动，层层压实责任，做到“统一指挥、整体联动、部门协作、快速反应、责任落实”，形成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机制。

（二）建立对接沟通机制。

国土资源、环境保护、林业等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特别是对开展自然保护区内矿业权数据核实、环境影响评价、违法行为查处等工作要形成合力。

（三）建立信息报送机制。

自然保护区内矿业权整改工作实行“周报制”，各级地方人民政府要将矿业权整改情况于每周五报送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时抄送国土资源厅。

（四）建立长效监管机制。

以问题为导向，建立自然保护区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发现机制、报告机制、处置机制。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新设矿业权时，环境保护、林业等部门要及时核实拟设矿业权是否位于自然保护区内；环境保护、林业等部门新设或调整自然保护区范围时，要及时告知国土资源等相关部门；定期以联合检查、联合执法等形式开展自然保护区巡查，切实加强生

态环境保护。

## 五、保障措施

###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

按照政府主导、部门协调、分工明确、责任落实的要求，共同推进矿业权整改工作。县级人民政府是矿业权整改的实施责任主体，统筹协调各部门落实相关政策，组织开展联合检查、联合执法，做好相关政策宣传和工作引导，畅通信访渠道，制定维稳工作预案，确保社会稳定；林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自然保护区内矿业权的核实认定；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开辟绿色通道，及时完成矿业权勘查、采矿许可证的注销或变更登记；工商管理部门负责退出矿业权人营业执照注销或变更登记；财政部门负责矿业权整改工作的经费保障；人社部门负责退出矿业权职工安置；政府信访部门负责信访接待和解释、疏导；检查、审计部门负责整改工作的监督。其它部门负责配合做好职责范围内相关工作。

### （二）强化督导，严格问责

国土资源厅对各级自然保护区矿业权整改工作推进情况实时督导；市（州）人民政府组织对各自行政区域内矿业权整改完成情况进行现场督导。对整改工作中存在顶着不办、拖着不干，作选择、打折扣，不作为、乱作为，推诿扯皮、敷衍塞责等行为的，由省级主管部门对责任人进行约谈，对约谈后整改工作仍不力的进行媒体曝光，交由组织、纪检部门处理，涉及违法犯罪的，交司法机关处置。

### （三）加大宣传，营造氛围

各级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要充分利用报刊、电



视台、党政网、互联网等媒体，采取多种形式，拓宽宣传渠道，扩大宣传报道的范围和数量，多层次、多角度，广泛深入地做好解释工作，同时充分发挥舆论监督作用，宣传先进典型、曝光反面案例，以良好的工作状态、饱满的工作热情，营造有利的环境氛围，真抓实干，共同努力建设美丽和谐繁荣新四川。

抄送：省环保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川省国土资源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环境保护厅 四川省质量  
技术监督局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  
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 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关于  
印发四川省绿色矿山建设工作方  
案的通知

川国土资发〔2017〕105号

各市（州）国土资源、财政、环境保护、质监主管部门，银监分局：

为贯彻落实《国土资源部 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快建设绿色矿山的实施意见》（国土资规〔2017〕308号），加快推动全省绿色矿山建设，现将《四川省绿色矿山建设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四川省国土资源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环境保护厅  
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  
2017年11月3日

## 四川省绿色矿山建设工作方案

为了贯彻落实国土资源部、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快建设绿色矿山的实施意见》精神，加快推动全省绿色矿山建设，特制定《四川省绿色矿山建设工作方案》。

### 一、现状与形势

我省是祖国内陆的矿产资源大省，已查明资源储量的矿产 86 种、矿区 2402 个，勘查开发体系完整，主要矿产品产量和消费量居全国前列，矿业经济已成为区域发展的重要动力。2015 年，全省登记探矿权 1588 个、采矿权 5812 个，天然气、页岩气、煤、锰、铜、铅锌、锂、稀土、磷、石墨、水泥灰岩等主要矿产保有资源储量继续增长，矿产资源采选及压延加工产值达到 8245 亿元，矿产开发优化调整和绿色矿山建设持续推进，大中型矿山比例增至 7.96%，14 个矿山企业成为国家级绿色矿山试点单位。

“十三五”时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入决胜阶段，我省加快建设绿色矿山势在必行、任务紧迫。

建设绿色矿山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是加快生态文明建设、推进矿业转型发展、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的必然要求和有力抓手。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必须强化政治担当，顺应时代要求，回应社会关切，着力解决传统矿业存在的生态破坏较严重、结构性矛盾较突出、资源开发集约化规模化程度不够、科技创新能力不强、民生诉求多元、治理能力不足等问题，努力开创绿色矿业发展新局面。

## 二、总体要求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重要思想，按照国家和省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的决策要求，遵循国家六部门关于绿色矿山建设的工作部署，从省内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的实际出发，坚持问题导向和创新驱动，着力补齐矿业发展短板，努力构建科技含量高、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的绿色矿业发展新模式，走出一条资源安全与生态保护相统筹、矿山建设与绿水青山相协同、企业发展与人民意愿相一致的绿色矿业发展新路子，引领带动传统矿业转型升级，提升矿业发展质量和效益。

## 三、工作目标

到2020年，基本建成节约高效、环境友好、矿地和谐、符合生态文明建设要求的绿色矿业发展新模式。

(一)基本形成绿色矿山建设新格局。实施国家级、省级和市县级绿色勘查项目占勘查项目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10%和40%，树立国家级、省级

和市县级绿色矿山占生产矿山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10%和 50%，建设国家级、省级和市级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达到 2 个、10 个和 50 个以上。

（二）构建矿业发展方式转变新途径。转方式与稳增长相协调，资源开发、生态保护和人民意愿相统一，全面增强地勘单位和矿山企业绿色发展的内生动力。矿业投资向绿色发展倾斜，技术工艺装备向绿色环保升级换代，资源收益由企业、矿区群众和政府共享。矿产资源节约集约与综合利用水平显著提高，大中型矿山比例大于 9%，生产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超过 90%。生产矿山和地勘项目全面实行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累计完成面积 20000 公顷。

（三）建立绿色矿业发展工作新机制。建立国家和地方四级联创、企业主建、第三方评估、社会监督的绿色矿山建设工作体系，健全绿色勘查、绿色矿山和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标准体系，完善发展绿色矿业的配套激励政策体系。

#### **四、重点任务**

（一）探索建立标准体系。按照国家六部门下达的八项建设要求和绿色勘查要求，探索建立我省绿色勘查、绿色矿山建设和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的标准体系（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牵头，其他主管部门配合）。

1. 切实制定绿色勘查标准。发挥我省地勘单位的主力军作用，总结省内外找矿实践的经验教训，鼓励地勘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制定自我约束的绿色勘

查标准（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地勘行业主管机关组织督促，地勘单位及其主管部门落实）。结合攀枝花、雅安、凉山、甘孜、阿坝等市（州）矿产资源勘查实际，以组织实施绿色勘查项目为抓手，从重点县（市、区）做起，自下而上，逐步制定完善省市县三级绿色勘查地方标准（省国土资源厅、财政厅、环境保护厅、质监局组织协调，各地具体落实，2018 年底前制定首批市县两级绿色勘查标准，2019 年底前制定省级绿色勘查标准）。

2. 切实制定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发挥矿山企业的主体作用和行业协会的促进作用，深化国家级绿色矿山建设试点，开展省市县三级绿色矿山建设示范，制定并推行先进的绿色矿山建设企业标准和团体标准（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矿产开发主管机关组织督促，相关矿山企业及行业协会落实）。结合各地矿产开发实际，在矿山环境面貌、开发利用方式、矿地和谐等方面，提炼可考核、能推广的量化指标，突出矿山的地区特色和行业特点，逐步细化形成省市县三级绿色矿山建设地方标准（省国土资源厅、财政厅、环境保护厅、质监局组织协调，各地具体落实，2018 年底前制定首批市县两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2019 年底前制定省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

3. 切实制定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标准。发挥市县级人民政府的引导作用和实施主体作用，以市县级行政区为单元，以推进全域绿色矿业发展为目的，积极开展示范区建设，探索制定相关规范性要求和评价指标（省国土资源厅组织督促，各地具体落实）。结合各区域发展实际，在优化勘查开发

布局、提升资源开发利用效率、建立绿色矿业发展工作机制等方面，提炼可考核、能推广的量化指标，突出各地整体推进绿色矿业发展的特色，逐步细化形成省市二级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地方标准

（省国土资源厅、财政厅、环境保护厅、质监局组织协调，各地具体落实，2018 年底前制定攀枝花、凉山、宜宾、达州等市级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标准，2019 年底前制定省级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标准）。

（二）用足用好各类支持政策。结合各地发展绿色矿业的实际，从用矿、用地、财政、金融等方面，深刻领会、细化落实、用活用足国家制定的各项激励政策措施（省国土资源厅、财政厅、环境保护厅、质监局、四川银监局、四川证监局联系协调，各地实施和落实）。

1. 实行矿产资源支持政策。在矿业权投放与出让、资源配置、开采总量调控等方面，对绿色勘查项目、绿色矿山和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予以倾斜支持（省国土资源厅联系协调，各地实施和落实）。

2. 保障绿色矿山建设用地。在土地利用规划计划保障、减轻用地成本、盘活存量工矿用地、损毁土地年度变更调查等方面，对绿色矿山建设予以倾斜支持（省国土资源厅联系协调，各地实施和落实）。

3. 加大财税政策支持力度。统筹安排地质矿产、矿山生态环境治理、重金属污染防治、土地复垦等项目，对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内符合条件的项目予以优先支持，对优秀绿色矿山企业进行奖励（省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财政厅联系协调，各地实

施和落实)。依法落实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税率企业所得税等优惠支持，激励相关企业和单位持续进行绿色矿山建设技术研究开发及成果转化（省财政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联系协调，各地落实）。

4. 创新绿色金融扶持政策。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强化对矿业领域投资项目环境、健康、安全和社会风险评估及管理的基础上，研发符合四川实际的绿色矿山特色信贷产品，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原则下，加大对绿色矿山企业在环境恢复治理、重金属污染防治、资源循环利用等方面的信贷支持力度（四川银监局、省国土资源厅、财政厅、环境保护厅联系协调，各地落实）。省政府相关部门应探索建立绿色矿山项目库，加强对绿色信贷的支持（四川银监局、省国土资源厅、财政厅、环境保护厅联系协调）。将绿色矿山信息纳入企业征信系统，作为银行办理信贷业务和其他金融机构服务的重要参考（四川银监局、省国土资源厅、财政厅、环境保护厅联系协调，各地落实）。支持政府性担保机构探索设立结构化绿色矿业担保基金，为绿色矿山企业和项目提供增信服务（省国土资源厅、财政厅、环境保护厅联系协调，各地落实）。鼓励社会资本成立各类绿色矿业产业基金，为绿色矿山项目提供资金支持（省国土资源厅、财政厅、环境保护厅联系协调，各地落实）。支持绿色矿山企业在沪深证券交易所发行公司债、资产证券化产品等筹措资金（四川证监局、省国土资源厅联系协调，各地落实）。推动符合条件的绿色矿山企业在境内中小板、创业板和主板



上市以及到“新三板”和区域股权市场挂牌融资（四川证监局、省国土资源厅联系协调，各地落实）。

（三）大力推行绿色勘查。树立绿色环保勘查理念，优化勘查布局，推行绿色勘查项目，形成绿色勘查格局（省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联系协调，各地落实）。

1. 坚持绿色勘查理念。加强对地勘从业人员进行绿色勘查的宣传和教育，促进地勘行业在生态文明建设中走在前列（各级国土资源、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协调督促，地勘单位及其主管部门落实）。坚持“生态保护第一，尊重群众意愿”、“共抓大保护，实现绿色可持续发展”等原则，找矿活动应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在我省藏区和其他生态脆弱、群众关切的地区开展找矿活动，应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各级国土资源、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协调督促，地勘单位及其主管部门落实）。严禁开展并坚决关停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以及不符合各类保护地功能定位、不尊重群众意愿的勘查项目（各级国土资源、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协调督促，地勘单位及其主管部门落实）。

2. 推行各级绿色勘查示范项目。深化地勘基金项目改革，确保财政出资的勘查项目在绿色勘查上做出表率（各级国土资源、财政主管部门协调督促，地勘单位及其主管部门落实）。同步推进国家、省、市、县四级绿色勘查示范项目的试点工作，结合勘查作业区的资源禀赋和外部环境特点，以依法勘查为前提，以高效勘查和生态修复为重点，创新和推广先进适用的绿色勘查方法，严格落实勘查施

工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积极争取财政资金和社会资金对绿色勘查的支持（各级国土资源、财政、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协调督促，地勘单位及其主管部门落实）。

3. 加强绿色勘查技术、设备的研发和推广应用。围绕技术创新这个绿色勘查之本，加强勘查项目的准入调控和实施监管，发挥探矿权人和地勘单位的主体作用，增强产学研相互结合，大力发展和推广航空物探、遥感、定向钻探等绿色勘查技术和高效适用、模块化等绿色勘查设备，变“先破坏后治理”为“少破坏少治理”或“不破坏不治理”（各级国土资源、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协调督促，地勘单位及其主管部门落实）。以减少勘查施工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为主线，总结分析勘查项目施工技术和设备的优劣，强化绿色勘查技术标准建设，适度调整或替代对地表环境影响大的槽探等勘查手段（各级国土资源、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协调督促，地勘单位及其主管部门落实）。

（四）全面加强绿色矿山建设。落实煤炭、油气、有色、黄金、冶金、化工、非金属等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和标准，切实加强矿产资源规划和矿产资源开发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加大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力度，同步推进国家、省、市、县四级绿色矿山建设（各级国土资源、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协调督促，矿山企业落实）。

1. 加强新建矿山准入管理。新设立采矿权，应对照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和相关标准，在采矿权出让合同中明确开发方式、资源利用、矿山地质环境保

护与治理恢复、土地复垦等相关要求及违约责任，推动新建矿山按照绿色矿山的要求和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各级国土资源、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协调督促，矿山企业落实）。不符合各类保护地功能定位，不能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和标准，未依法通过环境影响评价、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矿产资源开采项目，一律不得新建（各级国土资源、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落实）。

2. 加快推进生产矿山改造升级。对生产矿山，各地要结合实际，区别情况，作出全面部署和要求，积极推动矿山升级改造，逐步达到绿色矿山建设的要求或标准（各级国土资源、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协调督促，矿山企业落实）。对绿色矿山建设成效显著的矿山企业，实行激励性政策支持（各级国土资源、财政、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落实）。对不符合各类保护地功能定位、破坏生态环境、不尊重群众意愿的开采项目，坚决予以关停（各级国土资源、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落实）。

3. 创新绿色矿山评价和监管机制。着力构建企业自建、第三方评估、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的新机制，巩固和扩大绿色矿山建设成果（各级国土资源、财政、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联系协调，矿山企业落实）。矿山企业经自建自评和第三方评估，符合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和相关标准的，纳入绿色矿山名录，自动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管理，矿山企业落实。其中，省市县三级绿色矿山名录，由省市县三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牵头管理）。绿色矿山企业应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政府监管，树立

良好企业形象。不符合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和相关标准的矿山企业，不得享受相关优惠政策。新建矿山未履行合同规定的绿色矿山建设任务的，由相关采矿权审批部门追究违约责任。

（五）整体推进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选择绿色矿山建设进展成效显著的市或县，建设一批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省市级国土资源、财政、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组织协调）。着力推进技术体系、标准体系、产业模式、管理方式和政策机制创新，探索解决布局优化、结构调整、资源保护、节约综合利用、地上地下统筹等重点问题，健全矿产资源规划、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的制度体系，完善绿色矿业发展激励政策体系，积极营造良好的投资发展环境，全域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打造形成布局合理、集约高效、环境优良、矿地和谐、区域经济良性发展的绿色矿业发展样板区（省国土资源厅、财政厅、环境保护厅、证监局、四川证监局联系协调，示范区所在地落实）。

## 五、进度安排

2017年，争取政府支持，加强部门协同，开展调查研究，切实制定省市县三级绿色矿山建设工作方案，分别报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备案（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落实）。明确全省、各市（州）、重点县（市、区）绿色矿山建设目标，落实任务和责任，全面启动绿色勘查、绿色矿山建设和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工作（省国土资源厅、财政厅、环境保护厅、质监局、四川银监局、四川证监局联系协调，各地落实）。

2018年，全面开展国家、省、市、县四级联动的试点示范工作，着力构建政府引导、企业主体，标准领跑、政策扶持，创新机制、强化监管，落实责任、激发活力的绿色矿山建设新机制，努力形成政府、企业和单位、社会共同参与、协同推进的绿色矿山建设新局面（省国土资源厅、财政厅、环境保护厅、质监局、四川银监局、四川证监局联系协调，各地落实）。

2019—2020年，总结推广试点示范形成的先进模式、机制和制度，巩固扩大绿色勘查、绿色矿山建设和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成果，完成既定任务，实现既定目标（省国土资源厅、财政厅、环境保护厅、质监局、四川银监局、四川证监局联系协调，各地落实）。

## 六、保障措施

（一）细化落实方案。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会同财政、环境保护、质监、银监、证监等有关部门和机构，明确制定地方标准、细化支持政策、落实绿色勘查项目和绿色矿山建设试点单位、建设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等的阶段性目标和进度安排。市县级国土资源、财政、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在同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要根据本工作方案，积极发掘、遴选市县级绿色矿山建设重点项目，研究制定具体工作措施，确保本区域绿色矿山建设各项工作落地落实。

（二）协调组织推进。各级国土资源、财政、环境保护、质监等相关部门要在同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明确职责分工，密切协作，形成合力，

加快推进绿色矿山建设。省级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全省绿色矿山建设的指导、协调和帮助，在用矿、用地、环评、标准制定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各市(州)、重点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在制定地方标准、细化支持政策、筹措资金等方面承担起主体责任，加强绿色勘查、绿色矿业发展的协调和衔接，及时解决存在问题和困难，强化措施保障，切实推进绿色矿山建设。鼓励矿业协会、地质学会、科研院所、咨询机构等共同参与绿色矿山建设。

(三) 加强示范引领和宣传推广。各级国土资源、财政主管部门应建立激励制度，对取得显著成效的绿色勘查项目和绿色矿山择优进行奖励。充分利用绿色矿业发展服务平台以及网络、电视、报纸、微信等媒体，广泛宣传绿色矿山建设典型经验和进展成效，使社会各界了解绿色矿山、认识绿色矿山、认同绿色矿山，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省国土资源厅、财政厅、环境保护厅、质监局、四川银监局、四川证监局联系协调，各地落实)。

#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国土资源厅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关于印发 《四川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川财投〔2017〕205号

各市（州）及扩权县（市、区）财政局、国土资源局，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四川各市（州）中心支行、四川各扩权试点县（市）支行：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29号）、《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号），我们制定了《四川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经四川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17年7月1日起，出让新设立矿业权的，矿业权人应按《四川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此前形成尚未缴纳的探矿权、采矿权价款缴入矿业权出让收益科目并统一按规定比例分成。

在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收入分类103类“非税收入”07款“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14项“矿产资源专项收入”（1030714项）科目下，临

时增设“非国家出资探矿权、采矿权价款收入”

(103071406 目),用于核算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缴入原 103071404 科目内的非国家出资探矿权采矿权价款收入,完成 2017 年收入年报后,2018 年起不再使用。201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各地已缴入“非国家出资探矿权采矿权价款收入”(103071404 目)科目的收入,由财政部门开具“更正通知书”,调整到“非国家出资探矿权采矿权价款收入”

(103071406 目);2017 年 7 月 1 日后各地按原分成比例已缴入“非国家出资探矿权采矿权价款收入”

(103071404 目)科目的收入,由各级财政部门按照本办法确定的矿业权出让收益分成比例开具“更正通知书”,于今年 12 月 10 日前送同级国库办理收入级次更正。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已缴入“探矿权、采矿权价款收入”(103071403 目)科目的收入仍在“探矿权、采矿权价款收入”(103071403 目)科目反映。2017 年 7 月 1 日后,各地按原分成比例已缴入“探矿权、采矿权价款收入”(103071403 目)科目的收入,由各级财政部门按照本办法确定的矿业权出让收益分成比例开具“更正通知书”,调整至“探矿权、采矿权出让收益”(103071404 目),于今年 12 月 10 日前送同级国库办理。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缴入“探矿权、采矿权价款收入”(103071403 目)科目的收入办理更正、补缴和退付以“探矿权、采矿权价款收入”

(103071403 目)科目进行核算;缴入原“非国家出资探矿权、采矿权价款收入”(103071404 目)科



目的收入办理更正、补缴和退付以“非国家出资探矿权、采矿权价款收入”(103071406目)科目进行核算。

二、通过申请在先(含优选)方式取得探矿权后已转为采矿权的,如完成有偿处置的,不再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如未完成有偿处置的,应按剩余资源储量以协议方式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尚未转为采矿权的,应在采矿权新立时以协议出让方式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采矿权延伸勘查、探矿权扩大范围(含已承诺缴纳探矿权价款而未完成有偿处置的)应在转为采矿权时以协议方式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三、对于无偿占有属于国家出资探明矿产地的探矿权和无偿取得的采矿权,应缴纳价款但尚未缴纳的,按协议出让方式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其中,探矿权出让收益在采矿权新立时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以2006年9月30日为剩余储量估算基准日征收。

四、经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批准,按规定分期缴纳探矿权、采矿权价款的矿业权人,在批准的分期缴款时间内,按矿业权出让合同或分期缴款批复缴纳剩余部分。

五、已缴清价款的探矿权,如勘查区范围内增列矿种或者变更其他矿种未完成有偿处置的,应在采矿权新立时,比照协议出让方式,在采矿权阶段征收新增矿种采矿权出让收益,变更其他矿种的,视为增列矿种。

六、已缴清价款的采矿权,如矿区范围内新增

资源储量和新增开采矿种，应比照协议出让方式征收新增资源储量、新增开采矿种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并在办理采矿权登记时，按规定征收。

七、经财政部门 and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已将探矿权、采矿权价款部分或全部转增国家资本金（国家基金），或以折股形式缴纳的，不再补缴探矿权、采矿权价款。

八、欠缴探矿权、采矿权价款的，依据《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和《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缴纳滞纳金，最高不超过欠缴金额本金。

九、2017年7月1日至本办法印发期间，已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的矿业权出让收益以成交确认书确认的成交价款为准。

十、《四川省国土资源厅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支持煤炭企业缓缴采矿权价款政策的通知》（川国土资发〔2016〕181号）同时废止。

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反馈。

附件：四川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国土资源厅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  
2017年12月1日

附件：

# 四川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健全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维护国家矿产资源所有者权益，促进矿产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国务院关于印发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29号）、《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矿业权出让收益是国家基于自然资源所有权，将探矿权、采矿权（以下简称矿业权）出让给探矿权人、采矿权人（以下简称矿业权人）而依法收取的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矿业权出让收益包括探矿权出让收益和采矿权出让收益。

**第三条** 在四川省域内勘查、开发矿产资源的矿业权人，应依照本办法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

**第四条** 矿业权出让收益为中央和地方共享收入，分成比例为：一般地区非扩权试点县中央 40%、省级 32.25%、市级 5.55%、县级 22.2%；一般地区扩权试点县中央 40%、省级 32.25%、县级 27.75%；民族地区非扩权试点县（含民族待遇县）中央 40%、省级 12%、市级 12%、县级 36%；民族地区扩权试点

县(含民族待遇县)中央 40%、省级 12%、县级 48%。矿业权出让收益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地质调查、矿产资源勘查、矿山生态环境修复等相关支出,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

**第五条** 矿业权出让收益的征收管理由财政部门负责,具体征收由矿产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国土资源厅负责制定征收管理细则。

## 第二章 征收

**第六条** 国务院和省级矿产资源主管部门登记的矿业权,其出让收益由矿业权所在地的县级矿产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征收。其中:矿业权范围跨行政区域的,由不同行政区域的共同上级人民政府矿产资源主管部门指定县级矿产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征收。市、县矿产资源主管部门登记管理的矿业权,其出让收益由市、县矿产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征收。

**第七条** 通过招标、拍卖、挂牌等竞争方式出让矿业权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按招标、拍卖、挂牌的结果确定。

**第八条** 通过协议方式出让矿业权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按照评估价值、市场基准价就高确定。市场基准价由市级矿产资源主管部门按照职责权限参照类似市场条件定期制定,经市(州)人民政府审查并报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后,由市(州)人民政府公布执行。

**第九条** 探矿权增列矿种以及采矿权增列矿种、增加资源储量的,增列、增加的部分比照协议出让

方式，在采矿权阶段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延续变更登记中涉及新增资源储量的，在办理采矿权登记时按规定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对国家鼓励实行综合开发利用的矿产资源，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条** 矿业权出让收益原则上通过出让金额的形式征收。对属于资源储量较大、矿山服务年限较长、市场风险较高等情形的矿业权，可探索通过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形式征收，由矿业权所在地矿产资源主管部门逐级报国土资源厅批准后执行。具体征收形式由矿业权出让机关依据资源禀赋、勘查开发条件、宏观调控要求等因素进行选择。

前款所称出让收益率，是指矿业权出让收益占矿产品销售收入的比率。

**第十一条** 竞争出让矿业权，以出让金额为标的的，矿业权出让收益底价不得低于矿业权市场基准价；以出让收益率为标的的，出让收益底价由矿业权出让收益基准率确定。

**第十二条** 本办法第十一条所称矿业权出让收益基准率，由国土资源厅、财政厅确定，并根据矿产品价格变化和经济发展需要进行适时调整，报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后公布执行。

**第十三条** 以出让金额形式征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按以下原则缴纳。

（一）矿业权出让收益 500 万元（含）以下的部分，一次性征收；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可申请分期缴纳。

（二）申请分期缴纳出让收益的，首次缴纳金额采用分段定率方式确定，具体为：超过 500 万元

不超过 5000 万元（含）的部分，首次缴纳比例不低于矿业权出让收益的 50%；超过 5000 万元的部分，首次缴纳比例不低于矿业权出让收益的 30%。

剩余部分缴纳方式为：对于探矿权出让收益，转为采矿权后，在首次颁发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一年前分年度平均缴纳；对于采矿权出让收益，在首次颁发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一年前分年度平均缴纳。

**第十四条** 以出让收益率确定的矿业权出让收益，在矿山开采时按年度征收，计算公式为：年度矿业权出让收益=矿业权出让收益率×矿产品年度销售收入。

**第十五条** 探矿权人转让探矿权，未缴纳的探矿权出让收益由受让人承担缴纳义务。采矿权人转让采矿权并分期缴纳出让收益，采矿权人需缴清已到期的部分，剩余采矿权出让收益由受让人继续缴纳。

**第十六条** 探矿权转为采矿权的，不再另行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探矿权未转为采矿权的，剩余探矿权出让收益不再缴纳。

**第十七条** 对于由国土资源部登记的油、气等重点矿种，按国土资源部、财政部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八条** 采矿权人开采完毕注销采矿权许可证前，应当缴清采矿权出让收益。因国家政策调整、重大自然灾害和破产清算等原因注销采矿许可证的，采矿权出让收益按照采矿权实际动用的资源储量进行核定，实行多退少补。

### 第三章 缴 款

**第十九条** 矿业权登记机关依据出让合同开具缴款通知书，并下发县级矿产资源主管部门，由县级矿产资源主管部门打印缴款通知书并通知矿业权人缴款。矿业权人须在缴款通知书送达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缴款通知及时将矿业权出让收益按规定比例就地分别缴库。分期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的矿业权人，首期出让收益按缴款通知缴纳，剩余部分按矿业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时间缴纳。

**第二十条** 原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收入分类103类“非税收入”07款“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14项“矿产资源专项收入”04目“非国家出资探矿权采矿权价款收入”（103071404目），调整为“探矿权、采矿权出让收益”（103071404目），中央与地方共用收入科目，反映按《国务院关于印发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29号）征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

**第二十一条** 矿业权出让收益按照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分成比例就地分别缴库。矿业权出让收益办理缴库手续时，使用“一般缴款书”，“预算级次”栏填列分成比例。

**第二十二条** 已上缴财政的矿业权出让收益，因多缴、政策性关闭等原因需要办理退库的，按照财政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 第四章 监 管

**第二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矿产资源主管部

门应该切实加强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监督管理。按照职能分工，矿产资源主管部门做好信息化建设，并将相关信息纳入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适时检查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情况。

**第二十四条** 矿业权人未按时足额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的，县级以上矿产资源主管部门按照征收管理权限责令改正，停止探矿、采矿行为，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二滞纳金，并将相关信息纳入企业诚信系统。加收的滞纳金应当不超过欠缴金额本金。

矿业权人存在前款行为的，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应当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予以处理处罚。

**第二十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矿产资源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存在未按规定的预算级次和分成比例将矿业权出让收益及时足额缴入国库，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四川省非税收入征收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六条** 相关中介、服务机构和企业如未如实提供相关信息，造成矿业权人少缴矿业权出让收益的，由县级矿产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将其行为记入企业诚信信息系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四川省财政厅和四川省国土资源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 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推进矿产资源全面节约和高效利用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川国土资办发〔2018〕1号

各市（州）国土资源局、厅机关各处（室、局）、直属事业单位：

《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推进矿产资源全面节约和高效利用的实施意见》已经2017年第21次厅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2018年1月8日

## 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推进矿产资源全面节约和高效利用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加强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工作，提高矿产资源利用水平，促进矿业转型升级，推动生态文明建设，使我省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更好服务于“三大发展战略”，全面落实《国土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全面节约和高效利用的意见》（国土资发〔2016〕187号），现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充分认识推进矿产资源全面节约和高效利用的重要意义

一是生态文明建设的必然要求。生态文明建设是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关键保障,是民意所在民心所向,是党提高执政能力的重要体现。《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提出要“发展绿色矿业,加快推进绿色矿山建设,促进矿产资源高效利用,提高矿产资源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和综合利用率”。近年来,我省矿产资源节约和高效利用水平明显提高,但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要求还有差距。推进矿产资源全面节约和高效利用,是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加快转变矿业发展方式,提高矿产资源保障能力,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二是提高资源保障的重要途径。我省处于工业化中期阶段,在一定时期内对矿产资源的需求总量仍将维持高位运行。随着全省工业化、城镇化、信息化和农业现代化的同步快速推进,对资源的需求集中释放,经济发展面临的资源瓶颈制约仍然突出。我省矿产资源禀赋条件差异较大,部分矿山企业资源利用方式仍较粗放,节约与综合利用潜力巨大。加强矿产资源节约与高效利用,可以开源节流,释放和盘活一批资源储量,达到“小矿变大矿、一矿变多矿、呆矿变活矿”的效果,提高资源保障能力。

三是矿业转型升级的内在要求。矿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性、先导性产业。国内外经济正向绿色经济深度转型调整,矿业也必须同步转型升级,以牺牲

环境为代价的粗放式矿业经济已经不能适应新的要求,必须由粗放向集约转变,走绿色发展道路,切实提高产业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实现全省“三大发展战略”和“两个跨越”的目标任务,也迫切要求矿业及后续加工业加快转型升级,提升发展传统优势资源产业,培育发展资源综合利用和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 二、总体要求

###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基本国策,围绕全面实施“三大发展战略”和奋力推进四川“两个跨越”对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的要求,以提高矿产资源利用效率为目标,努力创新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体制机制,不断优化资源配置和开发利用布局结构,大力推进矿产勘查、开采、利用各个环节的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提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和综合效益,促进矿业转型升级和生态文明建设。

### (二) 主要目标

到 2020 年,基本建立矿产资源全面节约和高效利用的长效机制;建立重要和大宗矿产资源“三率”(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和综合利用率)领跑者指标;建立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调查评估制度和监测考核体系;研发和推广应用一批先进适用技术;重点骨干矿山基本达到领跑者标准,建成一批资源综合利用成效显著绿色矿山;主要矿产采选综合回收率和共伴生矿综合利用率比现在提高 3-5%,尾

矿综合利用率大幅提升;全省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综合效益、先进适用技术普及率、矿业生态文明建设水平明显提高。

### 三、主要任务

(一) 加强综合勘查评价。坚持矿产资源综合勘查、综合评价原则,推进四川盆地油钾、“三气”(天然气、页岩气、煤层气)、煤与牒层气资源综合勘查、评价和开发。严格执行矿产资源综合勘查评价的相关规范,除有特别规定外,在勘查评价主要矿种的同时,应对勘查区内共伴生矿产进行综合勘查评价,分别计算资源储量,努力增加各种资源储备,为综合开发和综合利用提供依据。综合勘查评价获得供综合利用资源储量的矿产可增加矿种,并按国家规定减免矿产资源出让收益。

(二) 严格“三率”指标管理。严格执行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三率”最低指标要求,并将其作为编制和审查矿山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矿山设计的依据,在矿山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矿山设计审查时将“三率”最低指标要求作为审查重点。新建或改扩建矿山的“三率”指标应达到最低指标要求。市(州)、县级国土资源部门负责对辖区内矿山企业执行指标要求进行监督管理,并结合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工作不定期开展抽查和检查,实行社会监督,动态管理。

(三) 制定我省重要优势矿种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领跑者指标。根据国家相关部门的统一安排,及时开展制定我省重要优势矿种高于国家标准的“三率”领跑者指标的前期调查研究工作,并在充分

调查研究及论证的基础上适时制定我省煤矿、钒钛磁铁矿、铜矿、铅锌矿、稀土矿、锂矿、硫铁矿、芒硝、磷矿等重要和优势矿种高于国家标准的“三率”领跑者指标,支持鼓励行业协会、矿山企业和科研单位组织参与指标制定,发挥标准规范强制和引领作用。

(四)推进综合高效采选。坚持矿产资源综合开采、综合利用原则,加强绿色开发新技术、新方法和新工艺研发与推广,积极推进绿色开发。发展采前有规划、采中能控制、采后能恢复的绿色采矿体系,因地制宜推广充填开采、保水开采、减沉开采等技术方法。鼓励开采主要矿产的同时,对具有工业价值的共伴生、低品位矿产进行综合开采、综合利用,提高共伴生矿综合利用水平,重点加强钒钛磁铁矿、有色多金属、稀有金属、贵金属、钾盐等矿产在开采、选矿和加工过程中对共伴生有益组份的分离提取和综合利用。合理开发利用低热值煤以及铁、锰、铜、铅、锌、磷等大宗矿产的贫矿和难选冶矿。对暂难利用的共伴生矿产,应采取切实有效的保护措施。

(五)开展开发利用水平调查评估。以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开公示为基础,抓住采选和综合利用关键环节,按照分类分级管理的原则,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围绕反映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的关键指标,调查了解矿山年度消耗(采出和损失)、保有的矿产资源储量、“三率”指标情况、矿产品的产量、质量、尾矿、废石堆存利用等数据,抽查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及治理恢复方案执行情况,查清矿产

资源开发利用现状。委托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对开发利用现状开展评估,将矿山的具体指标与“三率”最低指标和领跑者指标进行对比,确定达标情况,并开展综合评价,将同类矿山、不同矿种、不同行业、不同地区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汇总分析,结合资源禀赋条件,确定不同矿山企业开发利用水平高低,委托第三方对开发利用水平的评估结果和效果进行评估。

(六) 推进矿山“三废”资源化利用。不断拓展矿山废弃物的综合利用领域,扩大利用规模。以排放量大、堆存量多、污染严重的大宗尾矿为切入点,开展规模化处理与高值化资源梯级利用核心关键技术研发,开发资源化利用再生产品,形成一批技术先进、清洁高效、经济可行的大宗尾矿资源化、无害化处置集成技术系统,实现尾矿规模化消纳和资源化利用。大力推进尾矿伴生有用组分高效分离提取和高附加值利用。鼓励利用矿山固体废弃物生产建材、进行井下充填和开展生态环境治理。推进矿井水资源化循环利用。加强矿山固体废物、尾矿资源和废水利用,鼓励矿山企业内部或不同企业之间的原料、产品、排放物合理循环,充分利用矿山固体废物和尾矿资源中的有用成分,通过废物的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促进资源环境协调发展。重点开展煤矸石、稀有稀土、多金属矿山固体废物和尾矿、非金属矿山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

#### **四、政策措施**

(一) 加强规划管控。充分发挥矿产资源规划对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的统筹调控作用,将综

合利用作为矿产资源规划的重要内容,实现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与规划的有机融合,按照规划安排加快国家、省、市、县四级绿色矿山建设。加强重要矿种、重点地区难利用资源及废弃物利用在规划中的分区管理。加强规划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的调控作用,在扩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规模的同时,充分挖掘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潜力,降低单位产量的储量消耗水平,增强保有资源储量和矿产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的供应能力。

(二) 强化准入管理。进一步健全矿业市场准入制度,结合负面清单的制定,加强矿业准入管理。严格矿产资源储量报告评审备案管理,未实施共伴生矿产综合勘查评价的,不予评审备案。严格审查开发利用方案中开采顺序、开采方法和选矿工艺、综合开采和综合利用措施是否合理,技术是否先进适用,“三率”是否达到规定要求,未达标综合利用共伴生矿产或未对暂不能利用的共伴生矿产采取有效保护措施的,不予审查备案开发利用方案。

(三) 推广先进技术和模式。引导完善多元化投入格局,建立产学研联合攻关的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技术研发体系,开展难选矿、低品位矿、共伴生矿、新类型矿的选矿、综合利用与深加工关键技术研究,强化技术创新及应用转化能力建设。鼓励企业采用国土资源部发布的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根据需要适时制定符合四川实际的《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推广目录》,全面推广安全高效采矿、矿产资源高效利用、尾矿及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矿山环境修复等技术,



引导矿山企业在尾矿和废弃物综合利用等方面积极采取先进技术、工艺和设备,淘汰落后技术与落后产能,促进矿产资源领域节能减排和节约与综合利用。

(四) 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依据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标准规范,建立绩效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实行绩效考核制度,引导企业推进矿产资源综合利用。对于资源高效利用的矿山企业,除享受国家相应的优惠减免政策外,依法优先配置矿产资源,优先保障矿业用地。对通过综合利用获得的稀土等资源,优先配置生产指标。对于矿产资源利用成效好的县(市),优先推荐参评国土资源节约集约模范县(市)。对于实际“三率”不达标和严重浪费资源、破坏生态环境的矿山,依法组织查处整改。

(五) 加强监督考核。加强诚信体系建设,改革监管方式,全面推进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开公示,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加强“三率”监管,监督矿业权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义务履行情况,建立矿业权人“黑名单”制度,完善社会监督、政府抽查、失信退出相配套的矿产资源监管体系。强化矿山储量动态检测及年报制度,及时掌握年度动用资源储量、损失量、采出量和保有资源储量。建立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综合监管平台,开展动态巡查和遥感监测,强化对浪费资源等行为的专项督查。

# 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关于矿业权 避让退出变更登记有关要求的 通知

川国土资发〔2018〕2号

各市（州）国土资源局：

按照《四川省自然保护区专项督察矿业权问题整改工作方案》以及《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关于督促办理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导致矿业权范围变更事项的通知》要求，为推进各类保护区内矿业权问题整改工作，现就与各类保护区部分重叠选择避让退出的矿业权、建设项目压覆的采矿权，以及其他类型采矿权变更矿区范围登记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采矿权矿区范围变更登记及相关要求

### （一）保护区避让退出的采矿权

经保护区主管部门核实，采矿权部分位于保护区范围并选择避让退出保护区的，采矿权人应编制《采矿权避让退出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方案》主要包括拟避让退出的采矿权项目名称、退出前范围坐标、面积、开发利用基本情况，与保护区范围重叠情况；避让退出后的范围坐标、面积；避让退出后保留范围内的预估资源储量以及是否满足矿产资源规划规定的最低生产规模，是否具备矿山继续生产开采条件，是否达到安全、环保生产等要求；就避让退出后保留范围的采矿活动是否对保护

区造成影响进行评价。

《方案》须由矿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组织评审论证，应报请与保护区级别对应的管理部门同意后，由县级人民政府出具论证意见，意见应明确避让退出后保留部分对保护区的影响结论、能否满足矿产资源规划规定的最低生产规模，是否具备继续生产开采条件及是否符合安全、环保要求的结论。

### （二）建设项目压覆的采矿权

项目建设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完毕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储量登记后，采矿权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到原颁证机关办理采矿权范围变更手续。

### （三）其他类型变更矿区范围

因矿区范围坐标系误差造成矿区范围整体漂移、由于地质工作基础不够导致实际开采位置与采矿许可证不一致、因地质基础工作不足、技术手段不充分或工作失误导致开采平面范围、标高与实际严重不符或不匹配、原矿区范围设置不合理导致主要井巷工程或露天开采境界在原矿区范围外等情况，采矿权所在地国土资源部门应在管理过程中及时梳理处置，对超层越界、异地开采的违法行为要严肃依法查处，对合法的采矿权人应维护其合法权益。矿山所在地市级国土资源部门要组织委托第三方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对申请人拟调整的范围按《矿业权实地核查工作技术要求》进行实地测量，县级国土资源部门要现场核对实测后的拟变更矿区范围，并形成正式书面意见逐级转报原登记机关。采矿权登记机关批准后按批准坐标打桩定界。

### （四）登记资料及其他规定

以下申报材料准备一式四套,提交一式一套(其余三套待批准后,由申请人报送所在地市(州)、县(市、区)国土资源局备案及申请人留存),并提交电子文档(所有要件为原件扫描件刻录光盘)。

主要材料:

1. 《采矿权变更登记书》;
2. 采矿权变更申请报告,主要包括采矿权基本情况、申请变更原因、申请变更后的矿区范围等;
3. 县(市、区)、市(州)国土资源部门对采矿权人履行法定义务、缴纳采矿权使用费和资源税、采矿权价款、有无违反矿法行为、开采信息是否公示等意见;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5. 采矿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6. 拟变更矿区范围图。

其他规定材料:

1. 《采矿权避让退出方案》及县级人民政府论证意见、保护区主管部门意见、变更前后矿区范围与保护区叠合图(保护区避让退出的采矿权)。
2. 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批复及压覆矿产资源储量登记书、变更前后矿区范围与工程影响区叠合图(建设项目压覆的采矿权)。
3. 第三方具有资质的机构实地测量成果(其他类型变更矿区范围的采矿权)。

登记机关依据申请人提供的申报资料办理采矿权变更登记,登记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不超过两年。申请人取得变更采矿许可证后,应在采矿许可证有

效期内及时完成《储量核实报告》（包括评审备案、资料汇交及相应的登记手续）、《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等相关资料，申请办理采矿权延续登记。

## 二、探矿权避让退出保护区的相关要求

经保护区主管部门核实，探矿权部分位于保护区范围并选择避让退出保护区的，市（州）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应征求相关保护区主管部门意见并出具确认探矿权避让退出后的勘查范围不在各类保护区的书面意见；选择避让退出保护区的探矿权到期延续需缩小勘查面积的，避让退出的面积可以抵扣缩减面积，但也不得低于首次勘查许可证载明勘查面积的 25%；办理避让退出保护区的探矿权报件按照探矿权变更缩小勘查范围相关规定执行。

四川省国土资源厅  
2018 年 1 月 11 日